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gda New Materials (Fujian) Co., Ltd)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

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正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正华就其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恒而达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

3、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基于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承诺并确认对于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而达其他股

东的财产份额（包括本人直接持有的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及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亦按照上述锁定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在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而需将本人通过该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6、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丽钦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丽钦就其通过恒而达之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的 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

之的财产份额;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

3、在恒而达之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恒而达之解散而需将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4、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或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股东恒而达之、林素媛、陈丽容承诺

发行人股东恒而达之及林素媛、陈丽容就其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 股东壶山兰水承诺

发行人股东壶山兰水就其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正雄、沈群宾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正雄、沈群宾就其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恒而达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

3、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高级管理人员郑志通及监事黄福生、黄青山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郑志通及监事黄福生、黄青山就其通过壶山兰水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壶山兰水财产份额的 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壶山兰

水的财产份额；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

3、在壶山兰水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壶山兰水解散而需将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4、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或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华及其配偶陈丽钦就其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恒而达的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恒而达股份以实现和

确保本人对恒而达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恒而达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

4、减持的方式

（1）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而达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恒而达股份总数的 1%。

（3）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而达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恒而达股份总数的 2%。

5、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而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而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恒而达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恒而达。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

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以在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1) 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若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泰联合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华泰联合证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至理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至理所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至理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至理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容诚所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的承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的承诺

致同所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自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承诺人在公司有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继续巩固原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提高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合来看，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较好、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增长，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进口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及跌价的风险”、“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和“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风险”等风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3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滚存利润分配.....	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7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8
六、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2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7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3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7
十二、成长性风险.....	28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28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业务经营风险.....	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9
五、政策风险.....	50
六、技术风险.....	51
七、规范运作风险.....	51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52
九、成长性风险.....	52
十、不可抗力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60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6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变化情况及趋势.....	13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41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3
七、特许经营权及其它业务资质证书.....	157
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158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68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8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69
十二、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6
二、同业竞争.....	17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202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7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0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7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208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18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21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61
七、分部信息.....	26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2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6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9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22
十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与可行性.....	33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要合同.....	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3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2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5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1
第十三节 附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而达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机电、恒达有限	指	1995年11月20日成立的福建省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3月1日更名为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壶山兰水	指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而达之	指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剑山机械	指	莆田市荔城区剑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兴物流	指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而达自动化	指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文龙钢带	指	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特维克	指	Sandvik Group，瑞典山特维克集团
奥钢联	指	Voestalpine VAE GmbH，奥地利奥钢联集团
施泰力	指	L. S. Starrett Company，美国施泰力公司
天田	指	日本天田株式会社
塚谷	指	日本塚谷刃物制作所
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工具	指	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阿迪达斯	指	Adidas AG，德国阿迪达斯股份公司
耐克	指	Nike, Inc.，美国耐克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二、专业术语		
金属切削工具	指	用于切削加工的金属工具
模切工具	指	模切机/下料机上的主要功能部件，在压印板的带动下对各类非金属材料进行模切、压痕作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又称模切刀
重型模切工具	指	刀身厚度超过 2.0mm 的模切工具，又称刀模钢
轻型模切工具	指	刀身厚度 2.0mm 以下的模切工具，又称模切刀
锯切工具	指	边缘具有锯齿，可在材料中切出狭槽或进行分割的金属切削工具
带锯条	指	用一边开齿的连续钢带制成的环形钢带，是带锯床的消耗性切削工具，用于锯切碳素结构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特殊合金钢和不锈钢、耐酸钢等金属材料
双金属带锯条	指	将两种不同特性的合金钢焊接在一起，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带锯床刀具，其齿材和背材选用不同材质，包含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等类型
裁切工具	指	通过横向滑动将材料分割的金属切削工具
热轧钢卷	指	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的钢材
冷轧钢带	指	是以热轧钢为原料，在室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包括板和卷，其中成张交货的称为钢板，也称盒板或平板；长度很长、成卷交货的称为钢带，也称卷板
高速钢	指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和高耐热性的工具钢，又称高速工具钢或锋钢，俗称白钢。它是一种成分复杂的合金钢，含有钨、钼、铬、钒等碳化物形成元素。高速钢的工艺性能好，强度和韧性配合好，因此主要用来制造复杂的薄刃和耐冲击的金属切削工具，也可制造高温轴承和冷挤压模具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特性
齿材	指	双金属带锯条锯齿部分采用的材料
背材	指	双金属带锯条除锯齿以外的其余部分采用的材料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通过特定的加热和冷却，使之发生组织转变以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工艺过程的总称

正火	指	将金属材料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以上 30~50℃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出炉在空气中冷却的热处理工艺
退火	指	金属材料加热到临界点以上（某些退火也可在临界点以下）保温一定时间，然后缓慢冷却（一般为随炉冷却），以获得接近平衡状态的热处理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材料加热至临界点以上，保温一定时间后快速冷却，使过冷奥氏体转变为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的工艺方法。淬火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金属的强度与硬度
回火	指	将淬火后的金属材料在奥氏体、铁素体、渗碳体平衡共存的临界点以下温度加热，使其转变为稳定的回火组织，并以适当方式冷却的工艺。回火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或消除淬火应力，保证相应的组织转变，提高钢的塑性和韧性，获得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的适当配合，稳定工件尺寸，以满足各种用途工件的性能要求
铣齿	指	按设计的齿形和工艺要求，使用数控铣齿机和专用铣刀，将盘带中焊有齿材的一侧铣出锯齿形状
分齿	指	将锯齿进行偏置，使其按照一定规律向左或向右倾斜，以使锯条达到良好的切削及排屑功能
激光焊接	指	在保护气体的保护下，将聚焦后的高能激光束打到焊接接头上，进行熔融焊接的一种焊接工艺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业母机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大多数的磨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少数的是使用油石、砂带等其他磨具和游离磨料进行加工
力学性能	指	材料抵抗外力引起的变形和破坏的能力，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主要有强度、硬度、韧性、塑性、疲劳极限等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经营范围	各种高强韧多金属复合新材料及刀带、刀片、锯条、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锯切加工与技术服务；智能化装备工部件的研制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恒达机电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恒达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B0301 号），恒达机电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3,591,848.43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剩余部分 223,591,848.43 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0155517020R。

(三) 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基于多年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主要从事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客户提供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公司致力于为轻工、装

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提供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助力上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和工具、装备的进口替代。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林正华，实际控制人为林正华和陈丽钦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88.40%；林正华和陈丽钦通过恒而达之控制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林正华、陈丽钦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9.40%的股份。

林正华和陈丽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50,955.90	46,830.82	37,025.71
负债合计	12,868.40	16,151.23	13,41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7.51	30,679.59	23,61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7.51	30,679.59	23,610.3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690.75	36,240.00	31,234.16
营业利润	8,325.55	6,119.93	6,304.31
利润总额	8,320.95	7,613.38	7,091.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1.84	5,070.44	4,252.7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	3,061.15	4,4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0	-2,120.37	-4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2	456.81	-3,441.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	5.24	-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8	1,402.82	527.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0	2.18	1.95
速动比率（倍）	1.59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6%	34.54%	3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6.14	4.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2%	0.23%	0.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4	6.79	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1.81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51.23	9,283.68	8,54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15	72.77	4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61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29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	23.87%	26.93%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恒而达	10,541.83	10,541.83	12 个月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恒而达	28,422.55	28,422.55	33 个月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恒而达	9,928.82	9,928.82	18 个月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恒而达	6,140.54	6,140.54	18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恒而达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5,033.74	65,033.74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项目建设以及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华熙

项目协办人：李志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冠峰、谢慧芬、谢志才

(二)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柏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蒋浩、陈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涌根、许瑞生、王肖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591-87830958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飞、陈晓

(五)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陈涌根(已离职)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4000010209200006013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重型模切工具主要用于箱包、鞋服等轻工业，以及汽车内饰件等领域的皮革、织物多层模切，未来发展取决于消费者对下游行业产品的消费需求；另一核心产品双金属带锯条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金属材料切削领域，未来发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近几年，宏观经济总体呈现增速放缓态势；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衰退，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直接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

(二) 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还将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

(三)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1,906.85 万元、2,222.32 万元和 2,94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5%、6.31%和 8.04%。如中国与发行人出口的国家

和地区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并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系列产品，这就要求发行人提升产品性能、提高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力以适应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需求。若发行人在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制定、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要求，则发行人产品存在着市场开拓的风险。此外，目前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国外市场的营销能力相对有限，在国外市场开拓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和冷轧钢带等。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75.00%。由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 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进口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冷轧合金钢带的生产、制造需较高的科研、技术实力，国内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较国外产品有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冷轧合金钢带。

如果发行人的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同时也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乃至垄断区域市场。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合作，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

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金属切削工具生产企业立足之本，也是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金属切削工具生产技术工艺复杂，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要求生产企业熟练掌握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下游客户对金属切削工具的切削速度、切削精度、抗疲劳性能等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如何在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各批次产品的质量水准是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命题。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损害企业市场形象、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五) 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发行人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发行人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不断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控制不当，发行人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机制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

节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七) 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市场竞争的根本是人才的竞争，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增加，对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发行人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将影响发行人的管理效率、科研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反复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等，并且在项目投产后，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还需要一段磨合期，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设计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双金属带锯条产能 600 万米、模切工具产能 5,400 万米、冷切金属圆锯片产能 50 万片、CNC 全自动圆锯机产能 400 台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产能 400 台。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从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到投产推广需要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 47,965.93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的折旧、摊销等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0.98 万元、17,129.80 万元和 16,50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49.68%和 45.23%,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1.81 和 1.57,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的产品系列、品类、规格较多,以预测销售和客户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合理组织生产,为保证及时供货,故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同时,发行人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考虑运输周期、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以及集中采购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等因素,结合自身资金情况,适时提高了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储备量,导致原材料储备规模较大。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0.54 万元、5,138.69 万元和 5,030.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5%、14.90%和 13.78%。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随之增长;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发行人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

(三)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发行人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前述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6.31%和 8.04%,主营业务成本中进口原材料

的比例分别为 25.58%、23.96%、24.32%，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7.89%。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五、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恒而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剑山机械和万兴物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720.65 万元、677.38 万元和 783.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16%、8.90%和 9.41%。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模切工具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为 5%，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9%，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为 13%。未来国家如果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模切工具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59.37 万元、2,314.45 万元及 1,195.16 万元。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

政府补贴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机械、电气、金属材料、热处理和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该行业人才竞争激烈，若发行人的薪酬福利水平、激励机制缺乏市场竞争力，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虽然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仍存在技术失密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均会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开发及业务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试制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研究到小批量生产，到最终实现产业化，周期相对较长。在这个过程中，可能由于研究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攻克、产业化无法实施、人才流失，或者是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等原因，从而导致开发工作中止或失败。新技术、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公司资源，必然造成经济损失，并且增加公司的机会成本，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 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风险

模切领域技术的进步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模切工具产品受到冲击。目前，制鞋、箱包、服装、印刷等行业的模切方案主要是采用传统模切工具进行模切，随着激光模切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应用的不断创新，未来并不排除取代现有传统模切方式。公司如不能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规范运作风险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夫妇仍将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7.05%股份，同时林正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钦为发行人董事。虽然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格走势。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增长，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十、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使得工厂复工延迟。2020年3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导致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复工、复工率不足或停工，进而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可能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da New Materials (Fujian)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林正华
- (四)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0 日
- (五)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 (六) 编码：351142
- (七) 电话号码：0594-2911366
- (八) 传真号码：0594-2989339
- (七)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ngda-china.com.cn/>
- (八) 电子信箱：zqb@hengda-china.com
-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沈群宾
联系电话：0594-29113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5 年 10 月 18 日，林正华、陈丽钦、龚树青及莆田县新度镇厝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厝柄村村委会”）共同签署《福建省莆田县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明确各股东以货币 150 万元出资设立恒达机电，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1995 年 10 月 23 日，福建省广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广业所（95）验字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18 日，恒达机电已收到股东投入

的货币资金 15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5517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达机电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正华	130.00	86.67%
2	陈丽钦	17.00	11.33%
3	龚树青	2.00	1.33%
4	厝柄村村委会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恒达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恒达机电整体变更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0ZB0301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591,848.43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8]第 3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恒达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542,092.66 元。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1: 0.1828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其余 223,591,848.4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恒达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 273,591,848.43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3,591,848.43 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0155517020R), 公司名称由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林正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正华	44,200,000	88.40%
2	壶山兰水	2,050,000	4.10%
3	林正雄	1,500,000	3.00%
4	沈群宾	1,000,000	2.00%
5	恒而达之	500,000	1.00%
6	林素媛	500,000	1.00%
7	陈丽容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重组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文龙钢带、剑山机械及万兴物流三家子公司。

1、同一控制下合并及注销文龙钢带

(1) 2017 年 7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文龙钢带

①文龙钢带的基本情况

文龙钢带系李文龙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龙。

②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致同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1875 号), 文龙钢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66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 文龙钢带股东李文龙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文

龙钢带 100%股权以 55.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达机电。

2017 年 7 月 24 日，恒达机电与李文龙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7 年 7 月 27 日，文龙钢带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文龙钢带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③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李文龙系发行人员工，文龙钢带成立时李文龙的出资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提供，李文龙所持文龙钢带股权是替林正华代持，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前，文龙钢带主要为发行人模切工具生产提供钢带分卷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文龙钢带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增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6 年）文龙钢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文龙钢带	482.77	492.36	-1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8 年 10 月，文龙钢带注销

①注销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对模切工具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将文龙钢带的钢带分卷业务全部纳入发行人，并注销文龙钢带。

2018 年 3 月，文龙钢带停止业务经营。

2018 年 10 月，文龙钢带完成工商注销。文龙钢带注销过程履行了注销申请、受理、注销办理等程序，主管的工商行政部门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业务的承接

文龙钢带注销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2、同一控制下合并剑山机械

(1) 剑山机械的基本情况

剑山机械系徐剑山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剑山。

(2) 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致同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1873 号)，剑山机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82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剑山机械股东徐剑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剑山机械 100%股权以 55.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徐剑山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莆田市荔城区剑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7 年 7 月 27 日，剑山机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剑山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徐剑山为发行人员工，剑山机械成立时徐剑山的出资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提供，徐剑山所持剑山机械股权是替林正华代持，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前，剑山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设备的维修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剑山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6 年）剑山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剑山机械	1,072.20	385.85	-3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兴物流

(1) 万兴物流的基本情况

万兴物流系陈丽容、黄永革于2012年12月18日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00万元，其中陈丽容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永革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为陈丽容。

(2) 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

2017年7月17日，致同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0FC1874号），万兴物流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9.26万元。

2017年7月24日，万兴物流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陈丽容、黄永革将其持有的万兴物流60%、40%股权分别以59.56万元、39.7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陈丽容、黄永革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8月11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7年7月26日，万兴物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兴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陈丽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钦之妹妹，黄永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之妹夫，万兴物流成立时陈丽容、黄永革的出资资金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提供，陈丽容、黄永革所持万兴物流股权是替林正华代持，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前，万兴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搬运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万兴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增强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6年）万兴物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兴物流	3,140.11	483.18	-304.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前述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度即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文龙钢带	482.77	492.36	-10.83
剑山机械	1,072.20	385.85	-33.95
万兴物流	3,140.11	483.18	-304.91
被重组方合计	4,695.08	1,361.39	-349.69
重组方(恒达机电)	32,061.86	23,100.49	4,957.09
被重组方/重组方	14.64%	5.89%	7.05% (绝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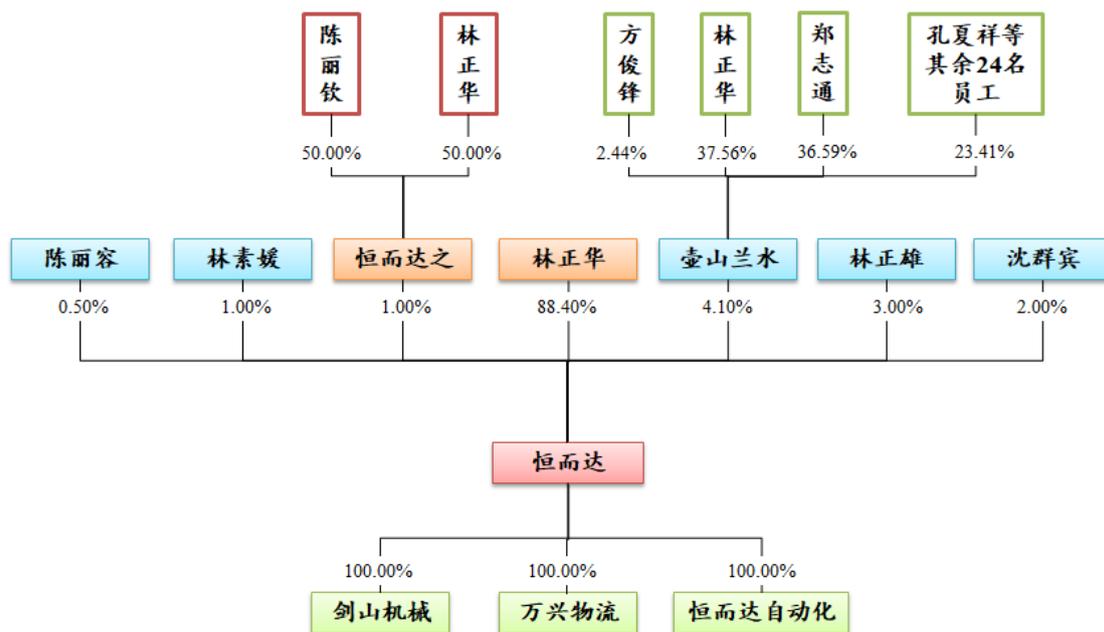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恒达机电、文龙钢带、剑山机械、万兴物流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子公司均系通过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除本次合并外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被重组方相应指标之和均未超过发行人母公司对应指标之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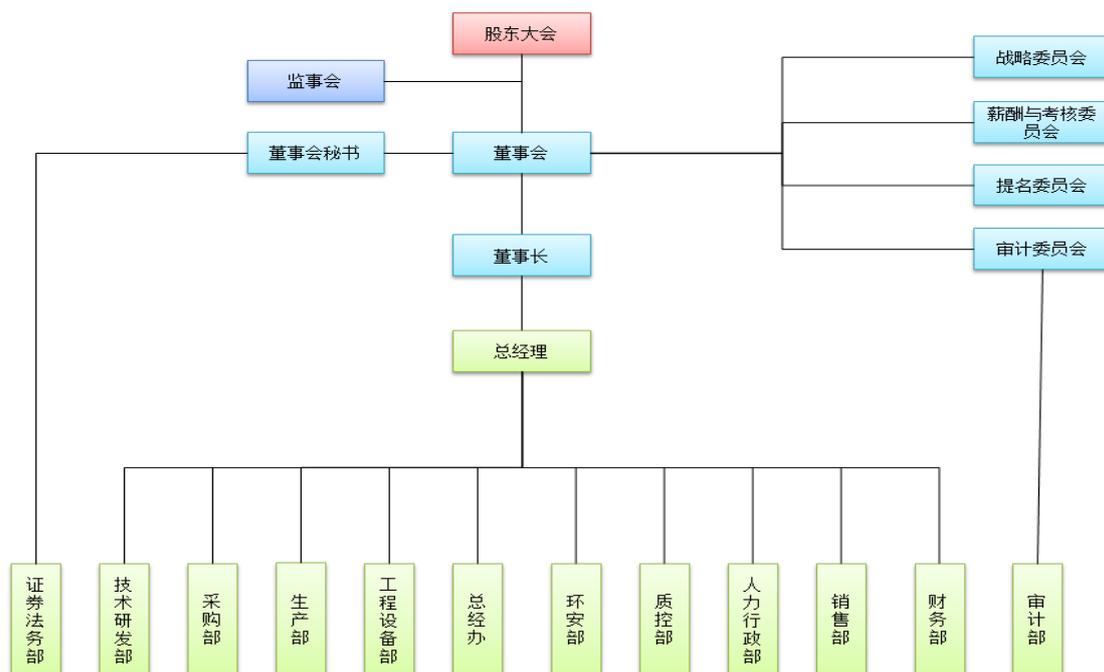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上述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法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上市的组织、协调及申报和发行工作，与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和联系，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起草、制订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2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技术改进、工艺工作；根据公司的总体规划，制定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改计划；组织新产品的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参与产品定型，处理有关技术问题；组织新产品的试制，负责产品的鉴定；参与组织产品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程序的设计，组织特种工艺质量控制程序的设计，并对其实施效果负责；参与质量分析，研究解决质量问题，负责重大产品质量改进措施的落实工作；编写有关项目的申报材料。
3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各种原辅材料、机物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类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多方比价，选择优秀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4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生产进度跟踪和调度以及生产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负责原材料及配件仓库、产成品仓库的库存物资管理及出入库管理。
5	工程设备部	主要负责公司自制专用装备的制造及各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生产所需；公司各类厂房及基础设施等工程的立项、施工及验收工作。
6	总经办	负责与各部门工作对接，重大事项的督办和落实，危机及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处理，协调内部关系，确保公司顺畅运行；负责提供文秘、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7	环安部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深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纠正违章；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并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完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的“三同时”工作。
8	质控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搭建、运行与管控，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实施及质量数据统计分析，提出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案，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及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9	人力行政部	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对内做好各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对外做好接待及协调工作。
10	销售部	主要负责境内外销售市场的拓展，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做好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工作。
11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全面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类财务及统计报表；负责各类成本核算，税务管理以及资金运作管理等，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各类数据依据。
12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审计部门全面工作，按照审计制度相关规定对内部财务等各项工作进行审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的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服务。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剑山机械、

万兴物流和恒而达自动化。

1、剑山机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剑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32TKUU3H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下坂路新度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下坂路新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五金件、五金工具的加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

(2)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剑山机械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生产设备维修服务。最近一年，剑山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131.69
负债总额	46.12
所有者权益	85.5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4.69
净利润	4.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2、万兴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060350328J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民营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民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不含运输及快递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销售。

(2)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万兴物流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装卸、搬运服务。最近一年,万兴物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203.77
负债总额	7.22
所有者权益	196.5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6.26
净利润	23.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3、恒而达自动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2F6117J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天妃路627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元
实收资本	0.00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2)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而达自动化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恒而达自动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二)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正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40%；通过恒而达之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通过壶山兰水间接持有发行人 7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

林正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正华和陈丽钦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正华、陈丽钦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9.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正华、陈丽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鞋业”）

立高鞋业为林正华、陈丽钦收购的企业，合计持有立高鞋业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仅有闲置物业的租赁业务。立高鞋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75937234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民营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民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素媛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股东构成	林正华持股 99.50%，陈丽钦持股 0.5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素媛；监事：陈丽钦
经营范围	鞋类、鞋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购销、批发、零售；部分场地、厂房出租
实际业务	自有物业出租
2019.12.31/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82.42 万元；净资产：181.69 万元；营业收入：18.53 万元；净利润：-5.36 万元。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恒而达之

恒而达之是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夫妇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 1.00% 股权外，无具体经营活动及其他对外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31QNKU0E
出资总额	2,650,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2,65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天妃路 60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天妃路 60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钦
合伙人情况	陈丽钦、林正华各持有 50% 份额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019.12.31/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66.85 万元；净资产：264.85 万元； 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0.00 万元。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0,000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6,67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林正华	44,200,000	88.40%	44,200,000	66.30%
2	壶山兰水	2,050,000	4.10%	2,050,000	3.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	林正雄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4	沈群宾	1,000,000	2.00%	1,000,000	1.50%
5	恒而达之	500,000	1.00%	500,000	0.75%
6	林素媛	500,000	1.00%	500,000	0.75%
7	陈丽容	250,000	0.50%	250,000	0.37%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16,67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林正华	44,200,000	88.40%	66.30%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正雄	1,500,000	3.00%	2.25%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群宾	1,000,000	2.00%	1.5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林素媛	500,000	1.00%	0.75%	-
5	陈丽容	250,000	0.50%	0.37%	-
合计		47,450,000	94.90%	71.17%	-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恒而达之为林正华、陈丽钦控制的合伙企业,壶山兰水为林正华、林正华之妹夫黄永革分别持有37.5610%、0.9756%份额的合伙企业,陈丽钦为林正华之配偶,陈丽容为陈丽钦之妹妹、林素媛为林正华之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员，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林正华转让股份方式对林正雄、沈群宾实施直接股权激励，并通过壶山兰水对公司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实施间接股权激励。

1、2018年6月，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6月6日，恒达机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林正华将其持有的恒达机电9.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正雄、沈群宾、侯德兴和壶山兰水。同日，林正华与林正雄、沈群宾、侯德兴和壶山兰水签署《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正华将其持有的恒达机电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以2,517.50万元转让给林正雄、沈群宾、侯德兴和壶山兰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基础上，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林正华转让给林正雄、沈群宾、侯德兴和壶山兰水的股权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5.30元。

2018年6月6日，恒达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正华	壶山兰水	205.00	4.10%	1,086.50
	林正雄	150.00	3.00%	795.00
	沈群宾	100.00	2.00%	530.00
	侯德兴	20.00	0.40%	106.00
合计		475.00	9.50%	2,517.50

其中壶山兰水是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31QNLNXQ
出资总额	1,08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天妃路 60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俊锋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本次股权激励后，壶山兰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俊锋	普通合伙人	26.50	2.4390%
2	林正华	有限合伙人	795.00	73.1707%
3	张兴伟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4	孔夏祥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5	林志侠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6	郭明泽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7	黄青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8	黄国海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9	黄永革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0	蒋万春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1	黄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2	黄德苏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3	方正林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4	黄福生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5	陈建兴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6	王美同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7	戴维芳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8	徐剑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9	徐剑水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0	周义珍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1	林正国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2	苏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3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4	张金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5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6	谢峰森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7	陈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合计			1,086.50	100.00%

2、2018年9月，侯德兴离职并转让股权

2018年9月26日，恒达机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侯德兴将其持有的恒达机电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林正华。同日，侯德兴与林正华签署《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侯德兴将其持有的恒达机电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1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正华。

2018年9月27日，林正华向侯德兴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6万元。

2018年9月28日，恒达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8年12月，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张兴伟离职并转让份额

2018年12月26日，林正华向郑志通转让持有的壶山兰水36.5854%份额，转让价格为397.50万元；同日，张兴伟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壶山兰水0.9756%份额按10.60万元转让给林正华。

本次转让完成后，壶山兰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俊锋	普通合伙人	26.50	2.4390%
2	林正华	有限合伙人	408.10	37.5610%
3	郑志通	有限合伙人	397.50	36.5854%
4	孔夏祥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5	林志侠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6	郭明泽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7	黄青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8	黄国海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9	黄永革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0	蒋万春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1	黄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2	黄德苏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3	方正林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4	黄福生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5	陈建兴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6	王美同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戴维芳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8	徐剑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19	徐剑水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0	周义珍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1	林正国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2	苏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3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4	张金山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5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6	谢峰森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27	陈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60	0.9756%
合计			1,086.5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壶山兰水的出资额及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482	454	41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与行政人员	22	4.56%
研发与技术人员	49	10.17%
生产人员	381	79.05%
销售人员	17	3.53%
采购人员	3	0.62%
财务人员	10	2.07%
合计	48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6	7.47%
大专	60	12.45%
高中及以下	386	80.08%
合计	482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80	16.60%
31-40 岁	171	35.48%
41-50 岁	171	35.48%
51 岁及以上	60	12.45%
合计	482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恒而达		剑山机械		万兴物流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医疗保险	6.00%	2.00%	6.00%	2.00%	6.00%	2.00%
工伤保险	0.44%	-	0.45%	-	0.23%	-
生育保险	0.70%	-	0.70%	-	0.70%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恒而达自动化尚无在册员工,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缴费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482	451	93.57%	31	6.43%
2	医疗保险	482	454	94.19%	28	5.81%
3	生育保险	482	454	94.19%	28	5.81%
4	工伤保险	482	471	97.72%	11	2.28%
5	失业保险	482	448	92.95%	34	7.05%
6	住房公积金	482	458	95.02%	24	4.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根据当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政策,超过当月缴纳截止日期而需等待次月缴纳;退休返聘;外地员工个人要求由社保公积金缴费服务机构在其居住城市缴纳等。

3、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2月25日,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恒而达、剑山机械和万兴物流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6日,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恒而达、剑山机械和万兴物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恒而达、剑山机械和万兴物流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恒而达及其子公司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恒而达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恒而达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八)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 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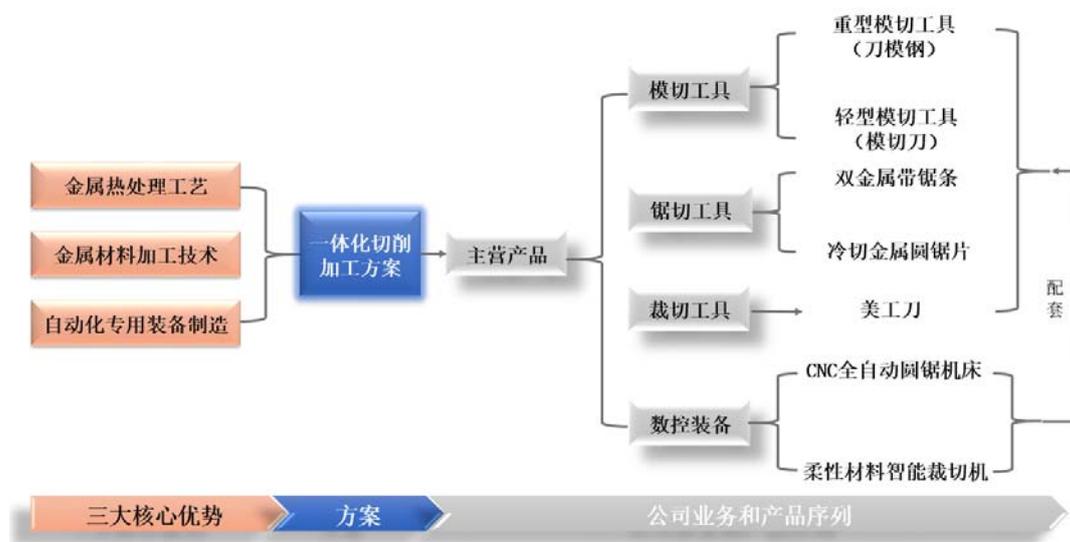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发行人基于多年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主要从事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客户提供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发行人致力于为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提供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助力上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和工具、装备的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金属热处理工艺是开发金属切削工具的关键技术，通过改变其内部组织或表面化学成分，从而提高金属切削工具的硬度、韧性、耐磨性等性能；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是金属切削工具制造的重要技术，直接影响了金属切削工具的精度和物理性能的好坏；专用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可使上述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而发行人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也支撑了配套数控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因此，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自动化专用设备制造三大核

心优势，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开发配套的智能数控装备的技术基础。

金属切削工具被称为工业的“牙齿”，其品质和性能直接影响产品加工的质量、精度和效率，是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和基础零件等工业“四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工业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来看，完善的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的产业体系有力支撑了其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因此，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是我国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基础支撑，也是我国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实现进口替代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系列化和装备配套一体化的业务布局，是企业集约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以及快速进行品牌和产品延伸、整合及提升的必由之路，也是国际知名金属切削工具龙头企业的主要成长路径。发行人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系列化开发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及推出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其中，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模切工具在2019年度产销量超过5,000万米，位居全国服装鞋帽领域模切工具企业之首，产品远销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了阿迪达斯、耐克、Puma、李宁、安踏、特步等知名消费品的生产企业。此外，发行人的另一个核心产品双金属带锯条在2019年度产销量超过650万米，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公司、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钢管总厂等机械制造、航天、军工、核电等工业企业。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发行人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开发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智能数控装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而开发，可与金属切削工具产品配套使用。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模切工具	轻型模切工具 (刀身厚度 2.0mm 以下)		刀体较为轻薄，制成刀模后，一般用木板、PVC 等固定，适用于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领域
	重型模切工具 (刀身厚度超过 2.0mm)		直接冷弯成型制成刀模，适用于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等领域的皮革、织物多层模切
锯切工具	双金属带锯条		具有柔韧性好、抗疲劳性强、能承受巨大张力、齿部韧度高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适用于切割截面尺寸 2000mm 以下碳素钢、合金钢、结构钢、不锈钢、模具钢、有色金属等较难加工的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领域
	冷切金属圆锯片		适用于截面尺寸 250mm 以下黑色及有色金属的实心棒料及型材的切割，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等领域
裁切工具	美工刀		适用于墙壁纸、卡纸、发泡塑料、装饰纸和薄型板材等材料的切割，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建筑建材（装饰材料等）、汽车（内饰件）等领域
智能数控装备	CNC 全自动圆锯机		与圆锯片配套使用，适用于对棒材、型材的自动化快速下料，具有进给量大、加工效率高、减少加工余料，以及切削质量高，工件平整度、一致性高等优点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		主要应用于轻工领域，针对织物、皮革、纸板、塑料等柔性材料的裁切，通过智能分析、智能排版和自动裁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切割尺寸精密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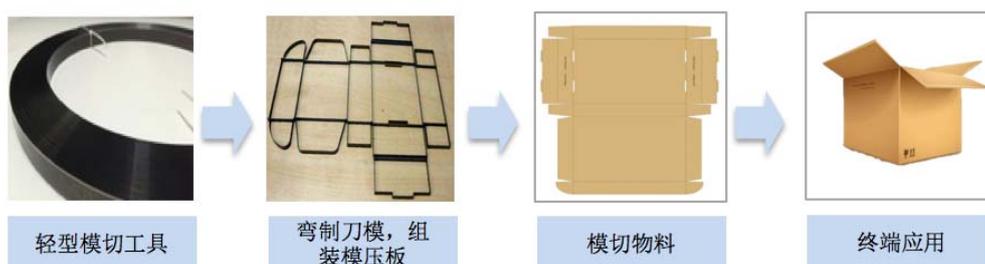
1、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用于对各类材料的模切、压痕作业，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可将模切工具制成刀模后，再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进行冲切，便可使工件材料形成特定形状。其中，将整个工件材料压切成单个图形产品称为模切，将在工件材料上压出痕迹或者留下弯折的槽痕称作压痕，均属于模切作业。

模切工具可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其中，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领域的皮革、织物的多层模切。重型模切工具冷弯成型、接缝焊接后可直接用于模切，具体应用过程如下：



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领域的模切。与重型模切工具相比，轻型模切工具刀体轻薄，制成刀模后，一般还需使用木板、PVC 等材料固定（二者组装为模压板），具体应用过程如下：



2、锯切工具

锯切工具，可按照所用工具种类和锯切方式的不同分为弓锯条、圆锯片和带锯条。弓锯条在锯切时作往复运动，切削效率低、精度低，能耗和材料损耗较高，相较之下，带锯条和圆锯片锯切时，在切削效率、切削精度、节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已成为现代锯切的主流方式。



(1) 双金属带锯条

带锯条的锯切原理是，环形锯带被张紧在带锯床中两个相距一定距离的锯轮上，随驱动轮单向循环传动进行切割。与传统的弓锯条相比，带锯条具有提高切削精度及工作效率、锯切大截面工件、显著降低材料及用电损耗等特点，它的出现被誉为“切削工艺技术革命”。目前，绝大多数带锯床使用的锯条为双金属带锯条，其锯齿部分为合金高速钢，基体部分为冷轧合金钢带，在确保锯切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整体成本。双金属带锯条可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金属材料切削领域。

(2) 冷切金属圆锯片

冷切金属圆锯片通过高速旋转的方式对材料进行切割，切割效率和切割精度较高，主要应用于截面尺寸在 250mm 以下的实心棒料及型材的切割。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陶瓷合金圆锯片和硬质合金圆锯片，由锯片基体与合金刀头组成。其

中，锯片刀头采用合金材质，具有高耐磨性、高耐热性、高强韧性等特点，使锯切质量和速度显著提高。锯片基体是圆锯片的主体，发行人综合了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通过独特的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生产出来的锯片基体具有强度高、平整度好的特点，使锯片基体刚性强、韧性好，使用寿命长，不容易偏锯、崩齿损坏。

3、裁切工具

发行人生产的裁切工具主要为美工刀。美工刀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内饰件、文教用品等领域，主要用于切割质地较软的物品。发行人生产的美工刀刀身薄、刀口夹角小、刀身硬度及韧性高，具有切割阻力小、耐磨、不易崩口的特点。

4、配套智能数控装备

智能数控装备是发行人基于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方面的长期技术积累而开发，可与金属切削工具配套使用的高端装备。智能数控装备装有程序控制系统，能够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加工，解决了复杂、精密、多品种零件的加工难题，是现代高端装备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智能数控装备包括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具有智能化、高精密、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征。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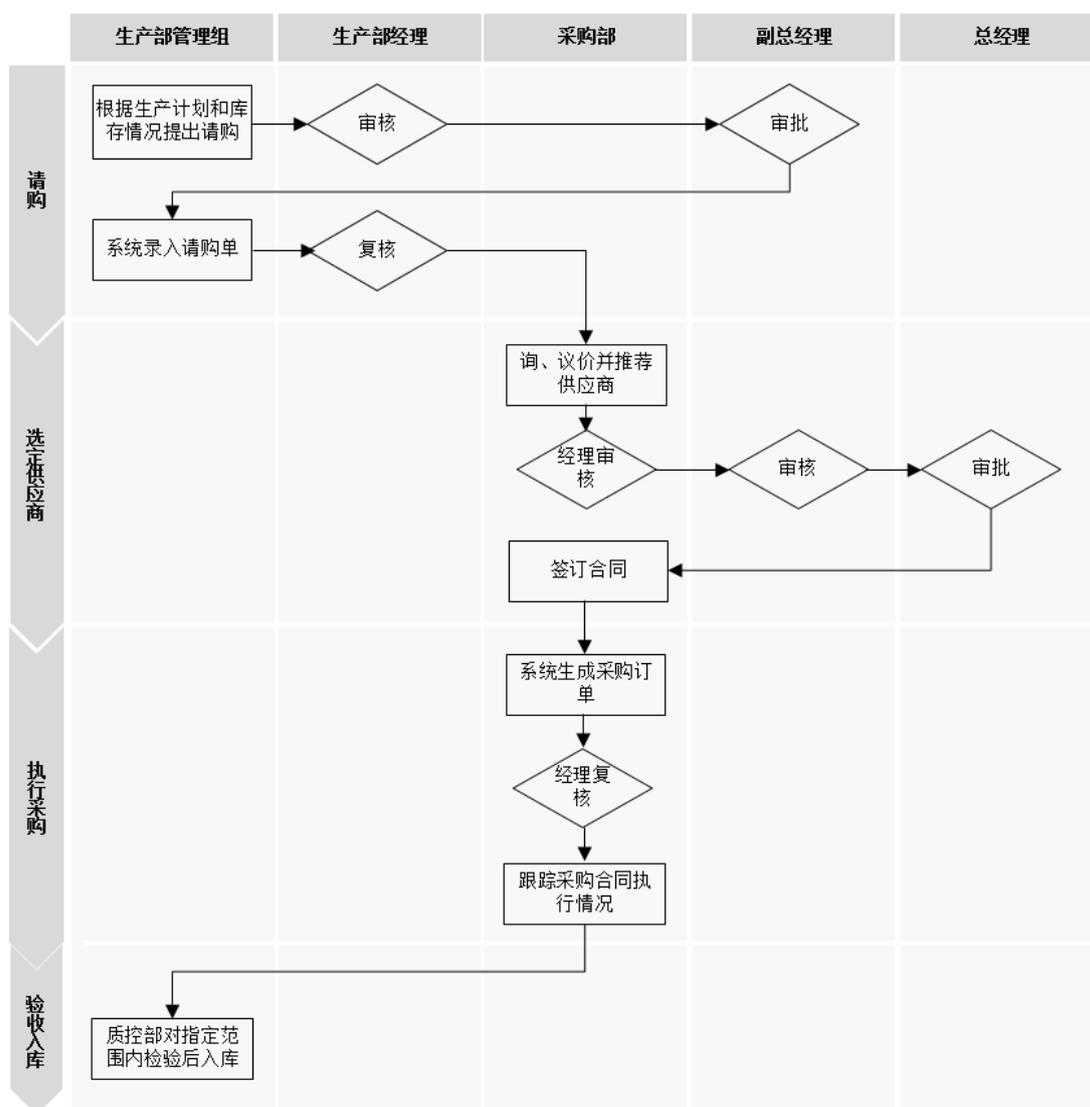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采购部组织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控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开发、准入及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企业资质、供应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价格及服务，必要时还将组织对供应商实地考察。对新供应商准入严格执行样品试验、小批量试制等程序，对合格供应商根据其年度考核编制《供应商评价表》，发行人据此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保留或取消、调整采购比例等供应商管理工作。

发行人生产部在上年度产量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对当年销售增长的预期，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管理组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根据询议价及材料质量等情况，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主

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原材料的品质对切削工具的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十分重视原材料的品质，在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和冷轧钢带的采购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外知名的钢铁公司进行采购，并与该等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在原材料到达卸货场后，生产部管理组仓管员核对到货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或重量等情况，质控部对指定检验范围内的生产物料进行检验，对质量检验不合格原材料不予入库。发行人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用于生产重型模切工具的热轧钢卷，在生产前需进行分条，即用专用大型机床将钢卷切成钢带，以便能进一步在发行人生产设备上进行

后续加工，因此发行人会委托钢厂所在地的分条厂对原材料热轧钢卷进行分条。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以预测销售和客户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生产制造过程控制程序》。对于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的标准型号产品，生产部管理组根据销售部市场组每月制定的销售预测计划及日常订单信息，结合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产品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周计划、日计划，据此组织生产。在库存方面，生产部物控组根据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以及重要原材料价格的预计变化趋势等信息初步制定各物料的合理库存，并组织销售部、生产部和采购部等其他相关人员讨论确定最终的安全库存方案。

另外，发行人也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于此类订单，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经销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亦有部分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应经销商需求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5,593.42	97.01%	33,377.33	94.73%	28,106.48	95.02%
直销模式	1,097.04	2.99%	1,858.55	5.27%	1,474.32	4.98%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按地域不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还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3,742.24	91.96%	33,013.56	93.69%	27,673.95	93.55%
境外	2,948.22	8.04%	2,222.32	6.31%	1,906.85	6.4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1) 定价方式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竞争对手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计划等因素确定销售策略,并制定产品售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各经销商的信用、订单情况及区域竞争情况实行一定差异化的产品定价。

(2) 授信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授信管理制度》,在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下,对履约能力和商业信誉较好的经销商提供授信支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发行人一般按照对经销商资信评估的结果及其上一年度的月均销售额来确定其周转信用额度,在周转信用额度范围内,发行人对该经销商可以“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达到周转信用额度后,除经审批增加临时额度外,发行人对该经销商按“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

另外,对履约能力或信誉一般的经销商,发行人按“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

(3) 经销商的开发与管理

经销商开发:发行人对拟新增的经销商所在地区的产业规模、区域市场地位、经营规模、销售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经评估合格后,选取其为经销商。

经销商管理:发行人定期对经销商的合作情况与资信水平进行评价,具体包括订单量、适用价格等级、信用额度及使用情况、回款情况等,根据评价结果调整经销商名单及其信用政策、适用价格等级。

(4) 经销商合作方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其中,发行人与境内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模式、经销品牌、经销期限、销售订单量、返利政

策、运输及费用承担、结算方式等；发行人与国外经销商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发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5) 经销商销售返利政策

① 返利政策

发行人与经销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返利及其调整政策，非年度经销商及直销客户通常不给予销售返利。发行人每年年初结合市场情况和发展战略，针对不同类别产品、不同等级和规格型号产品、不同规模经销商制定差异化的返利政策，并可根据市场竞争策略变化在年度中间做适度调整。其中：模切工具返利以数量为基础，按每米返利金额乘以达标米数计算；锯切工具返利以销售金额为基础，按销售额乘以返利比例计算。经销商完成考核周期销售目标后，发行人按约定返利。

② 返利的计提与兑现

返利计提：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的返利及其调整情况按月预提返利金额，每个考核周期末根据经销商销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返利，按扣减返利后的销售净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应付返利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返利兑现：发行人对经销商返利主要采用以销售折扣（即在后续采购中以返利抵减货款）方式兑现，发行人兑现返利时冲减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影响兑现当期的营业收入。

③ 返利的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计提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返利金额	4,369.10	11.91%	2,263.09	6.42%	1,807.93	6.11%

2019年销售返利金额较2018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重型模切工具产品提价，同时提高返利幅度所致。

(6) 经销商退换货管理

发行人提供给经销商的产品,若因经销商贮运、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确属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经销商应按照发行人要求提供退货证明等资料,并在该批次产品签收后三个月内退回,发行人按该批货物的实际进货价给予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发行人概不允许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换货金额	退货金额	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退换货原因
2019年	335.89	69.68	1.11%	规格及质量问题
2018年	180.72	76.01	0.73%	规格及质量问题
2017年	315.24	57.88	1.26%	规格及质量问题

(7) 经销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经销商(单个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增减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经销商家数	本年新增经销商		本年减少经销商		年末经销商家数
		家数	新增的经销商占当年收入占比	家数	减少的经销商占前一年收入占比	
2019年	62	7	5.35%	1	0.68%	68
2018年	59	5	3.24%	2	2.82%	62
2017年	52	10	7.97%	3	2.73%	59

注:本年减少指经销协议到期未与公司续签且连续一年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经销商及其数量较为稳定,与发行人交易额分别为24,556.05万元、29,953.86万元和31,437.2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87.37%、89.74%和88.32%。

(8) 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经销商所处区域分布如下:

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家数	家数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华东	163	53.80%	124	54.87%	123	57.21%
华南	48	15.84%	43	19.03%	43	20.0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家数	家数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华北	18	5.94%	10	4.42%	10	4.65%
西南	12	3.96%	5	2.21%	4	1.86%
华中	11	3.63%	8	3.54%	4	1.86%
东北	9	2.97%	6	2.65%	7	3.26%
西北	5	1.65%	4	1.77%	2	0.93%
境内	266	87.79%	200	88.50%	193	89.77%
境外	37	12.21%	26	11.50%	22	10.23%
合计	303	100.00%	226	100.00%	2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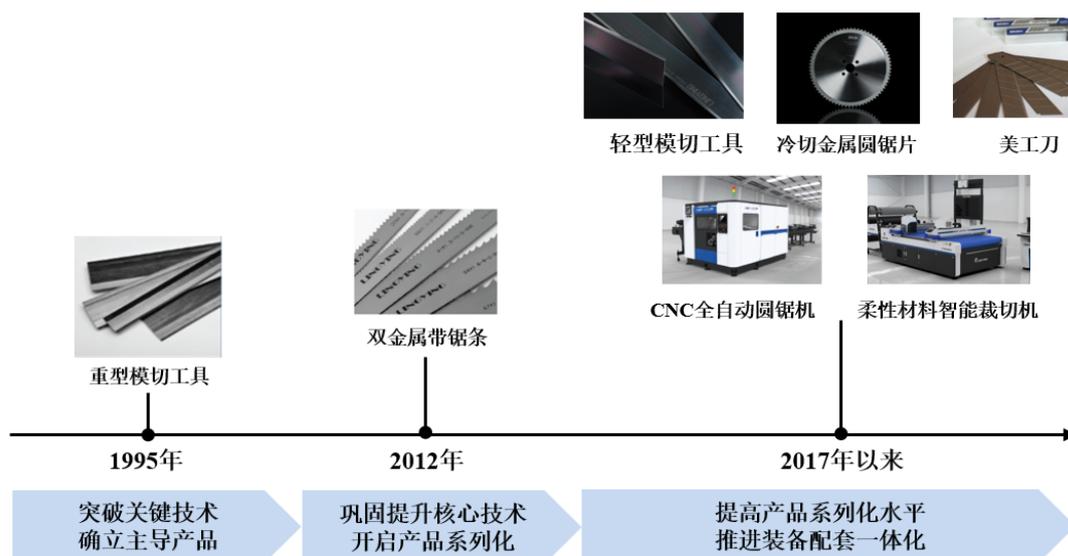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华东、华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经销区域。报告期各年，华东和华南地区经销商数量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数量的 65%以上。

(9) 物流费用承担

对于境内经销商，发行人所在市区的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自行配送或客户自提，其他地区的销售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库，由发行人承担物流费用。对于境外经销商，发行人委托货代公司通过海运的方式发送至客户指定港口，发行人承担相关物流费用。另外，部分出口业务执行离岸价，发行人对该类业务不承担海运费。

(四)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基于多年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发行人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主要从事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客户提供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发行人致力于为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提供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助力上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和工具、装备的进口替代。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1、突破关键技术，确立主导产品阶段（1995-2011 年）

发行人创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轻工业为当时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之一，箱包鞋服等轻工制造业多使用进口模切工具，价格昂贵。发行人成立后，在金属材料热处理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用碳素结构钢替代合金钢作为模切工具原材料，在保证硬度和韧性需求下，显著降低了模切工具的成本价格，为下游轻工制造业节省了大量成本，提升了我国轻工制造业产品的出口竞争与创汇能力，同时亦开启了重型模切工具国产化的序幕。

1998 年以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力度，通过使用独特的金属材料加工及热处理技术，引领行业使用热轧钢代替冷轧钢作为模切工具原材料，进一步降低了国产模切工具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并进一步提高了国产模切工具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对冷弯刀型作出优化设计，率先开发出了可适用于更多层数真皮及复杂材料冲切作业的模切工具，进一步引领行业加速进口替代进程。

21 世纪以后，在国内重型模切工具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瑞典 Sandvik、奥地利 Böhler 及 Martin Miller、西班牙 Gilma、韩国日进及 Kantana 等进口品牌的产品，逐步被以发行人为主导的国内厂家快速替代，解决了国内在重型模切工具领域长期以来的进口依赖问题。

在此阶段，发行人历经长期的市场研究与验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改进，开发确立了自身的主导产品，并初步形成了与此相关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自主知识

产权体系,产品性能优异、用户反映良好,发行人生产的重型模切工具适销对路、产销两旺,在客户和市场中奠定了主导领先地位。

2、巩固提升核心技术,开启产品系列化阶段(2012-2016年)

2012年以后,发行人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发挥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将市场应用拓展至重工业的金属材料切削领域,并开发出了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开启了产品系列化的进程。基于在金属热处理等关键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生产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较好的韧性、硬度、耐磨性等特性,受到市场认可,产销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已成为了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进一步研发提升模切工具产品的综合性能,在金属材料的合金成分设计、刀体的微观组织设计及相关热处理工艺等方面进行了重大创新,开发了重型模切工具的专用新材料成分及刀体双相组织结构。同时,发行人开发了模切工具自动化生产线,可不间断制备达千米以上的无焊盘带。2016年,新技术逐步实现了产业化应用,使模切工具强度、韧性得到显著提升。

在此阶段,发行人继续加大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投入,通过开发推出新产品双金属带锯条和提升重型模切工具综合性能,巩固和提升了自身核心技术优势。此间,发行人基于多年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并尝试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开启了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系列化进程。

3、提高产品系列化水平,推进装备配套一体化阶段(2017年以来)

2017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力度发挥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技术优势,并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加速产品系列化进程。发行人对模切工具进行系列化开发,实现了轻型模切工具产业化,将发行人模切工具的应用拓展至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精密模切领域;同时,发行人在模切工具方面推出了齿刀、圆模线、圆模刀,在锯切工具方面推出了冷切金属圆锯片新产品,在裁切工具方面推出了美工刀,不断丰富金属切削工具的产品系列,提高了产品系列化水平。

与此同时,发行人基于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方面的长期技术积累,开始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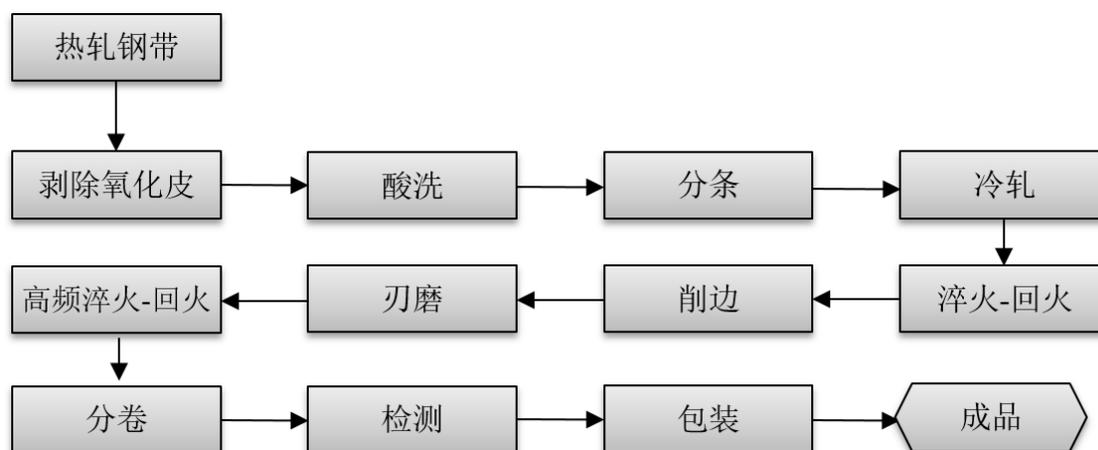
伸至产业链下游，逐步为客户提供可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使用的智能数控装备，相继推出了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数控装备，开始为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提供系列化产品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

2017 以来，发行人加大力度发挥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并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推出了轻型模切工具、冷切金属圆锯片、美工刀、CNC 全自动圆锯机等产品，加上原有的重型模切工具、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发行人确立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数控装备四大主营产品体系，推进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系列化和装备配套一体化。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模切工具工艺流程图

(1) 重型模切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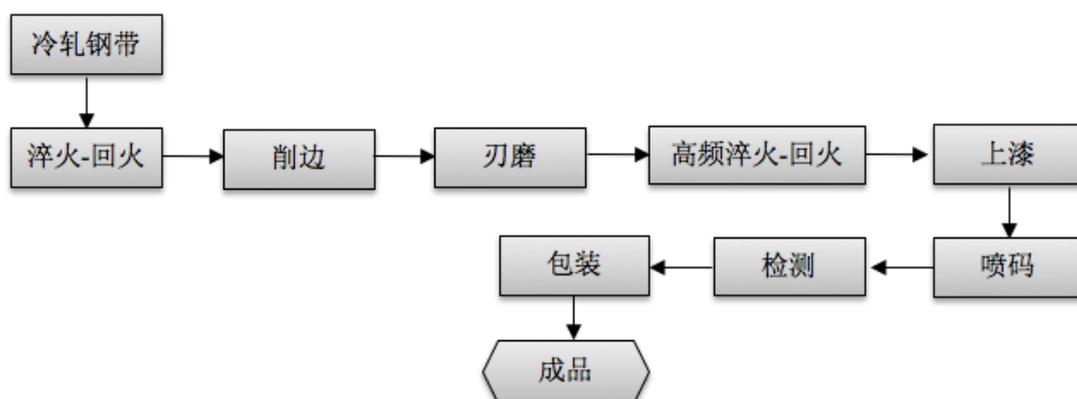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剥除氧化皮、酸洗	热轧钢带先经机械压力破坏、剥除表层氧化皮，再利用盐酸去除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物，通过抛光使表面平整光亮，并经亚硝酸钠钝化处理，起防锈作用。	酸洗线
分条	将钢卷纵切成若干所需规格钢带。	分条机
冷轧	通过轧机轧平基本成型。	冷轧机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淬火-回火	将冷轧钢带在淬火炉中加热，使其在奥氏体化的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以合金液作为淬火介质快速冷却，获得贝氏体组织。紧接着将钢带加热至一定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再降温达到回火目的，以提升钢带的硬度和韧性等综合机械性能。	热处理线
削边	将钢带一侧拉削成刃口，另一侧拉削成刀背，并使钢带宽度符合要求。	削边机
刃磨	用砂轮依刃口要求对钢带进行磨削。	磨料机
高频淬火-回火	把贝氏体组织的基体通过高频感应，迅速加热刃口表面，然后迅速冷却获得马氏体组织，后续通过高频加热机加热刃口再降温达到回火的目的，从而进一步提升刃口的硬度和韧性等综合机械性能。	高频机
分卷	按规格将钢带分成相应长度的盘带。	分卷机
检测	检验产品的硬度、韧性、几何尺寸等指标。	维氏、洛氏温度计，视觉检测仪，折弯试验机
包装	将产品放入包装盒中。	打包机

(2) 轻型模切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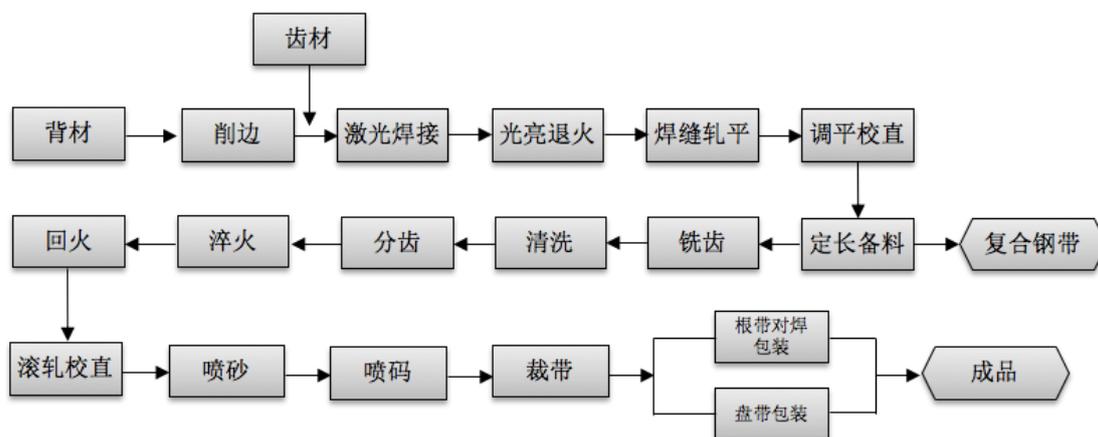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淬火-回火	将冷轧钢带在淬火炉中加热，使其在奥氏体化的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以合金液作为淬火介质快速冷却，获得贝氏体组织。紧接着将钢带加热至一定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再降温达到回火目的，以提升钢带的硬度和韧性等综合机械性能。	淬火炉、回火炉
削边	将钢带一侧拉削成刃口，削平整另一侧并使钢带宽度符合要求。	拉边机
刃磨	用砂轮依刃口要求对钢带进行磨削。	数控磨床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高频淬火-回火	通过高频感应迅速加热刃口表面, 然后迅速冷却获得马氏体组织, 后续通过高频加热机加热刃口再降温达到回火的目的, 从而进一步提升刃口的硬度和韧性等综合机械性能。	高频机
上漆	在刀线表面涂上硝基漆并烘干, 以达到防锈目的。	上漆箱
喷码	喷上规格、品牌等相关信息。	喷码机
检测	检验产品的硬度、韧性、几何尺寸等指标。	维氏、洛氏温度计, 视觉检测仪, 折弯试验机
包装	将产品放入包装盒中。	打包机

2、锯切工具工艺流程图

(1) 双金属带锯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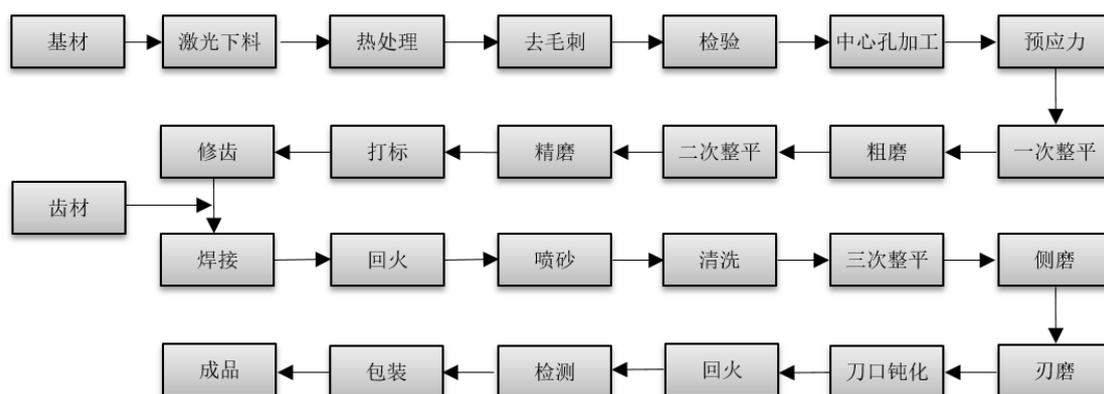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削边	将冷轧合金钢带一侧削成平面作为焊接面, 以便于后续的焊接工序, 另一侧削成圆弧状作为背部, 保证焊接面及背部光滑、尺寸一致, 无削瘤、明显波纹等缺陷, 表面无拉伤、挤压等印痕。	削边机
激光焊接	以高速钢丝作为齿材、冷轧合金钢带作为背材, 将二者经激光焊接机焊接, 形成双金属带锯条胚体。	激光焊接机
光亮退火	在激光焊接后的 12 小时内进行光亮退火处理, 使齿材、背材和焊缝中的碳化物呈球状, 消除残余应力, 并使带锯条胚体背部硬度和焊缝硬度达到具体要求, 以便于后续的冷加工。	预抽真空退火炉
焊缝轧平	对双金属带锯条胚体上的焊缝进行平整处理。	二辊轧机
调平校直	将双金属带锯条胚体通过数十个小轧辊, 提升胚体的平直性能。	调平校直机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定长备料	按规格将带材分成相应长度的盘带。	定长备料机
铣齿	按设计的齿形和工艺要求,使用数控铣齿机和专用铣刀,将盘带中焊有齿材的一侧铣出锯齿形状。	数控铣齿机
清洗	采用加热高压水对锯带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洁表面油污,针对难以清除的油污,选用一定的清洗剂处理。	清洗机
分齿	将锯齿进行偏置,使其按照一定规律向左或向右倾斜,以使锯条达到良好的切削及排屑功能。	分齿机
淬火-回火	将分齿后的锯条在低于熔点的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以淬火油或高纯度氮气作为淬火介质快速冷却,达到淬火的目。紧接着在某一温度经过数次保温,达到回火的目的。经过淬回火,使锯带金相组织达到工艺要求,晶粒度被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带锯-热处理线
滚轧校直	轧制带体,消除回火处理后的带体刀弯缺陷。	精密数控板带校直
喷砂	使金刚砂(棕刚玉)高速撞击双金属带锯条表面,去除表面的脱碳、氧化等缺陷,改善表面质量,并在表面形成残余压应力,以提高双金属带锯条的疲劳寿命。	液体喷砂机
喷码	在喷砂后的双金属带锯条表面喷上锯条规格、流水号、品牌的相关信息,并涂上防锈油。	喷码机、静电喷油机
裁带	将成盘的双金属带锯条裁剪成一定长度。	裁断机
根带对焊、包装	将每根锯条的两端焊接至一起,将焊口进行退火、打磨、抛光,对焊接处齿面进行修齿,从而形成一圈带锯条,最后完成嵌塑和包装。	闪光对焊机
盘带包装	对带锯条的齿尖用嵌塑带保护后放入包装箱中。	打包机

(2) 冷切金属圆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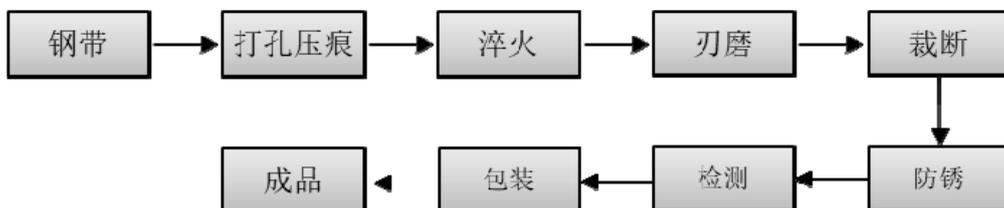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激光下料	将板材进行激光切割,形成圆锯片基体初胚,初步加工外在轮廓。	激光切割机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热处理	利用热处理设备对圆锯片基体初胚进行淬火、回火，提高刚性、硬度、疲劳强度以及韧性。	热处理线、回火炉
刀口钝化	对切割后的锯齿进行打磨去除毛刺	打磨机
检验	对基体的硬度、跳动量、齿形完整度进行检测	洛氏硬度计、投影仪、百分表
中心孔加工	对圆锯片基体的中心孔进行加工，对基准孔、定位孔进行倒角。	车床、珩磨机
预应力	应用点腰工艺提高圆锯片基体的应力。	点腰机/滚腰机
一次整平	初步粗略校正圆锯片基体的平面度。	—
粗磨	粗磨圆锯片基体的两个平面。	圆台平面磨床
二次整平	进一步半精校正圆锯片基体平面度。	—
精磨	精磨圆锯片基体的两基准安装面。	圆台磨
打标	标识圆锯片的型号规格、流水号以及品牌。	激光打标机
修齿	修整圆锯片基体的齿座，去除激光下料余量。	修齿机
焊接	在圆锯片基体的齿座上焊接合金刀头（齿材）。	自动焊接机床
回火	对圆锯片半成品进行回火加工	回火炉
喷砂、清洗	对圆锯片进行表面喷砂和清洗处理。	喷砂机、清洗机
三次整平	精细校平圆锯片的平面度，保证圆锯片的平面度、平行度。	—
侧磨	根据图纸要求，侧磨齿部刀刃两侧。	侧磨机
刃磨	根据图纸要求的刀刃尺寸、角度，对刃口进行加工。	一体机
回火	对圆锯片半成品进行回火加工	回火炉
检测、包装	对圆锯片的应力、跳动量、外观、尺寸、角度等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分类后包装入库。	专用检测设备

3、裁切工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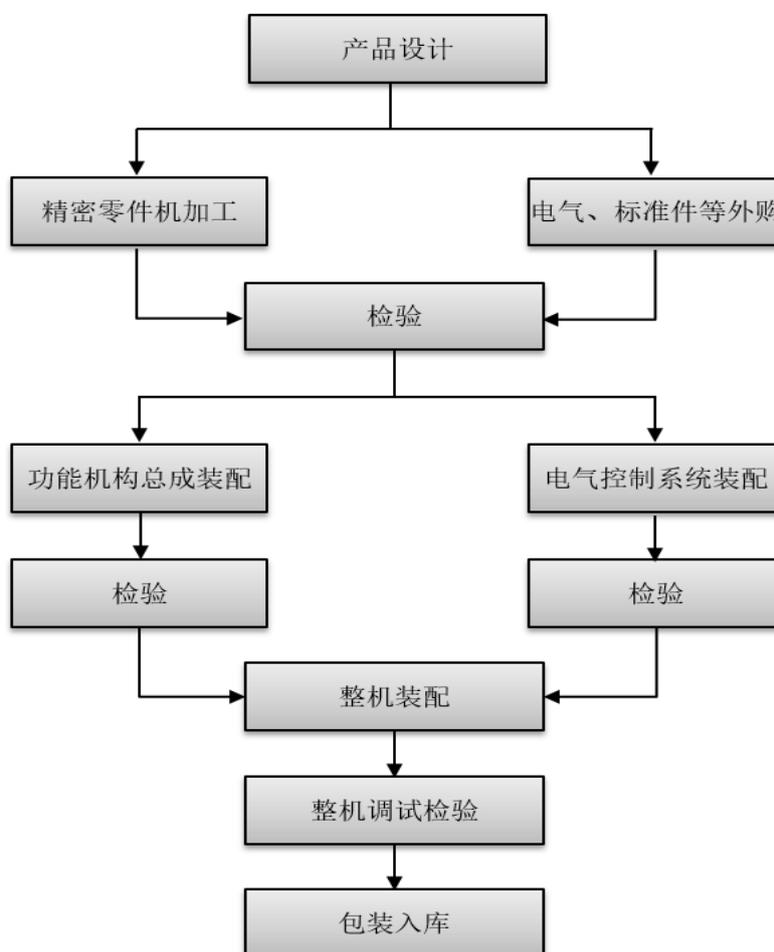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打孔压痕	将钢带等原材料进行打孔、压痕，形成产品的初步加工。	冲床
淬火	利用淬火设备对钢带进行淬火，提高钢带的刚性、硬度、	热处理连续炉

工序	内容	对应设备
	耐磨性、疲劳强度及韧性。	
刃磨	在钢带一侧磨出刀刃。	数控磨刃裁断一体机
裁断	根据美工刀片的不同尺寸，对钢带进行裁断。	
防锈	在常温下浸防锈油后沥干，使得产品不易生锈。	
检测	对美工刀的硬度、锋利度、耐用度、外观、角度、光泽度等进行检验，合格者即为成品，分类后包装入库。	洛氏硬度计以及其他专用检测设备

4、智能数控装备工艺流程图

智能数控装备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零部件外购、总成/系统装配、整机调试等主要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的分类标准, 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发行人还从事金属切削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的分类标准, 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一) 金属切削工具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 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 金属切削工具对提高制造业效率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支持现代工具产业的发展, 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 为金属新材料、金属切削工具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具体如下: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概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6 部门	2019 年	《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	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基础企业集聚区;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及《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急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测试装备、生产线及检测系统等关键短板装备, 培育和提升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工信部	2018 年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高档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列入东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2017 年	《热处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刀具工具类清洁高效热处理生产线”、“掌握真空热处理各项关键技术”等被列入重点任务。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概要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领域，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2016年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将“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切削、磨削、研磨、抛光）工艺等先进基础工艺”列入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一揽子”突破行动。
工信部	2016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国务院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金属切削工具作为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基础配套，在制造业各个部门使用广泛，凭借其高效、节能等优势，未来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提高，下游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也将间接促进工具行业的发展，如：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概要
工信部	2019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概要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工信部	2017年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推动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移动智能终端和车载产品等智能硬件普及。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
工信部	2016年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期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预计2020年表观消费量增加至6,800万吨,年均增速为4.1%左右,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
工信部	2016年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支持企业重点推进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力争每年突破3-4个关键品种,持续增加有效供给。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所需新材料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所需新材料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国防科技工业所需新材料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工信部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期间,轻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7%。生产要素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增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包装联综字[2016]61号)	“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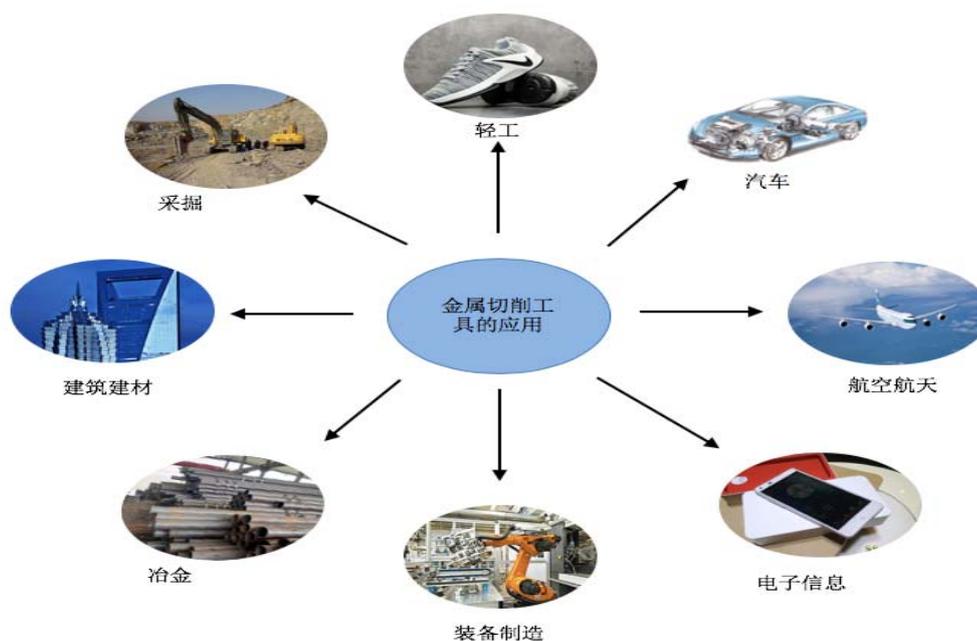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概要
			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46 号）	发展壮大鞋业集群，打造全球顶尖的休闲运动鞋制造中心。到 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5%；工业增加值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6%； 以安踏、特步、361 度、匹克、鸿星尔克、富贵鸟等企业为龙头，以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为方向，以创意、时尚、文化为依托，做强泉州运动休闲鞋、莆田运动鞋两大鞋业基地；完善延伸产业链，推进鞋材-鞋机-包装-物流-销售等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分工协作，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2、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金属切削工具产业发展状况

①金属切削工具在现代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首先，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工业关键配套产业，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金属切削工具是实现机床功能的核心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直接影响工件材料的加工精度、质量和效率。金属切削工具广泛应用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产品，是衡量工业化国家综合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志，具有战略性作用。适应高端制造需求的金属切削工具，是实现我国整体制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重要保障。



其次，金属切削工具是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和基础零件等工业“四基”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四基”是产业发展的基石，世界强国均把其置于优先发展的地位。目前，工业发达国家在金属切削工具、运动部件等各类基础部件领域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有力支撑了一国制造业的优势地位。

国家	政策	内容
美国	《先进制造技术计划》《重振美国制造业框架》《先进制造业伙伴关系计划(AMP)》	将基础技术和基础材料列为影响经济繁荣和国家安全的关键要素予以重点支持。
日本	《制造基础技术振兴基本法》	把振兴制造基础技术视作国家的生命线，此后设立了“支持提高战略基础技术事业”专项，重点支持模具、粉末冶金、金属冲压加工、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等多项基础制造技术。
中国	《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夯实工业基础(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同时，金属切削工具也是国家工业实现自主配套的主战场之一。我国已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能够满足整机和系统一般需求的工业基础体系，但长期以来自主基础研究不足，核心、高端基础零部件和材料依赖进口，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难以满足需要，先进基础工艺的共性技术缺失。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到制造业强国转型也日益迫切，今后一段时间内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提升关键配套产业的国产化率是重点发展方向。

②热处理是发展金属切削工具的关键技术

金属材料热处理是金属切削工具中的关键工艺。热处理一般通过改变金属材料内部的显微组织或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其使用性能，是提高金属切削工具和机械产品质量、延长产品寿命、增强市场竞争力、立足制造业的制高点的关键技术之一。热处理可以从内在改善材料的质量或从表面改变化学成分以提高金属切削工具性能，使得锋利度、硬度、韧性、弹性、耐磨性能等性能得到显著提升。

我国机械装备质量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热处理技术是我国工业由大变强需要重点攻克的技术瓶颈之一。发展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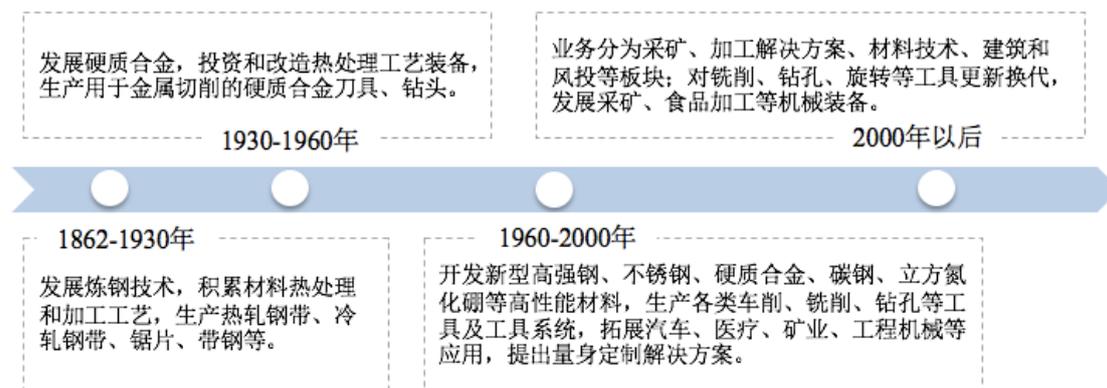
制造业已成为全球发达国家和新兴发展中国家产业战略导向,《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 10 大领域,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我国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提升热处理工艺和装备水平为支撑。

③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提供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

欧洲、美国、日本在切削加工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瑞典山特维克、奥地利奥钢联等跨国企业具备全球影响力,是行业的佼佼者,上述切削加工领域国际巨头的成长路径可以归纳为:

一是,基于金属材料研究及热处理工艺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类别。由于金属切削工具种类丰富,功能和应用比较细分,跨国企业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逐步建立齐全产品线,提供全面的金属切削工具组合和技术服务,从而形成较大的业务规模。比如,瑞典山特维克从十九世纪就开始积累热处理等材料处理技术,钢带、金属加工工具的产品谱系十分齐全。2018 年瑞典山特维克的金属切削工具及工具系统业务(Sandvik Machining Solutions)营业收入已达 403.43 亿瑞典克朗(超过 40 亿美元)¹。

瑞典山特维克成长历程



资料来源:瑞典山特维克官网

奥地利奥钢联是全球知名的冶金技术和设备供应商,下属钢铁、特殊钢、金属工程和金属成型四大业务部门。基于热处理工艺技术的积累,奥地利奥钢联旗下发展出了“Böhler”、“Martin Miller”、“SCANDIE”、“Wisconstrip”等几个品牌,分别生产不同品类的金属切削工具、带钢,包括模切工具、木工锯及

¹ 资料来源:sandvik-annual-report-2018

钢带、食品带锯等产品。

二是，提供工具、机床设备、辅具等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在用户追求切削效率的推动下，针对用户特定需要，发达国家的切削工具企业逐渐提供整套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加工解决方案，包括成套机床、工具、配套工卡辅具、冷却系统、测量系统等硬件设备。如美国施泰力的锯切类产品发展出了高速钢、硬质合金、金刚石等多种材质的锯条、圆锯片、开孔锯及机器设备等系列产品，可用于切割包括金属、木材、塑料、石材、肉类在内的各类材料。提供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已经成为现代金属切削工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④金属切削工具总体产业规模可观

据世界金属切削工具领军企业瑞典山特维克于 2020 年的估计，全球仅用于金属类工件加工的切削工具市场就超过 200 亿美元²，若加上用于非金属材料加工的工具，整体金属切削工具市场将规模较大。

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对应的下游行业较多，加工需求较大，因此产品市场容量亦较大。下游行业对金属切削工具需求呈现以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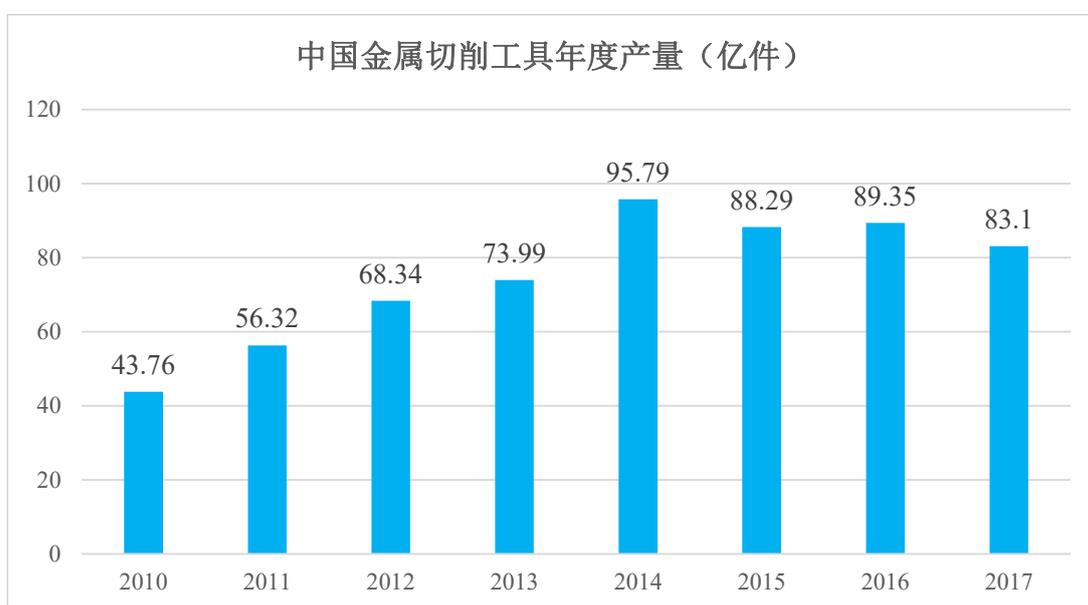
金属切削工具具有刚性需求特征。金属切削工具属于制造业中机械加工的配套耗材，具有一定使用寿命，随着加工次数的增多会出现损坏，磨损后工件的加工精度将降低，需要进行更换。因此，金属切削工具需求量与下游产品产量和加工制品款式设计的变化密切相关。比如，模切工具在应用过程中，需要根据样式设计将其弯曲制成相应的尺寸、形状，制作相应的刀模，在同等产量规模条件下，鞋履、箱包、包装物等样式、尺寸、用料的多样化也将为模切工具带来新增需求。

金属切削工具在加工成本中占比较低，用户更加注重品牌和质量。金属切削工具作为机械加工的消耗品，是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成本的一部分。由于金属切削工具的直接成本在机械加工中通常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小，用户在做采购决策方面，会优先考虑金属切削工具的品质，再考虑价格。高品质金属切削工具大幅度提升切削效率和加工质量，对制造业企业的总体成本控制具有促进作用。

² 数据来源：sandvik-investors-company-presentation-2020-january，链接：<https://www.home.sandvik/en/investors/reports-presentations/presentations/>

(2) 中国金属切削工具产业发展状况

金属切削工具是工业各部门必不可少的基础工具，其产业的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制造业发展以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大力发展轻工消费品，因此轻工业领域对金属切削工具的需求不断扩大。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进一步发展重工业阶段，金属加工类工具迎来发展良机，各类机械刀片、锯切工具、金属加工类工具国产替代进程提速，产业配套能力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金属切削工具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金属切削工具累计生产 83.1 亿件，同比增长 12.3%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现阶段，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 配套能力逐渐提升，细分领域涌现出优势龙头企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及市场带动下，我国在金属切削工具各领域已成长出了一批较有优势的龙头企业，部分模切工具、圆锯片、带锯条的细分品种实现了国产配套。国内企业逐渐从细分品类切入整个切削工具产业，逐渐积累优势和热处理等工艺技术，不断拓展业务边界，逐渐做大做强。

在模切工具领域，上世纪 80、90 年代，我国服装、鞋帽市场主要使用进口模切工具，价格昂贵，使得行业的生产制造成本较高。为此，国产模切工具企业

³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7 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整体企稳回升》，链接：<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312/n1146904/n1648362/n1648364/c6068623/content.html>

在材料、工艺和结构方面作出了大量创新，以适应规模化的生产需要和提高成本效益，同时在刀型设计上不断优化，使其适用大批量多层冲切加工需求。21 世纪后，国产模切工具逐步替代了瑞典 Sandvik、奥地利 Böhler 及 Martin Miller、西班牙 Gilma、韩国日进及 Kantana 等进口品牌的产品，极大促进了我国鞋帽服装等轻工制造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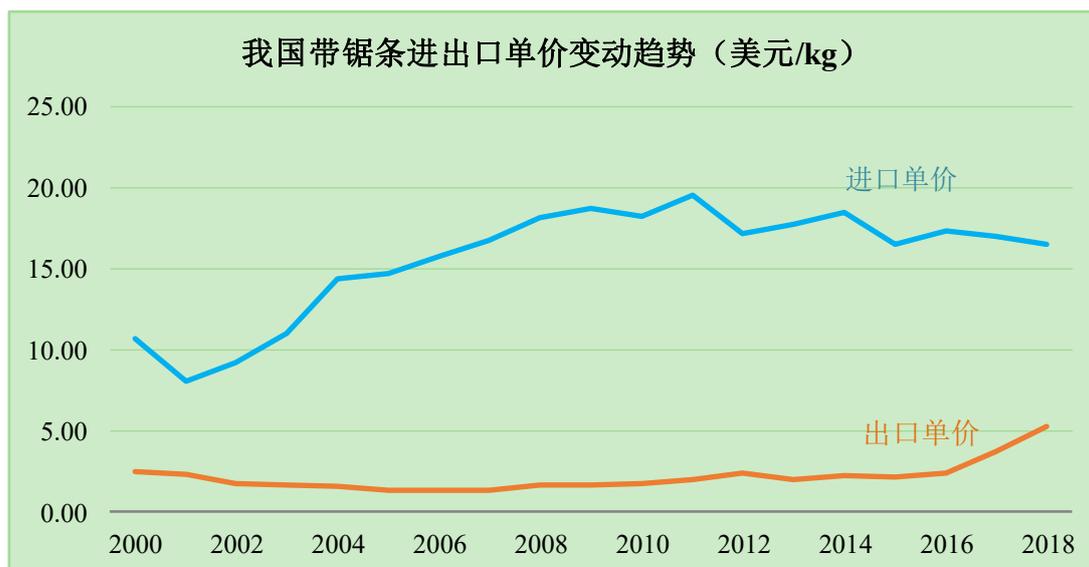
在锯切工具领域，我国锯切工具行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从引进研发、小规模推广到快速发展乃至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国内外产品的质量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出现了泰嘉股份、本溪工具、恒而达等少数可以与国外品牌相抗衡的企业，有力推动了我国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等制造领域的发展。

②制造业转型升级所需的中高端金属切削工具是行业发展重点

从全球性范围来看，制造业强国多是金属切削工具强国，如瑞典、德国、美国、以色列、日本、韩国等。中国目前正在从制造大国走向制造强国，必须有强大的金属切削工具产业作为支撑，需要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从中低端升级至高端。

目前，在高端金属切削工具领域，我国进口的金属切削工具规模仍然比较大。比如高端包装印刷、电子信息产业所需的精密模切工具，被瑞典山特维克、奥地利奥钢联、日本塚谷等跨国企业主导。在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领域，美国施泰力、日本天田等跨国公司在国内市场上仍具有优势地位。而高端双金属带锯条产品价值量较大，2018 年我国带锯条产品进口单价在 16.50 美元/kg 左右，出口单价仅为 5.26 美元/kg 左右⁴，如果国内企业成功进入并站稳高端金属切削工具市场，将有很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⁴数据来源：依据 United Nations Comtrade Database 数据测算（HS 编码：820220）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Comtrade Database

我国正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传统普通机床正向数控机床发展。作为现代数控机床上的“牙齿”，高端金属切削工具将在数控机床领域得到更多应用。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的重点发展十大领域，所使用的金属切削工具的精度和效率要求较高，但能够提供这些切削工具的中国企业数量较少。随着制造基础技术的发展被放到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中更为突出的位置，龙头企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从而带领我国金属切削工具产业走向价值链高端，支撑制造业的整体转型升级。

（3）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发展趋势

龙头企业持续推动国产替代，提升基础配套和国产化水平。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针对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该市场体量较大，有待突破。近年来，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已经迈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将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一体化切削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系列化开发是企业集约资源，快速进行品牌和产品延伸、整合及提升的必由之路。发达国家的金属切削工具龙头企业普遍形成了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装备配套一体化的业务布局。一方面，针对应用需求开发各类型金属切削工具，以满足各类金属、非金属材料的切削加工需要；另一方面，开发配套专用的设备，发挥金属切削工具与装备的协同效应，形成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如日本天田产品范围从

起步时生产制造业用冲坯、开孔、折弯以及周边设备，逐步发展到软件自动化和金属加工全系列产品，具备自动化生产不同的设备、工具、材料、产品的要求。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

规模效应显现，企业集中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国内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产业进入成熟阶段，规模经济对产业的发展将更加重要。在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将以培育大型龙头企业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市场格局，并鼓励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各环节的研发资源，快速向高端领域扩张。

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

在金属切削工具领域，发行人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进行了产品系列化开发，主要产品为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主要应用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下游行业。由于金属切削工具是下游各产业的基础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具体如下：

(1) 模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

模切工具用于鞋服、箱包、印刷、包装等轻工行业，汽车内饰件以及电子信息产品的零部件模切等。

1) 轻工业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统计，2018年我国轻工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已占全国企业数近3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工业的19.1%，出口额占全国的25.7%⁵。2018年，我国轻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7万亿元，同比增长5.97%⁶。根据工信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我国轻工业增加值预计年均增长6%~7%，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增强。

⁵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GeYTMG7qbzDhrNhLT-IV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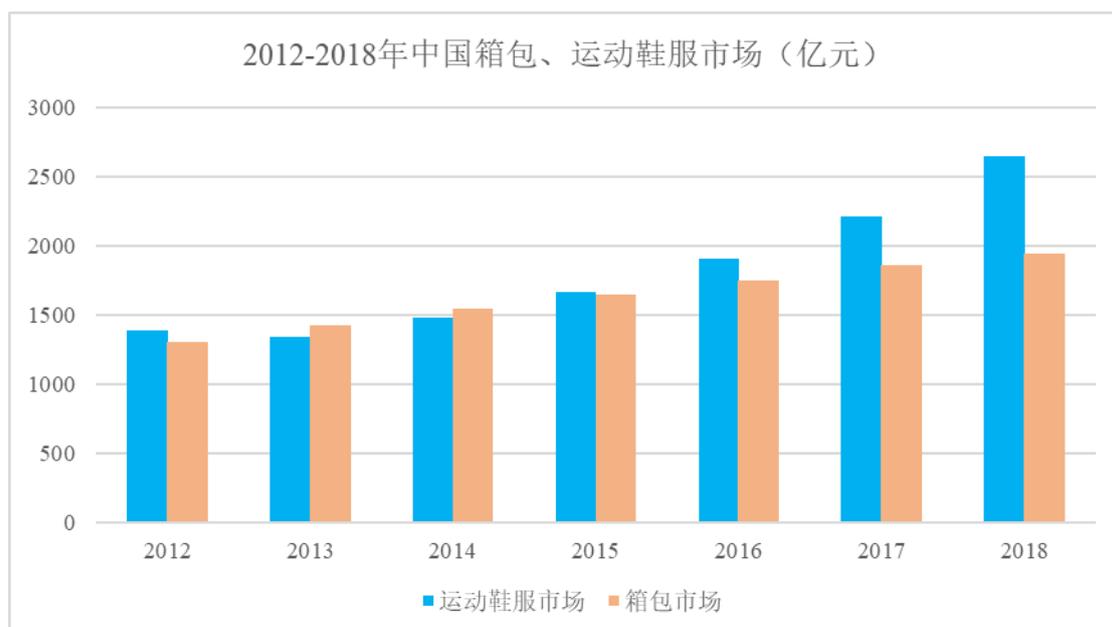
⁶ 数据来源：发改委《2018年轻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链接：https://www.ndrc.gov.cn/fgsj/tjsj/cyfz/zzyfz/201902/t20190220_1150058.html

模切工具是轻工产品制造效率、加工精度等关键影响因素。高质量的模切工具有利于促进轻工产品的大批量生产,特别是对于加工精度和加工质量要求苛刻的高端轻工产品,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切削工具可为其发展提供助力。

①鞋服箱包

鞋履、箱包、服装的各类裁片一般使用模切工具模切而成,是重型模切工具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鞋服箱包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产销量巨大,其生产过程使用的模切工具需要具备高强度、高韧性、高稳定性以及针对性设计的专用刀型等特点,才能适应该行业大批量、高效率的冲切作业。

鞋服箱包产业空间大,我国是全球生产制造中心。鞋履、箱包、服装等属于日常消费品,产业空间巨大,为模切工具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欧美发达地区是鞋服箱包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人均鞋服箱包消费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新兴国家的人口基数大,居民收入水平及城镇化、城市化发展迅猛,鞋履箱包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在产业全球化浪潮的影响下,鞋服、箱包等产品制造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专业化分工体系,我国已成为全球鞋服、箱包、皮革等产业的生产制造中心,国内箱包、鞋服制造企业大量承接新秀丽、迪卡侬、阿迪达斯、耐克等全球知名品牌的生产订单。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模切工具的市场需求与所加工的零件样式密切相关。模切工具在对非金属材料

料加工成型过程中,首先需要根据样式设计将其弯曲制成相应的尺寸、形状。以制鞋为例,每一款鞋履每个鞋码的鞋面、帮片、衬里、鞋垫等裁片零件在冲切之前都需要制作相应的刀模。因此,在同等产量规模条件下,鞋履、箱包、包装物等的样式、尺寸、用料的多样化为模切工具带来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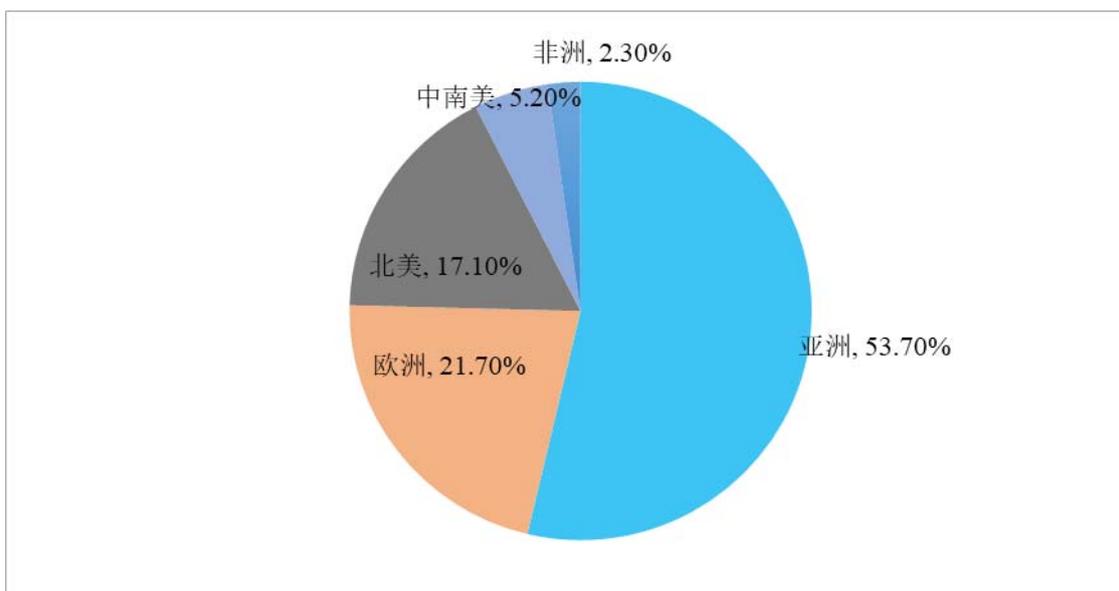
②包装印刷

模切工具广泛应用于如纸盒、纸箱或商标等印刷品的模切加工环节,高品质的模切工具一方面保障了纸包装、塑料包装等大规模、批量化的高效率冲切,另一方面,具备精、细、微、薄的性能特征的优质模切工具,应用于高端包装及印刷制品,保障了制品的精度、质量和稳定性,是我国包装印刷产品高端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配套。例如,不干胶标签模切过程中要求模切工具切穿上层胶水层而不破坏下层硅油层,只有厚度、高度、屈曲度等指标较高的模切工具才能符合其切割要求。此外,根据市场需求,模切工具企业开发出了多种特殊模切工具,如方齿刀、锯齿刀、波纹刀、涂胶刀、拉链刀等,以实现各种复杂图案的冲切需求。

根据全球最大包装研究机构 Smithers Pira 的数据,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将以 2.9% 的增速稳步增长,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800 亿美元⁷。从区域分布来看,2018 年世界瓦楞纸箱产量中亚洲地区占比最大,达到 53.7%⁸,在国际上占据主导份额。我国包装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加工机械和服务为主要构成,现代化技术先进、门类完整的工业体系。2018 年全球各地区瓦楞纸箱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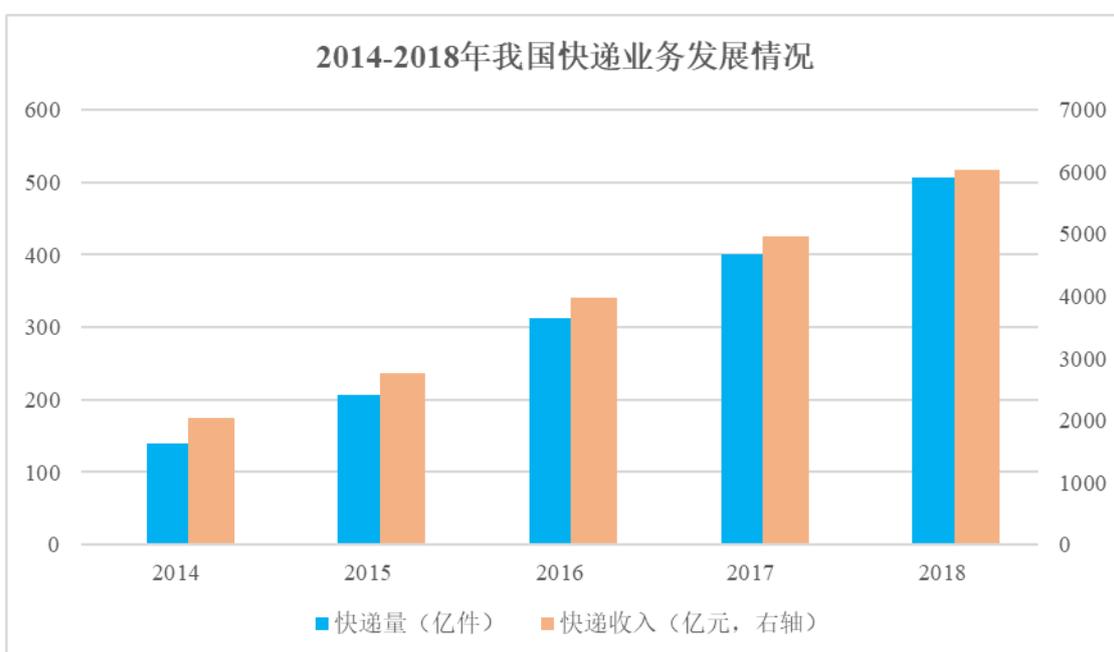
⁷数据来源: Smithers Pira,《The Future of Global Packaging to 2022》,链接:
<https://www.smitherspira.com/industry-market-reports/packaging/the-future-of-global-packaging-to-2022>

⁸数据来源: ICCA,《International Corrugated Production/Shipment Statistics》,链接:
<http://www.iccanet.org/DataServices/Statistics.aspx>



数据来源：ICCA

此外，电子商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快递物流业的兴起，为包装及印刷行业开辟了新的产业发展空间，我国电子商务领先于全球，快递业务量规模也稳居世界首位。国家邮政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快递行业延续强劲增长态势，业务量、业务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如下图）⁹。模切工具行业将受益于快递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享受中国电商和快递包装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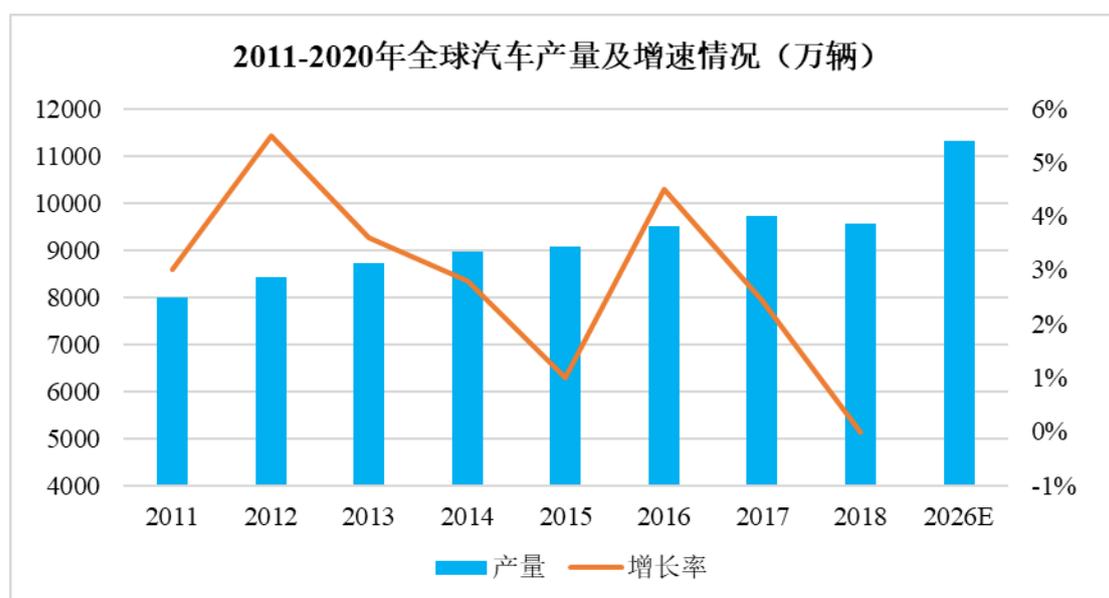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⁹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8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链接：http://www.mot.gov.cn/tongjishuju/youzheng/201905/t20190530_3207316.html

汽车的构成零部件众多，其中有众多零部件需要使用模切工具冲切而成。汽车座椅、仪表盘、车门等各部位的内饰件，一般为模切而成，汽车各部位广泛使用的密封防尘材料、降噪及减震材料、各部位粘合用胶带也均要使用模切工具。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为模切工具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

全球汽车产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OIC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 9,563.46 万辆，2011 年以来复合增速为 2.6%¹⁰，据 LMC Automotive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产量将达到 1,0641.42 万辆，2018-2026 年期间复合增速为 1.34%¹¹。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持续创新和升级实现了与整车的同步、稳健发展。根据工信部等《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作为汽车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也将继续受益于汽车产业的繁荣发展。



数据来源：OICA、LMC Automotive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包括通信设备（手机等）、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模切工具加工在电子信息制造行业用途非常广泛，如双层不干胶、保护膜、垫片、绝缘材料、防震垫、散热片、电路板等精密零件的加工等都需要高精度的模切工具来实现，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

¹⁰ 数据来源：OICA《2018 PRODUCTION STATISTICS》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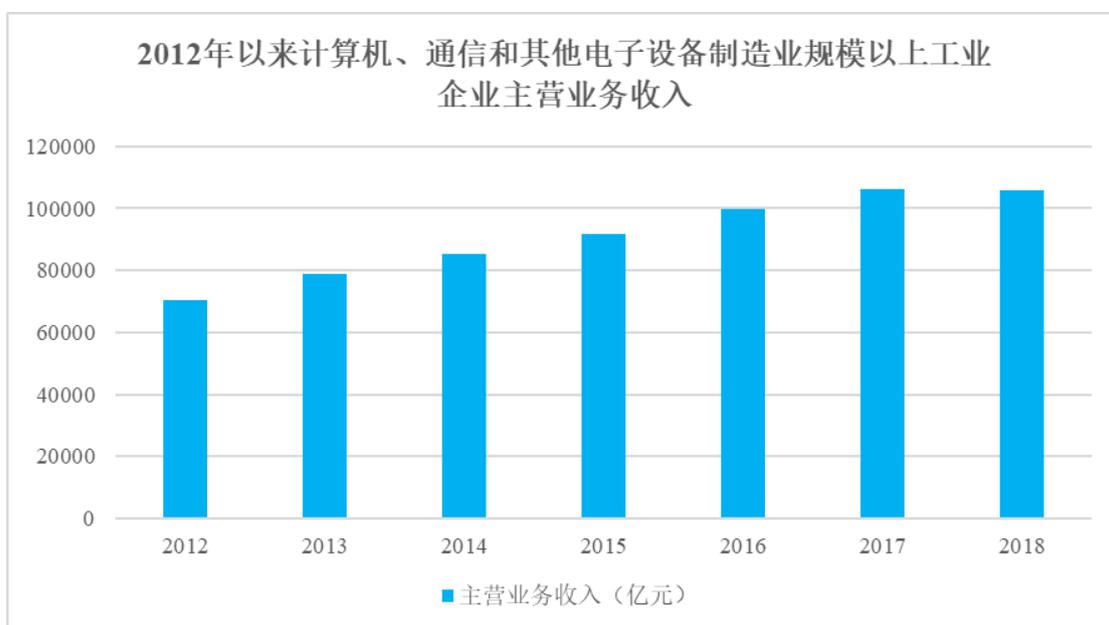
<http://www.oica.net/category/production-statistics/2018-statistics/>

¹¹ 数据来源：LMC Automotive《Global Automotive Production Forecast》 链接：

<https://lmc-auto.com/what-we-do/our-services/global-automotive-production-forecast/>

的发展。

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庞大，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其中，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7 年度超过了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¹²。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经过 PC、通信设备及互联网、智能手机三大发展浪潮，目前正在进入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主要推动力量的第四次发展浪潮，车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将催生出一系列泛智能化的新兴硬件，为切削加工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锯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

锯切工具主要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等行业使用的各类材料的锯切，其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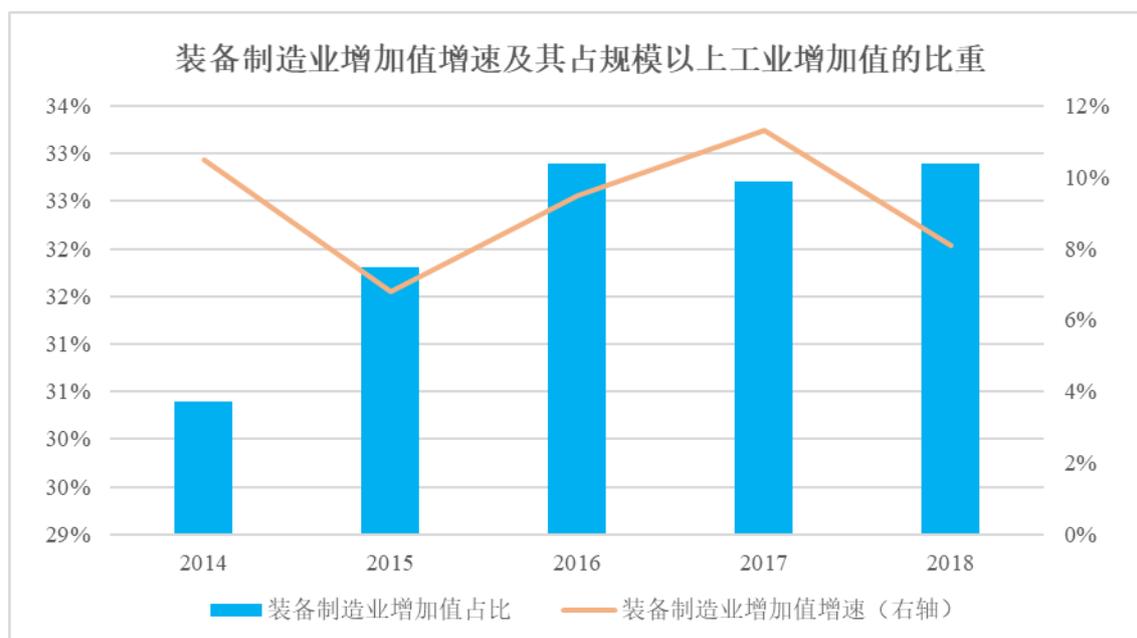
1)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中金属原材料、工件材料的切除和削减等工序都需要运用锯切工具，锯切工具对提高装备制造业效率、质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机械和

¹²注：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的企业包括产业链上游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的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以及产业链下游的信息通信整机设备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其中的部分领域。

装备的功率容量、负载、耐温、耐压等特性指标的提升，机械的零件尺寸和重量也相应增大，最终依靠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切削完成，为此需要高效锯切工具¹³。其中，双金属带锯条具有锯切效率高、可切割尺寸大、切缝窄、断面精度高等优良特性，对提高制造业效率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万亿级的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已经超过三分之一，已加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大国行列。近年来，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值规模稳步增长，装备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当前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注：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等各类设备制造）

2) 建筑建材

建筑领域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锯切工具和技术切削金属、水泥、石材等多样化的材料。其中，双金属带锯条广泛用于切割结构钢、有色金属、不锈钢等较难加工的金属材料，圆锯片的应用促进了无缝钢管、钢轨、焊管等金属材料的大规模、高效率、高稳定性切削。建筑材料切割加工量巨大，高效锯切工具可以有力支撑大量建筑材料的切割作业，并提升切口表面精度和质量。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和资源节约理念的普及，高效锯切工具得到了广泛应用，极大提升了劳动效率，降低建材切割余量，节约建筑工业的资源投入。

建筑材料种类繁多，涉及金属、石材、木材、混凝土等结构及装饰材料，用

¹³ 资料来源：《切削加工在机械加工中的地位与发展动向》，《机械制造》。

量十分庞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2018 年建材工业规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利润总额 4,317 亿元，同比增长 43%¹⁴，主要的建材产品产量保持增长。我国建材产业规模大且保持良好发展，为各类切削工具和装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汽车制造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过程中，对各种钢铁材料、合金、模具等的切削加工应用了双金属带锯条等锯切工具。零部件加工一般是大批量、流水线生产，加工条件比较固定，所使用的切削工具需要具有高效、高质、高稳定性和专用化等特点，满足其高质量、高效率的切削加工需求。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为高效切削工具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具体详见本节中的“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金属切削工具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之“(1) 模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之“(2)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 裁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裁切工具主要为美工刀，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以及轻工业各类材料的裁切等，适用范围包括墙壁纸、皮革织物、卡纸、发泡塑料、各种装饰纸和薄型板材等从粗糙的加工到精细的刻划等，是一种简便、多功能的工具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中的“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金属切削工具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之“(1) 模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之“(1) 轻工业”及“(2) 锯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之“(2) 建筑建材”。

4、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从全球性范围来看，制造业强国多为金属切削工具强国，如瑞典、德国、美国、以色列、日本等，这些国家在切削加工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有力支撑了其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¹⁴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8 年建材行业运行总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xbbrIOSJlrZTz6gHgGrqw>

国内企业起步较晚，选择从各细分品类切入市场，完成技术积累并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向高端市场延伸，并向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发展。

发行人所处的主要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如下：

(1) 模切工具

我国是全球鞋履、箱包、皮革等产业的生产和消费中心，受下游产业集聚和发展的带动，我国重型模切工具产销规模均已占据领先地位，并在东南亚等制造业新兴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而发行人在该领域也已形成了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

在轻型模切工具领域，国产产品还主要应用于中低端的纸品、纸箱包装领域，能够生产不干胶模切刀等高端产品的企业比较少。应用于高端包装印刷、电子信息产业的优质模切工具需具备精、细、微、薄的性能特征，该部分市场长期以来被瑞典山特维克、奥地利奥钢联、日本塚谷等跨国公司占据，国产化水平亟待提升。

(2) 锯切工具

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美国施泰力、日本天田等跨国公司品牌知名度高，技术积累深厚，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国产品牌已经占据国内较大的份额，不过主要集中于中低端领域，高端产品尤其是硬质合金带锯条在国内发展相对较晚，但泰嘉股份、本溪工具、恒而达等优势企业已开始着力向中高端产品领域延伸。

在圆锯片领域，市场主要有金刚石圆锯片、硬质合金圆锯片、陶瓷合金圆锯片等产品。其中，我国金刚石圆锯片发展较早，在国际上已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在硬质合金圆锯片及陶瓷合金圆锯片等方面，当前国内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高端产品比较依赖于进口，国产化水平尚待进一步突破。

(3) 裁切工具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裁切工具为美工刀。国内美工刀存在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品质较好的品牌目前主要有日本田岛、国内的啄木鸟和得力等。由于美工刀市场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具备技术、品牌优势的

企业未来将有更大的整合空间。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模切工具的主要企业情况

①瑞典山特维克集团：于 1862 年成立，位于瑞典山特维肯镇，旗下拥有三大业务板块：金属切削工具及工具系统，采矿和建筑设备、工具、服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先进不锈钢、特种合金以及工业加热产品。

②奥地利奥钢联集团：于 1938 年成立，位于奥地利林茨市，由 4 个事业部组成，分别为钢铁部、高性能金属部、金属成型部以及金属工程部。其中，高性能金属部以“Böhler”、“Martin Miller”等品牌生产模切工具、木工锯钢、精密钢带等产品。

③日本塚谷刃物制作所：于 1960 年成立，位于日本大阪府八尾市，从事三大业务，其中一个业务为生产可用于纸或纸板箱模切的金属切削工具。

④宏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0 年成立，位于中国台湾桃园市，从事碳钢销售、钢带热处理服务、生产印刷包装用汤姆逊刀（即模切工具），其汤姆逊刀包括压痕刀、不干胶刀、齿刀等，拥有与德国 CITO 合作推出的品牌 HS CITO。

⑤上海信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位于中国上海市，主营业务分为模切刀（即轻型模切工具）、刀模钢（即重型模切工具）及热处理三大领域，拥有平板模切刀、信鹏超级刀、磨口刀、不干胶刀、齿刀等模切刀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制鞋、服装、皮革、印刷、家居用品等领域。

(2) 锯切工具的主要企业情况：

①美国施泰力公司：于 1880 年成立，位于马萨诸塞州阿塞市，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SCX），其锯切类产品有双金属带锯条、曲线锯、往复锯及手锯片等。

②日本天田株式会社：于 1948 年成立，位于日本伊势原市，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冲床、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钣金加工机械，以及相应的模具、备件、切削产品。1994 年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成立天田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带锯床和带锯条，2013 年成立 AMADA 上海事业所技术中心。

③日本兼房株式会社：于 1896 年成立，位于日本名古屋市，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圆锯片、指接刀、钢铁用冷锯及相关精密研磨工具，锯片加工范围包括木材、造纸、亚克力、钢铁等各种材料。2002 年 9 月在中国成立昆山兼房高科技刀具有限公司。

④日本天龙制锯株式会社：于 1913 年成立，位于日本袋井市，在日本率先开展圆锯片制造业务，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用圆锯片、硬质合金锯片、金刚石锯片、带锯条相关机械及配件等。1994 年 7 月在中国河北省廊坊成立天龙制锯（中国）有限公司。

⑤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位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Z:002843），主要产品为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拥有“Bichamp”、“泰钜”、“AA”、“飞钜”等品牌。

⑥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位于中国辽宁省本溪市，主要产品为复合钢带、双金属带锯条、高精度硬质合金带锯条，品牌有 LIONS 雄狮、FORK 三叉、SHARE 斯尔、ROMANCE 诺曼斯等。

（3）裁切工具的主要企业情况：

①田岛设计株式会社：于 1945 年成立，位于日本东京市，旗下的工具事业部从事田岛（TAJIMA）品牌手动工具业务，产品包括卷尺、美工刀、水平尺等，1995 年在中国成立上海田岛工具有限公司。

②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成立，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旗下拥有“啄木鸟”品牌美工刀片、单面刀片、工业三联刀片以及用途广泛的各种异型刀片和刀架，覆盖五金工具、建筑装饰、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等各行业。

③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2 年成立，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生产各类文具（含美工刀）和办公用品，目前已发展为综合文具供应商，产品类型较广，包括办公设备、数码周边、办公用纸、书写工具、桌面文具（含美工刀）等。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用户

既包括大型制造业企业，也包括众多中小型企业，呈现出用户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次数较频繁的特征。

7、进入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工艺壁垒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其中，模切工具要求刀身兼具高强度和韧性；锯切工具要求基体材料具备强韧性、抗拉疲劳性，锯齿部分须具备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金属切削工具的产品品质是影响下游制造业加工质量、加工效率的关键影响因素，企业只有在金属材料研究、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装备配备等方面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并经过长期积累和持续改善，才能生产出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产品。

在金属材料研究方面，企业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实验、调整合金元素配比等，使金属材料符合切削工具所需的机械性能，并满足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工艺的需要。在生产工艺控制方面，由于生产工序较多，需要进行精细化控制，特别是热处理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刀口硬度、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在生产装备配备方面，需要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自行研发设计专用的自动化生产装备，保障工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于上述技术工艺，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

(2) 品牌壁垒

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属于材料成型加工环节中使用的易耗品，与工件材料和加工机械的投入相比，在用户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因此最终用户在作采购决策时，往往将业内认知度、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主要的决策依据，对价格敏感度相对不高。因此，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产品的销售具有重要的作用，而品牌的创立、管理和后期维护是一项长期重大的工程，除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外，更需要以强大的技术、品质控制为支撑，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3) 营销渠道壁垒

金属切削工具的应用领域覆盖面广泛，一般采用经销为主的市场推广渠道，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品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将在

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全国性经销网络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积累，不断优化营销网络的空间布局，形成长期稳定、忠诚可靠的经销商网络更是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对新进入者而言，其产品品质、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规模难以取得经销商的认可，在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的谈判中将处于弱势地位。

(4) 人才壁垒

金属切削工具的研发、工艺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各方面均离不开专业人才的支撑，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产品迫切需要向高端产品领域延伸，在产品开发、工艺控制、品牌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将对企业发展的优化升级起重要作用。这些人才团队通常需要企业的长期培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团队。

(5) 资金规模壁垒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规模壁垒。首先，由于产品生产涉及十余道工序，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同时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系列、规格型号多，存在较多的产成品备货，因此整体上含在产品、产成品在内的库存数量较高，会占用较大的资金量。其次，金属切削工具的生产需要以先进工艺装备为支撑，一些关键的生产、检验设备主要来自进口，而进口设备单价一般较高。最后，金属切削工具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了一定的产销规模，有效摊薄了固定成本，才能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品牌知名度和规模效益等方面，具体如下：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具有技术加工要求高、专业性强等特点，高端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及裁切工具在精度、硬度、韧性、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较多的性能指标，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产品技术水平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下游终端用户，在作采购决策时，往往将业内认知度、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主要的决策依据，而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具有更高的产品议价能力，品牌知名度也是影响利润的主要

因素之一。

此外，金属切削工具行业规模效益较为显著，产销规模大的企业能够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优势。因此，规模效益亦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正处于从制造大国走向制造强国的历史转型阶段，市场对模切、锯切等工具的需求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国防军工的发展和升级增加了对高档产品的市场需求，制造业的基础技术和关键基础零部件的发展被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国内主要企业在产品技术、品牌知名度、规模效益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提升，正在向产品系列化及提供一体化切削方案的方向发展。以上这些因素最终都将推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结构升级，行业利润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9、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 行业技术特点

从国际主要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产品系列化是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方向，而模切、锯切、裁切等各系列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在工艺技术上具有共源性，主要体现在金属材料研究、生产工艺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开发等方面，具体如下：

在金属材料研究方面，金属切削工具的开发需要从材料研究入手，针对目标工具所需性能的不同，选择、开发金属材料，通过反复试验验证，完成金属材料元素成份配比调整，以满足后续金属热处理、金属材料加工的需要，并达到最好的成本效益。

在生产工艺方面，如模切工具、双金属带锯条等产品生产时涉及十余道复杂工序，而其中的热处理工艺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硬度、韧性、耐磨性等关键性能，是核心的工艺环节。热处理工艺具体包括退火、正火、淬火、回火等，通过精准掌控和调整工艺参数、气体成分、表面沉积层化学成分、金相组织及分布状态、产品畸变规律及硬度分布指标等，赋予或改善其物理性能。而上述热处理工艺的各个技术环节需要生产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生产实践及客户应用反馈，方能不断进行工艺完善和技术提高。

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开发方面，热处理工艺所使用的设备多为非标准化的设备，企业往往需要针对具体产品热处理的需要定制开发所需设备，以达到精确、

高效、自动化的热处理工艺控制，而热处理设备的开发则涉及机械、材料学、力学、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等多门类学科，技术难度较大。

(2) 行业技术水平

金属切削工具的技术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发达国家具备雄厚和完善的工业基础，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系列化开发，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而我国起步较晚，但经过不断的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中低端市场基本实现了国产替代，不过在高端产品方面，市场占比还比较低，产品系列化程度也还不够。发行人所处的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等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如下：

①模切工具

国产重型模切工具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适应了下游鞋服箱包、包装印刷等领域的高效加工需求，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但国产轻型模切工具还主要应用中低端市场，高端产品需要具备精、细、微、薄的性能特征，整体技术水平与进口品牌仍有较大差距，是今后国产化的重点方向。

②锯切工具

在双金属带锯条方面，国产双金属带锯条已经占据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但主要集中于中低端领域，国内优势企业正向高端产品如硬质合金带锯条等领域延伸，与国际品牌的差距逐步缩小。在圆锯片方面，国产金刚石圆锯片发展较早，在国际上已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但硬质合金、陶瓷合金圆锯片发展较晚，在对切割效率、切割寿命和加工精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的高档产品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

③裁切工具

国产美工刀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技术、品牌方面与进口产品形成正面竞争，但进口美工刀在硬度、耐磨性等产品性能指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具备一定优势，产品价格高于国产品牌，占据国内高端市场。

10、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配套行业，下游用户覆盖广泛，涉及制造业各个门类，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相关性，若经济处于扩张期，金属切削工具的需求会上升；若宏观经济发展趋缓，各类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加工需求下降，从而使金属切削工具市场需求有所减少。

(2)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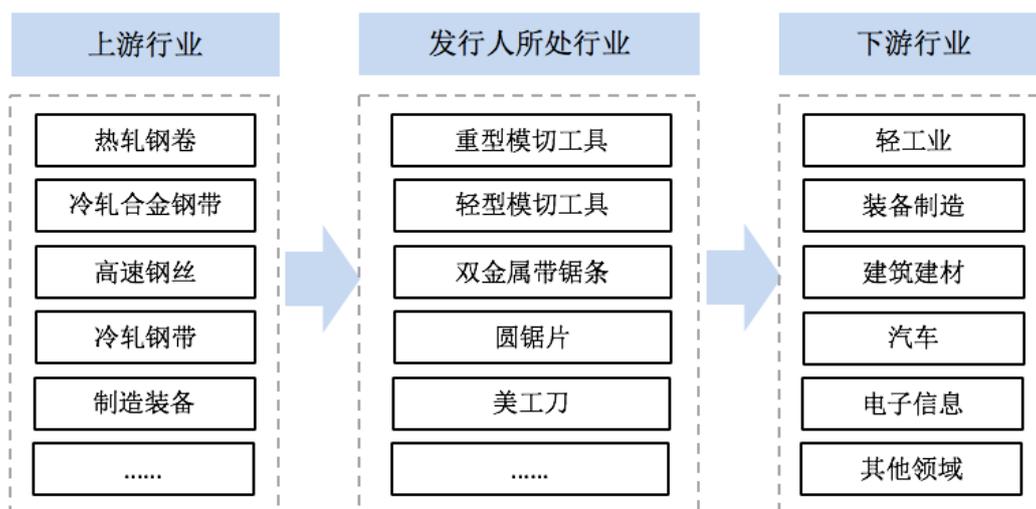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作为制造业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其市场需求水平与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例如，我国制造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是机械类切削加工工具的主要销售区域。

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热轧钢、合金工具钢、高速钢和热轧钢带、

冷轧钢等材料生产企业以及生产、检测设备制造企业。热轧钢、冷轧钢和高速钢是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冷轧钢带弹性好、抗疲劳性强、塑性和韧性好，优质冷轧钢带还主要依赖于进口，但目前国际市场供应充足，对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不构成制约因素。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下游用户覆盖较为广泛，主要涉及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各个行业。一方面，广泛的应用领域使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各行业的材料加工需求量庞大，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将推动材料及其加工成型工具需求的持续释放；另一方面，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不断倒逼和推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技术进步，中高档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1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有利于引导金属切削工具产业的健康发展。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发展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已被提升为国家发展战略，而制造业的提质升级离不开先进切削技术、切削工具及相关技术装备等基础产业的支持。为此，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扶持金属切削工具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积极支持和推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为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作为国内工具行业的重要引导者，也提出了“加速结构调整，解决突出矛盾，满足市场需要”的工具行业长期发展思路。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拥有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对应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巨大，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鞋服、箱包等消费品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消费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其产销规模将持续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升级的趋势，将可持续带动模切工具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全球制造业的复苏以及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特别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应用，也将为锯切工具行业源源不断地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制造业提质升级将推动高端工具产品的发展。今后若干年将是我国从制造业大国走向制造业强国的重要历史阶段，高端金属切削工具作为发展高端制造业的

基础性保障，将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方面，高端装备和技术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产销规模将得到有效带动；另一方面，我国在高端的锯切工具、模切工具等产品市场还存在比较大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空间，而只有成熟的、适应国内高端制造业需求的高端金属切削工具率先完成国产化替代，我国制造业才具备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基础条件。

我国是全球制造业的中心，拥有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市场。中国制造业门类齐全，众多领域在全球制造业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大量承接了跨国企业生产制造环节，这使得我国金属切削工具企业能够围绕这些制造基地快速发展起来。

(2) 不利因素

跨国企业和品牌仍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虽然我国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已居世界前列，但部分高端市场仍被跨国企业的产品所占据。跨国企业发展历史较久，产品系列化较为全面，技术、品质和品牌影响力较高，是我国本土优势企业在向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高端金属切削工具发展过程的主要竞争对手。

关键工艺装备和原材料的国产配套水平不高。我国虽然建立了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但与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工业基础仍显薄弱，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和关键工艺装备部分依赖进口。进口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虽然尚未成为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但受订货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价格昂贵等不利因素影响，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保证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稳定供应，这种局面对我国相关产业升级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配套数控装备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智能数控装备业务归属于机床行业，主要产品包括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是与发行人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基于发行人自主专用设备研发优势而衍生出来的业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机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机床作为现代工业的“母机”，对实现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具体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被列入鼓励类。
2018年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	“高档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列入东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
2016年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研发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领域。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机床产品种类较多，按照材料成型方式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和其他（用于加工非金属材料的机床）。从规模上看，中国已经是全球机床第一大消费市场，行业产值已经跃居世界首位。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151.3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金属切削机床1,190.1亿元，同比增长3.3%；金属成形机床758.6亿元，同比增长10.0%。

高端机床市场由全球龙头占据，中国企业努力提升产品层次。全球机床高端

市场被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子等国外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发展较晚，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开发出了电子、轻工等领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机床产品，涌现出一批先进的机床制造商，逐步渗透并占领国内中端机床市场。

机床产品向数控化升级。数控机床装有程序控制系统，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加工，解决了复杂、精密、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难题，代表着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相比发达国家，中国机床产业整体数控化率偏低。《中国制造 2025》指出，2025 年中国的制造业工序数控化率将从 33% 提升到 64%，意味着中国数控机床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及市场容量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其发展情况及市场容量如下：

CNC 全自动圆锯机属于锯切机床，锯切机床是以圆锯片、锯带或锯条等为切削工具的机床。目前我国锯切机床行业的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且数控化比例较低，在下游行业的需求带动下，数控高端产品将逐步替代现有的普通锯切机床产品。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是顺应了机床数控化发展的趋势而发展出来的，属于新兴市场领域。由于机床数控化是主流的发展趋势，我国数控化率还比较低，因此该市场增长迅速。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6-2021 年我国数控高精密机床复合增速可达 6.9%，届时市场销量将达到 60.2 万台，在机床市场占比超过 30.0%¹⁵。

4、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机床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中国机床行业竞争者众多，格局较为分散，在数控机床领域呈现少数企业突破的竞争格局。机床对应下游行业众多，不同机床制造商具备特定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内的比较优势各不相同。

CNC 全自动圆锯机所处的锯切机床市场集中度不高，国内主要企业为杭州精卫特机床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等。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呈现

¹⁵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aWCduFzPDrTfxfhKIdZxg>

出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国外品牌领先的局面。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CNC 全自动圆锯机所处领域的主要企业

①杭州精卫特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产品为圆锯机、金属圆锯机、高速圆锯机、冷锯圆锯片。

②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位于中国浙江省丽水市，新三板挂牌公司（831160），主要产品为卧式金属带锯床、立式金属带锯床、专用锯床等系列。

(2)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所处领域的主要企业

①Atom S.p.A 意大利阿通集团：于 1946 年成立，位于意大利 Vigevano，主要产品包括数控裁断机、震动刀切割机、摇臂式裁断机等，可应用于橡胶和塑料、纺织、鞋类、皮革、包装、汽车、医疗、家具等各领域材料裁切。

②东莞市爱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是皮革及柔性工业材料智能裁剪机器人生产商，其生产的智能自动裁剪机器人广泛应用于鞋类、皮具、手袋、箱包、服装、软体家具、汽车座椅及内饰、运动用品、文具、家居用品等多个行业的裁切加工。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机床产品应用广泛，企业经营普遍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其中直销模式面向中大型客户，经销模式主要面向中小客户。

7、进入机床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机床行业产品综合机械、软件控制、电子电气、力学、材料学等多种学科，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加工精度、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需要综合技术实力和持续的工艺积累。机床行业对应的下游细分领域众多，定制化要求高，需要企业有较强针对性的开发能力。因此，机床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2) 品牌壁垒

因机床产品的使用周期长,直接影响生产经营效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较高,因此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和行业经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期的培育和市场验证,客户对机床尤其是数控机床产品的忠诚度比较高,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逾越品牌壁垒的障碍。

(3) 管理壁垒

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和客户响应等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机床生产企业一般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对生产企业管理水平的要求更高。新进入者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很难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机床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在持续推进,CNC 全自动圆锯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长期来看行业盈利能力有望提升;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新兴产品的市场以技术、品牌竞争为主,技术附加值较高,能够取得较好的利润水平。

9、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机床产品综合机械、电子电气、控制、计算机、力学、材料学等多学科技术,一致性要求高。机床产品向高精度、数控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我国高端精密机床市场仍由国外企业主导,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一致性、服务、品牌等领域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行业正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由中低端主导到高端突破的转变过程中。

10、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机床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机床属于装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高度相关,如经济处于扩张期,产品的需求将上升,若经济发展趋缓,市场对机床的需求将随之下降。

(2) 季节性

机床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机床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因机床行业下游客户为制造加工企业，制造业聚集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区域对产品的需求更加集中。

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机床行业上游主要是为机床制造提供铸件、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电机及其他零部件的企业。钢铁铸件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供应商一般来自企业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数控系统中高端部件产品来自进口，部分已实现国产化；功能部件中部分中高端产品来自中国台湾、日本及德国，市场竞争充分，得益于自主研发实力的加强，中国内地的供应商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

机床行业下游为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如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是我国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对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切削加工要求较高，促使我国机床工具产业不断转型升级。

1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机床尤其是数控机床行业发展，如“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计划。在政策的鼓励之下，企业越来越重视对数控机床的研发，市场观念和技术创新意识加强，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②下游需求广阔。中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过程中，对机床和数控机床的需求仍较为旺盛，下游汽车等产业总体需求稳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奠定了产品需求的基础。

③产品技术升级，国产替代稳步推进。中国数控机床技术在自主化、精密化、多轴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国内在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数控化产品的供给能力正快速提升，并逐步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2) 不利因素

机床零部件性能是机床的质量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国产功能部件在品种、质量、数量上还不能满足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的配套需求，对国内产业升级进程有一定不利影响。另外，国内相关专业人才比较紧缺，而机床行业的研发生

产需要跨学科综合人才投入，国内该领域相对于主要发达国家起步晚，高端产品人才梯队尚不完备，人才仍是制约机床和数控机床高端化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变化情况及趋势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方面具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应用经验，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其优势产品和技术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模切工具方面，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先后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取得创新突破，对价格昂贵的进口重型模切工具进行了国产替代，市场地位及工艺水平得到了广泛认可。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2018 年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发行人的模切工具被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2019 年，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的关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20 年 1 月，由发行人提出并主要起草的《模切刀》行业标准，已列入工信部 2020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目前处于计划征求意见阶段。

在锯切工具方面，发行人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齿部硬度达 67HRC~69HRC，背材硬度达 45HRC~50HRC，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稳步增长，已发展为我国双金属带锯条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发行人基于长期在自动化专用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优势，开始延伸至产业链下游，提供智能数控装备，可以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在国民经济各领域都具有战略和基础性作用。我国金属切削工具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使我国工业基础配套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核心技术和工艺装备与知名外资品牌仍有一定差距，使得在高端产品领域，国产产品占比偏低。目前，在我国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高端金属切削工具的自主配套水平亟待提升。

发行人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方面拥有二十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为提升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水平和我国工业基础配套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下游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1、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领衔的专业研发团队，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 863 计划人才开展涉及多个学科的合作研究项目。受益于多年的研发创新成果，发行人获得了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已成为国内金属切削工具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了 61 项专利。

发行人积累了以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为核心的工艺技术体系，并进行了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系列化开发出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如下：

恒而达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			
	技术内涵	模切工具	锯切工具
产品技术性能	通过对金属材料的研究、热处理及加工，赋予金属切削工具特定的使用性能。	模切工具要求刀身强度高，能够承载冲切力，适应多层材料冲裁；刀体韧性好，满足冷弯成型过程中复杂形状的折弯。	双金属带锯条基体材料要求强韧性、抗疲劳性，锯齿要求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
金属材料研究	围绕金属切削工具特定功能和性能需求，需要特定的金属材料成分和组织，并与后续热处理工艺匹配。	发行人通过调整金属中元素成份配比，满足产品对耐磨性和刚性的要求，符合后续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加工工艺的需要。	发行人通过研究实验，调整合金元素，使金属材料符合双金属工艺和机械性能。
热处理工艺技术	通过对金属材料进行热处理，改变其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从而改变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	将金属材料通过特殊热处理工艺，获得金属切削工具所需的回火马氏体双相组织（刃口）、高强韧贝氏体组织（基体），再经可控脱碳工艺处理，形成表面软层组织，满足强韧性要求。	通过特种高温加热及冷却淬火、回火，获得具有高硬度、红硬性和耐磨性的锯齿、一定强度和使用寿命的带锯背材。

恒而达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			
	技术内涵	模切工具	锯切工具
自制专用装备	工艺技术的产业化离不开生产装备的支撑,金属材料热处理及加工工艺需要根据工艺流程进行专门定制的自动化专用装备及生产线来实现。	(详见本节“2、自制专用装备优势”)	
金属材料机械加工	压延、切削、拉削等加工会影响金属材料内部组织,从而影响产品的精度、理化性能。发行人通过自制的自动化专用装备以减少金属机械加工对金属材料内部组织的影响。	压延开刃改变传统拉削铣削的低效方式,自动化加工技术的采用,保证了尺寸精度、刀刃锋利度、表面平整度。	采用自动化焊接、自动铣齿及分齿,具有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特征。

在金属材料研究方面,发行人创新金属材料的合金成分设计,利用锰、铬、钛等合金元素开发了重型模切工具的专用新材料,使之经热处理后具有高强韧性。在金属热处理工艺方面,发行人创新刀体的微观组织设计,研发了同步等温淬火及表层退碳技术,获得“基体贝氏体+表层铁素体”的刀体双相组织。其中,高强贝氏体提供强度,塑性铁素体作为刀体表层组织,可防止刀体冷弯开裂,双相组织设计突破了强度、韧性难以兼顾的技术难题。

2、自制专用装备优势

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离不开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的支撑,特别是作为金属切削工具核心—金属热处理工艺需要高度定制化的专用装备,研制难度大、周期长。发行人建立了热处理、金属加工等关键工艺的生产装备及相关技术体系,拥有多套自制的自动化装备。同时,发行人在关键生产装备中采用了数字化自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生产,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模切工具、锯切工具方面的自制专用装备及其优势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制专用装备优势			
	自制专用装备	装备优势	相关知识产权
模切工具生产关键技术	热处理生产装备	采用合金液蘸火装置,冷却装置为封闭结构,烟雾在封闭腔体内收集,减少有害元素的排放,降低了生产成本。	一种用于刀模钢盐浴热处理后冷却处理装置 20162002105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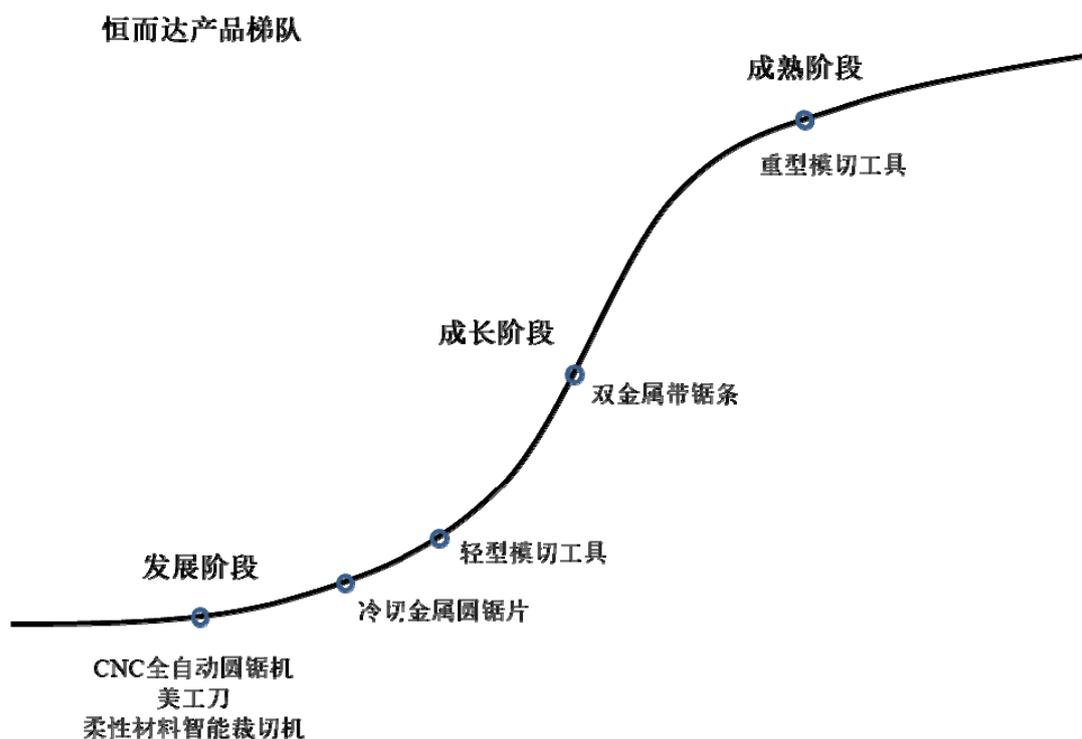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制专用装备优势			
	自制专用装备	装备优势	相关知识产权
动 化 生 产 装 备	刃口的磨削工艺及生产装备	采用自动检测及反馈技术,使刀刃磨削的进给更准确和快速;增设砂轮自修正系统,及时自动控制磨头伺服马达进给量,补偿砂轮磨损量,提高刃口的尺寸精度。	一种用于刀模钢自动送料磨削装置 201620021033.9; 一种用于刀模钢磨削高度自动控制装置 201720045169.8
	刃口的高频淬火、回火生产装备	采用 PLC 集中管理控制,增加在线温度检测装置,准确、实时的控制高频淬火及回火的温度,以保证模切工具刀刃的硬度要求。	一种用于刀模钢高频淬火、表面发兰处理二机联线装置 201620021018.4; 一种刀模钢淬火生产线、淬火方法及刀模钢加工方法 201710044719.9
锯 切 工 具 (带 锯 条) 生 产 关 键 技 术 的 自 动 化 生 产 装 备	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技术及装备	热处理是工艺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发行人研制了近似网带炉结构的特种连续加热炉,回火环节设计了多个回转盘,使带锯条多次往返进入炉中加热回火,保证高硬度和材料组织达到技术要求;同时,发行人研制了淬火、回火过程的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冷却处理的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使工艺过程得到精确控制和监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生产线 201720391501.6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双线淬火生产线 201720391803.3
	背材与锯齿材料的自动化焊接工艺技术与装备	锯条背材与锯齿材料是两种不同化学成分的材料,发行人研制出在线连续激光自动焊接工艺技术及装备,使带锯条在连续运行中实现快速、高质量焊接,具有效率高、节约能源、环保的特点。	一种双金属带锯连续激光焊接设备 201720392332.8 一种双金属带锯的加工工艺 201710053041.0
	自动铣齿及分齿工艺技术与装备	带锯条齿部根据使用要求需将锯齿两面分离开。发行人应用数控、光电检测等测控技术,研制出高速、高精度自动铣齿及分齿工艺技术及装备,实现铣齿、分齿的加工速度和加工精度,单次同时铣齿 40~80 条,铣齿速度达到 20~40mm/min。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分齿机的分齿模 201720391502.0

基于上述自制专用装备优势,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重型模切工具自动化生产线可同时加热 12 条型材,突破了早期模切工具生产单根 2 米长的极限,可不间断制备千米以上的无焊盘带,形成连续作业、品质稳定、完整的自动化规模生产线;双金属带锯条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一体化自动生产、控制,使产品具备了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的耐磨

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

3、产品优势

(1) 产品梯队丰富、完整，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依托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材料加工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优势，基于主要材料、核心工艺、重要装备、市场渠道的资源共享，形成了模切、锯切、裁切工具产品系列化，以及配套数控装备的产品结构和梯队，集约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产品梯队如下：



目前，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进入成熟阶段，占据市场主导领先地位，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双金属带锯条进入成长阶段，不断推动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继续扩大。轻型模切工具已进入量产阶段，为发行人业务与规模扩张注入新动力。冷切金属圆锯片、CNC 全自动圆锯机、美工刀等新产品也相继投入市场，未来这些产品将陆续为发行人业务扩大注入新的动力。

(2) 产品性能优异。发行人的金属切削工具产品规格齐全，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硬度等关键性能指标突出，具有强度高、韧性强、寿命长的优点，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重型模切工具方面，根据国家刀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发行人的产品在刀体和刀尖折弯测试时，均呈现“弯角受拉面正常无裂痕”，优

于同期国内外产品，综合性能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也因此被评为福建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在双金属带锯条方面，发行人产品的齿部硬度达 67HRC~69HRC，背部硬度达 45HRC~50HRC，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齿部硬度 \geq 62 HRC、背部硬度 \geq 45 HRC）。

（3）产品种类齐全，满足一站式采购需求。切削加工行业需求多样，完善的产品线是金属切削工具企业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发行人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及切削工具开发领域积累了二十余年的工艺经验，开发出的切削工具种类齐全，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的新品类，以达到更好的切削效果。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自动化专用生产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开发智能数控装备，可以与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相配套使用。因此，发行人系列化齐全的产品线及装备配套一体化，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4、管理优势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材料学、热处理、力学、机械加工、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多领域多学科技术，产品类型多、工艺复杂，且在企业管理运行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沉淀。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内具备二十多年的经验，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其中，发行人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切削工具、自动化装备开发领域深耕二十多年，20 世纪 90 年代起带领公司技术团队攻克了模切工具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的关键技术，并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及时有效作出经营决策。

在长期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不断优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持续稳定发展。

5、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发行人产品创新、品质控制和信誉积累的结果，金属切削工具作为实现机床功能的核心执行部件，相对于价格，用户采购时更加关注产品的品

牌和质量。长期以来，发行人的“LINGYING”、“RJ 锐锯”、“DAJU 达锯”等品牌的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LINGYING 品牌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LINGYING 牌模切工具产品荣获福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6、区位和市场渠道优势

发行人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地处我国长江三角洲工业基地和珠江三角洲工业基地之间，而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是轻工业及装备制造业集中地区，发行人凭借地域优势可以更加贴近下游市场和有效服务客户。同时，福建及相邻的广东、浙江是我国鞋服等轻工产业重要基地，云集了如阿迪达斯、耐克等一大批国际知名鞋服品牌的代工企业，也涌现出了如安踏、特步、匹克等众多国内知名鞋服企业，也是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聚集地之一。另一方面，发行人地处东南沿海地区，临近莆田港、厦门港等港口，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运输均可通过便捷的海上运输，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

作为发展历史较久、深耕于金属切削工具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产品销售在渠道布局层次和密度上兼顾区域覆盖范围和经营效益，远销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有待加强之处

发行人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金属切削工具的细分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但总体经营规模仍然偏小。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投入和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发行人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及研发投入的需求，急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专注于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领域二十余年，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在金属切削工具的细分领域内取得了领先地位。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技术工艺壁垒较高，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行业深耕积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预期将得到进

一步强化。

从发行人面对的产业环境来看，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工业的关键配套，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我国正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提升关键配套产业的国产化率是其中的重点环节，这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挥和强化技术积累，向高端产品领域不断延伸。

发行人基于技术工艺的积累，搭建了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现阶段，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已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双金属带锯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轻型模切工具进入量产阶段，冷切金属圆锯片、CNC 全自动圆锯机、美工刀等产品也相继投入市场，未来将持续推动其规模的扩大。

从跨国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不断进行产品系列化开发、提供金属切削工具与装备配套的一体化切削方案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关键战略。当前，发行人除不断对金属切削工具产品进行系列化开发之外，也已推出智能数控装备，可以与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相配套，将有利于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强化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五）出口业务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

经过多年市场布局与开拓，发行人的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已经出口至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相关政策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重型模切工具，主要应用于以箱包鞋服产业为主的轻工行业。随着各国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的变化，全球鞋服产业部分从中国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转移至我国中西部以及东南亚国家。重型模切工具是东南亚各国发展鞋服制造业所必需的配套生产耗材，中国企业在与下游企业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受到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重型模切工具的产品进口国主要为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

家和地区，这些区域总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工业化水平较低，产业自主配套能力较弱。因此，上述国家和地区鞋服、箱包等轻工业所使用的模切工具以进口为主，包括来自中国、奥地利、韩国等国家的品牌。经过多年的技术进步，以及在国内市场的长期规模化应用，我国重型模切工具产销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已占据领先地位，在东南亚等制造业新兴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型模切工具	22,279.92	60.72%	21,840.33	61.98%	18,984.05	64.18%
热处理钢带	446.37	1.22%	478.31	1.36%	-	-
轻型模切工具	836.53	2.28%	639.77	1.82%	348.89	1.18%
模切工具小计	23,562.82	64.22%	22,958.41	65.16%	19,332.94	65.36%
双金属带锯条	12,380.55	33.74%	10,833.46	30.75%	9,198.97	31.10%
双金属复合材	668.26	1.82%	1,444.01	4.10%	1,048.89	3.55%
冷切金属圆锯片	34.85	0.09%	-	-	-	-
锯切工具小计	13,083.66	35.66%	12,277.47	34.84%	10,247.86	34.64%
CNC 全自动圆锯机	43.98	0.12%	-	-	-	-
智能数控装备小计	43.98	0.12%	-	-	-	-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其中模切工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36%、65.16%和 64.22%，锯切工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4%、34.84%和 35.66%，占比总体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开始销售智能数控装备。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开始销售裁切工具。

(二)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各年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模切工具:							
重型模切工具	万米, 元/米	4,853.85	4.59	4,803.56	4.55	4,714.76	4.03
热处理钢带	吨, 元/吨	850.89	5,245.93	901.74	5,304.31	-	-
轻型模切工具	万米, 元/米	515.34	1.62	572.42	1.12	361.70	0.96
锯切工具:							
双金属带锯条	万米, 元/米	655.70	18.88	582.37	18.60	505.76	18.19
双金属复合材	吨, 元/吨	176.71	37,817.04	385.73	37,435.80	287.79	36,446.59
冷切金属圆锯片	片, 元/片	715.00	487.40	-	-	-	-
智能数控装备:							
CNC 全自动圆锯机	台, 元/台	2	219,911.51	-	-	-	-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模切工具	重型模切工具	产能 (万米)	4,800.00	4,700.00	4,500.00
		产量 (万米)	4,648.29	4,934.02	4,909.89
		销量 (万米)	4,853.85	4,803.56	4,714.76
		产能利用率	96.84%	104.98%	109.11%
		产销率	104.42%	97.36%	96.03%
	轻型模切工具	产能 (万米)	1,470.00	1,410.00	1,000.00
		产量 (万米)	584.85	542.95	422.87
		销量 (万米)	515.34	572.42	361.70
		产能利用率	39.79%	38.51%	42.29%
		产销率	88.12%	105.43%	85.53%
锯切工具	双金属带锯条	产能 (万米)	710.00	690.00	590.00
		产量 (万米)	668.93	725.72	537.94
		销量 (万米)	655.70	582.37	505.76
		产能利用率	94.22%	105.18%	91.18%
		产销率	98.02%	80.25%	94.02%

(四)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

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9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1,930.67	5.12%
2	晋江南泰刀模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856.69	4.93%
3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1,397.45	3.71%
4	台州市荣耀模具有限公司	1,311.13	3.48%
5	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	1,201.29	3.19%
合 计		7,697.22	20.42%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其中: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三海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包含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合诺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2、2018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2,480.22	6.84%
2	晋江南泰刀模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861.08	5.14%
3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1,367.64	3.77%
4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1,354.99	3.74%
5	台州市荣耀模具有限公司	1,141.81	3.15%
合 计		8,205.74	22.64%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三海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2017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2,127.33	6.81%
2	晋江南泰刀模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1.96	4.81%
3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1,285.56	4.12%
4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1,262.64	4.04%
5	东莞市宁特模具有限公司	855.66	2.74%
合 计		7,033.15	22.52%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三海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冷轧钢带等，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热轧钢卷	11,786.51	53.58%	12,734.55	47.24%	11,348.42	55.81%
冷轧合金钢带	3,648.22	16.58%	7,818.24	29.00%	3,379.28	16.62%
高速钢丝	2,262.75	10.29%	2,366.29	8.78%	2,301.91	11.32%
冷轧钢带	521.96	2.37%	541.27	2.01%	434.33	2.14%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电力和水的消耗情况及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电力	1,907.70	7.20%	1,831.37	6.95%	1,586.31	7.21%
水	22.87	0.09%	34.64	0.13%	29.85	0.14%

(二)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能源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热轧钢卷	元/吨	-6.84%	3,626.19	9.79%	3,892.38	3,545.34

原材料/能源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冷轧合金钢带	元/吨	0.97%	19,106.29	6.25%	18,922.71	17,809.05
高速钢丝	元/吨	-4.48%	219,908.85	8.51%	230,213.45	212,165.86
冷轧钢带	元/吨	-4.86%	5,241.40	5.37%	5,509.22	5,228.41
电力	元/度	0.59%	0.57	-1.13%	0.57	0.57
水	元/吨	-0.52%	2.35	-1.43%	2.37	2.40

(三) 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62.99	38.93%
2	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3,058.37	13.90%
3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2,974.28	13.52%
4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53	5.28%
5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086.55	4.94%
合计		16,842.72	76.57%

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其中：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包含了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包含了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和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

2、2018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645.25	46.91%
2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6,339.37	23.52%
3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323.52	4.91%
4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2.77	3.87%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2.98	3.35%
合计		22,253.90	82.55%

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

3、2017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893.01	43.73%
2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3,150.55	15.49%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17.41	12.38%
4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8.76	6.14%
5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083.54	5.33%
合 计		16,893.27	8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93.83	2,128.64	60.93%
机器设备	14,082.44	8,630.13	61.28%
运输设备	550.25	151.92	27.61%
其他设备	513.56	205.00	39.92%
合计	18,640.08	11,115.68	59.63%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不动产权情况”。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双金属带锯条数控铣齿生产线	16 条	2,091.27	1,060.38	50.71%
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生产线	7 条	1,595.35	1,299.26	81.44%
双金属带锯条焊接生产线	4 条	825.99	510.37	61.79%
轻型模切工具数控磨床生产线	4 条	586.86	478.31	81.50%
重型模切工具刃磨生产线	15 条	513.37	369.46	71.97%
重型模切工具热处理线	7 条	510.78	189.35	37.07%
双金属带锯条电子束焊接机	1 台	478.37	126.91	26.53%
双金属带锯条调平校直生产线	1 条	447.97	143.75	32.09%
双金属带锯条光亮退火生产线	9 条	442.12	247.01	55.87%
轻型模切工具热处理生产线	4 条	398.92	341.53	85.61%
双金属带锯条专用数控分齿机	2 台	388.58	146.07	37.59%
轻型模切工具数控磨齿生产线	3 条	364.57	360.95	99.01%
重型模切工具冷轧生产线	10 条	301.99	78.14	25.87%
轻型模切工具四辊轧机	9 台	295.78	255.14	86.26%
重型模切工具酸洗生产线	3 条	244.28	151.12	61.86%
重型模切工具分卷生产线	14 条	236.16	162.46	68.79%
双金属带锯条对焊/包装生产线	4 台	204.96	168.75	82.33%
双金属带锯条专用数控在线清洗机	1 台	199.64	49.81	24.95%
双金属带锯条滚轧校直生产线	2 条	181.95	89.74	49.32%
重型模切工具高频生产线	15 条	165.46	89.04	53.8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7 台	158.03	46.91	29.68%
轻型模切工具分条机	5 台	142.12	108.26	76.17%
800KVA 变配电柜	1 套	141.06	107.93	76.51%
双金属带锯条喷砂生产线	7 台	139.63	111.83	80.09%
发电机组	4 套	132.60	13.60	10.26%
冷切金属圆锯片刃磨床	2 台	112.21	106.89	95.26%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注册商标及专利权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1,265.51	266.42	-	999.09
计算机软件	10	114.41	32.36	-	82.06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 不动产权情况”。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2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 967417 号	第 6 类：钢带；钢板；斩刀料（斩刀模具）。	2017.3.21~2027.3.2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第 3004076 号	第 6 类：钢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3.2.28~2023.2.27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第 3034994 号	第 6 类：钢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3.3.21~2023.3.20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第 3058460 号	第 6 类：钢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3.3.28~2023.3.27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第 3210533 号	第 6 类：钢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4.1.28~2024.1.27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第 9593065 号	第 7 类：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链锯；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拉削刀具；带锯；圆锯片（机器零件）；龙锯；截锯（机器零件）；往复锯。	2012.7.7~2022.7.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LING YING	第 9593080 号	第 8 类: 弓锯; 切割钢条; 钢丝锯; 手锯 (手工具); 刨用刀片; 刨刀; 锯条 (手工具零件); 切割工具 (手工具); 切削工具 (手工具); 工具带 (架)。	2012.8.7~ 2022.8.6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HENGDA 恒达	第 10486382 号	第 8 类: 弓锯; 铣刀 (手工具); 刨刀; 钢丝锯; 锯 (手工具); 刨用刀片; 锯条 (手工具零件); 切割工具 (手工具); 切削工具 (手工具); (携带工具用) 工具带。	2013.4.7~ 2023.4.6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DAJU 达锯	第 10639339 号	第 7 类: 锯条 (机器部件); 刀 (机器部件); 刀片 (机器部件); 刀具 (机器零件); 链锯; 切削工具 (包括机械刀片); 拉削刀具; 带锯; 圆锯片 (机器零件); 龙锯; 往复锯。	2013.5.14~ 2023.5.13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DAJU 达锯	第 10639388 号	第 8 类: 弓锯; 钢丝锯; 铣刀 (手工具); 刨用刀片; 锯条 (手工具零件); 刨刀; 切割工具 (手工具); 切削工具 (手工具); (携带工具用) 工具带; 锯 (手工具)。	2013.5.14~ 2023.5.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第 11059967 号	第 6 类: 钢合金; 铸钢; 耐磨金属; 金属片和金属板; 金属垫圈; 青铜; 钢条; 钛; 马口铁; 铁砂。	2013.10.21~ 2023.10.20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第 15081299 号	第 7 类: 金属加工机械; 切割机; 工业用切碎机 (机器); 包装机; 模压加工机器; 玻璃切割机; 铸造机械; 拉削刀具;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剪削刀 (机器)。	2015.6.28~ 2025.6.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第 15081788 号	第 8 类：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餐具（刀、叉和匙）；刀、雕刻工具（手工具）；铆钉枪（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	2015.6.28~ 2025.6.27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第 15273191 号	第 7 类：锯条（机器部件）；往复锯；龙锯；圆锯片（机器零件）；刀片（机器部件）；刀（机器部件）；带锯；拉削刀具；链锯；刀具（机器零件）。	2015.10.14~ 2025.10.13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第 15273214 号	第 7 类：锯条（机器部件）；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链锯；拉削刀具；带锯；圆锯片（机器零件）；龙锯；往复锯。	2015.10.14~ 2025.10.13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第 15273219 号	第 7 类：锯条（机器部件）；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链锯；拉削刀具；带锯；圆锯片（机器零件）；龙锯；往复锯。	2015.10.14~ 2025.10.13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第 15621538 号	第 7 类：刀（机器部件）；剪削刀（机器）；切割机；刀片（机器部件）；开槽机（机床）；磨刀机；机床；刀具（机器零件）。	2016.2.14~ 2026.2.13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第 19030757 号	第 6 类：金属钩（扣钉）；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天花板；金属搁栅；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电缆桥架；金属膨胀螺栓。	2017.3.7~ 2027.3.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第 28515892 号	第 16 类：订书钉；打孔器（办公用品）；切纸机（办公用品）；拆信刀；削铅笔机（电或非电）；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办公用文件层压机；卷笔刀；铅笔刀；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	2018.12.7~ 2028.12.6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第 28518004 号	第 8 类：切割工具（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铣刀（手工具）；铰刀；刨用刀片；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刮胡刀片；非电动螺丝刀；锯条（手工具部件）；餐具（刀、叉和匙）。	2018.12.7~ 2028.12.6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第 35404550 号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条；金属板条；铁条；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钢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耐磨金属；复合钢板和片材。	2019.8.14~ 2029.8.13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第 35418204 号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刮胡刀片；铰刀；切削工具（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穿孔工具（手工具）；抹刀（手工具）；刀片（手工具）；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19.9.14~ 2029.9.13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第 35420847 号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刮胡刀片；切割工具（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穿孔工具（手工具）；抹刀（手工具）；切刀；刀片（手工具）；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19.8.28~ 2029.8.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第 35421775 号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刮胡刀片；切削工具（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抹刀（手工具）；切刀；刀片（手工具）；猎刀；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19.9.28~ 2029.9.27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第 35558038 号	第 7 类：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包装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刀具（机器部件）；拉削刀具；往复锯；机锯（机器）；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2019.8.28~ 2029.8.27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第 35568525 号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耐磨金属；复合钢板和片材；金属环；五金器具；金属焊丝；金属标签。	2019.8.28~ 2029.8.27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第 35570332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刮胡刀片；切削工具（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穿孔工具（手工具）；抹刀（手工具）；刀片（手工具）；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19.8.28~ 2029.8.27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恒而达 HENGERDA	第 36400852 号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条；金属板条；铁条；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磨光钢棒；复合钢板和片材；挂锁；金属标签。	2019.10.7~ 2029.10.6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恒而达 HENGERDA	第 36401260 号	第 40 类：材料刨削处理；材料锯切服务；打磨；金属处理；铣削加工；金属铸造；精炼；铁器加工；金属硬化；金属加工。	2019.10.7~ 2029.10.6	申请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 1 项注册商

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恒达机电 (注1)	马德里注册 (注2)		第 1093018 号	第 6 类：Steel Strip, etc.	2011.9.27~ 2021.9.27	申请取得

注 1：恒达机电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该项注册商标指定的受保护国家为：韩国、西班牙、意大利、朝鲜、葡萄牙、俄罗斯和越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的权属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起计算)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刀模钢淬火生产线、淬火方法及刀模钢加工方法	第 2887276 号	ZL 2017 1 0044719.9	2018.4.17	2017.1.21~ 2037.1.20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双金属带锯的加工工艺	第 3105119 号	ZL 2017 1 0053041.0	2018.10.12	2017.1.22~ 2037.1.21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的刀模钢双面刃磨削设备以及方法	第 3584499 号	ZL 2018 1 1133820.2	2019.11.5	2018.9.27~ 2038.9.2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钢带拉削装置	第 1980555 号	ZL 2011 2 0111433.6	2011.10.26	2011.4.14~ 2021.4.13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钢带卷筒收料装置	第 2049931 号	ZL 2011 2 0108624.7	2011.12.28	2011.4.14~ 2021.4.13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钢带张力辊装置	第 2050500 号	ZL 2011 2 0108625.1	2011.12.28	2011.4.14~ 2021.4.13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淬火感应装置	第 2656628 号	ZL 2012 2 0319161.3	2013.1.23	2012.7.3~ 2022.7.2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双刃刃磨	第 2677714 号	ZL 2012 2 0320237.4	2013.1.30	2012.7.3~ 2022.7.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起 计算)
			装置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钢带抛光机	第 2680125 号	ZL 2012 2 0319182.5	2013.1.30	2012.7.3~ 2022.7.2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自动调平校直装置	第 2682332 号	ZL 2012 2 0319215.6	2013.1.30	2012.7.3~ 2022.7.2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疲劳试验机	第 3071193 号	ZL 2013 2 0016579.1	2013.7.31	2013.1.11~ 2023.1.10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手持钢带剪刀	第 3071749 号	ZL 2013 2 0013395.X	2013.7.31	2013.1.11~ 2023.1.10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具的自动刃磨装置	第 3523808 号	ZL 2013 2 0730232.3	2014.4.16	2013.11.18~ 2023.11.17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带的自动拉削装置	第 3524339 号	ZL 2013 2 0730193.7	2014.4.16	2013.11.18~ 2023.11.17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淬火回火装置	第 3524535 号	ZL 2013 2 0728344.5	2014.4.16	2013.11.18~ 2023.11.17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具表面处理的脱碳装置	第 3526129 号	ZL 2013 2 0730212.6	2014.4.16	2013.11.18~ 2023.11.17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自动清洗装置	第 3533963 号	ZL 2013 2 0730213.0	2014.4.23	2013.11.18~ 2023.11.17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真空焊接装置	第 3574829 号	ZL 2013 2 0786895.7	2014.5.21	2013.12.3~ 2023.12.2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弯度的自动矫直装置	第 3718123 号	ZL 2013 2 0729374.8	2014.7.30	2013.11.18~ 2023.11.17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三机联线装置	第 3719565 号	ZL 2013 2 0731760.0	2014.7.30	2013.11.18~ 2023.11.17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等温炉温控装置	第 3893487 号	ZL 2014 2 0232479.7	2014.11.5	2014.5.8~ 2024.5.7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节能型连	第 3894549 号	ZL 2014 2 0231781.0	2014.11.5	2014.5.8~ 2024.5.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起 计算)
			续淬火炉装置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自由延展式品检装置	第 3894629 号	ZL 2014 2 0231847.6	2014.11.5	2014.5.8~ 2024.5.7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双工位冷轧装置	第 3895756 号	ZL 2014 2 0231849.5	2014.11.5	2014.5.8~ 2024.5.7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放卷装置	第 4813805 号	ZL 2015 2 0468330.3	2015.12.2	2015.7.2~ 2025.7.1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刀刃淬火装置	第 4827670 号	ZL 2015 2 0468306.X	2015.12.9	2015.7.2~ 2025.7.1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自动送料磨削装置	第 5430967 号	ZL 2016 2 0021033.9	2016.8.17	2016.1.11~ 2026.1.10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冷轧装置	第 5433974 号	ZL 2016 2 0021492.7	2016.8.17	2016.1.11~ 2026.1.10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拉削装置	第 5439988 号	ZL 2016 2 0021582.6	2016.8.17	2016.1.11~ 2026.1.10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盐浴热处理后冷却处理装置	第 5445613 号	ZL 2016 2 0021056.X	2016.8.17	2016.1.11~ 2026.1.10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高频淬火、表面发兰处理二机联线装置	第 5445622 号	ZL 2016 2 0021018.4	2016.8.17	2016.1.11~ 2026.1.10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半自动精密纵剪分条机	第 6488411 号	ZL 2017 2 0033164.3	2017.9.22	2017.1.12~ 2027.1.11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磨削高度自动控制装置	第 6487674 号	ZL 2017 2 0045169.8	2017.9.22	2017.1.12~ 2027.1.11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生产线	第 6794644 号	ZL 2017 2 0391501.6	2017.12.29	2017.4.14~ 2027.4.13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分齿机的分齿模	第 6799441 号	ZL 2017 2 0391502.0	2018.1.2	2017.4.14~ 2027.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起 计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带外径自动裁断装置	第 6799390 号	ZL 2017 2 0391769.X	2018.1.2	2017.4.14~ 2027.4.13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激光打码设备	第 6799458 号	ZL 2017 2 0391802.9	2018.1.2	2017.4.14~ 2027.4.13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双线淬火生产线	第 6799442 号	ZL 2017 2 0391803.3	2018.1.2	2017.4.14~ 2027.4.13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推拉式连续酸洗生产线	第 6794690 号	ZL 2017 2 0391815.6	2017.12.29	2017.4.14~ 2027.4.13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连续激光焊接设备	第 6799465 号	ZL 2017 2 0392332.8	2018.1.2	2017.4.14~ 2027.4.13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模钢的高频淬火自动控温设备	第 6799440 号	ZL 2017 2 0392333.2	2018.1.2	2017.4.14~ 2027.4.13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防止刀模钢回火脆性断裂的装置	第 6799439 号	ZL 2017 2 0392362.9	2018.1.2	2017.4.14~ 2027.4.13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全自动校镰刀弯设备	第 7390485 号	ZL 2017 2 1456608.0	2018.5.25	2017.11.5~ 2027.11.4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酸洗及表面发黄联机二线联机	第 7409473 号	ZL 2017 2 1456689.4	2018.5.29	2017.11.5~ 2027.11.4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高精密刀模钢双面刃数控磨床	第 7391274 号	ZL 2017 2 1456730.8	2018.5.25	2017.11.5~ 2027.11.4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高效高质量数控铣齿机	第 7441258 号	ZL 2017 2 1456734.6	2018.6.5	2017.11.5~ 2027.11.4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六条线同机喷砂设备	第 7390486 号	ZL 2017 2 1456744.X	2018.5.25	2017.11.5~ 2027.11.4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数控根带对焊机	第 7394353 号	ZL 2017 2 1456754.3	2018.5.25	2017.11.5~ 2027.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起 计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全自动定长裁断机	第 7391275 号	ZL 2017 2 1456762.8	2018.5.25	2017.11.5~ 2027.11.4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自动模切刀校正机	第 9418346 号	ZL 2019 2 0176791.1	2019.9.24	2019.1.31~ 2029.1.30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多工序一体化质检单工位装置	第 9436844 号	ZL 2019 2 0177671.3	2019.10.1	2019.1.31~ 2029.1.30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激光焊接装置	第 9446503 号	ZL 2019 2 0176813.4	2019.10.1	2019.1.31~ 2029.1.30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多工序一体化测镰刀弯装置	第 9442781 号	ZL 2019 2 0176842.0	2019.10.1	2019.1.31~ 2029.1.30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区加热结构的刀模钢用发黄炉	第 9506274 号	ZL 2019 2 0176876.X	2019.10.22	2019.1.31~ 2029.1.30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多工序一体化装置	第 9589103 号	ZL 2019 2 0177752.3	2019.11.8	2019.1.31~ 2029.1.30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钢自动抓料分卷检验装置	第 9467665 号	ZL 2019 2 0177755.7	2019.10.11	2019.1.31~ 2029.1.30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刀模钢多连轧装置	第 9560285 号	ZL 2019 2 0177768.4	2019.11.5	2019.1.31~ 2029.1.30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修正刀模钢热处理缺陷的回火炉	第 9506275 号	ZL 2019 2 0177770.1	2019.10.22	2019.1.31~ 2029.1.30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美工刀片包装盒(剑鞘款)	第 5507430 号	ZL 2019 3 0297512.2	2019.12.10	2019.6.11~ 2029.6.10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美工刀片包装盒(极简款)	第 5509297 号	ZL 2019 3 0297516.0	2019.12.10	2019.6.11~ 2029.6.10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美工刀片包装盒(穹顶款)	第 5502454 号	ZL 2019 3 0297524.5	2019.12.6	2019.6.11~ 2029.6.1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磨床加工数控机床软件 V1.0	2011SR032730	发行人	2010.04.15	全部权利
2	轧机数控机床软件 V1.0	2011SR032263	发行人	2010.04.15	全部权利

(三) 不动产权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3 宗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人	房屋/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91149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2 月 14 日	3,349.04 平方米	-	无
发行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天妃路 6276 号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911621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51 年 5 月 31 日	15,075.91 平方米	8,070.01 平方米	无
发行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 228 号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911622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56 年 11 月 2 日	47,024.27 平方米	33,973.14 平方米	无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还拥有 2 宗已出让但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莆田市黄石镇沙堤村天马村	正在办理中	60,027.29 平方米	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	出让	自出让宗地交付之日起 50 年	无
发行人	莆田市黄石镇沙堤村	正在办理中	39,844.90 平方米	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	出让	自出让宗地交付之日起 50 年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发行人	立高鞋业	莆田市新度镇厝柄民营工业区	2,395.60	21,560.40	厂房	2019.04.01 -2022.03.30
发行人	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鞋服城入口处安置房 7#楼公共租赁住房 20 套	3,108.00	12,432.00	宿舍	2019.10.01 -2021.06.30
发行人	黄美华	莆田市荔城区莆田万科城一期 6#1302 房屋	137.00	3,300.00	宿舍	2017.09.01 -2020.08.31
发行人	林金海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 ECO 城万好君悦 7 号楼 704 室	87.22	1,540.00	宿舍	2020.03.04 -2020.06.02
发行人	林庆章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 ECO 城万好君悦 3 号楼 806 室	54.95	1,645.00	宿舍	2019.11.21 -2020.11.20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拥有其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是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房屋。

经核查，上述第 2、4、5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虽然上述第 2、4、5 项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且上述第 2 项房屋系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五)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许可资产使用的情形。

七、特许经营权及其它业务资质证书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由政府核准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二) 其它业务资质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下：

经营者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3500155517020	2018年11月22日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3503967550	35023000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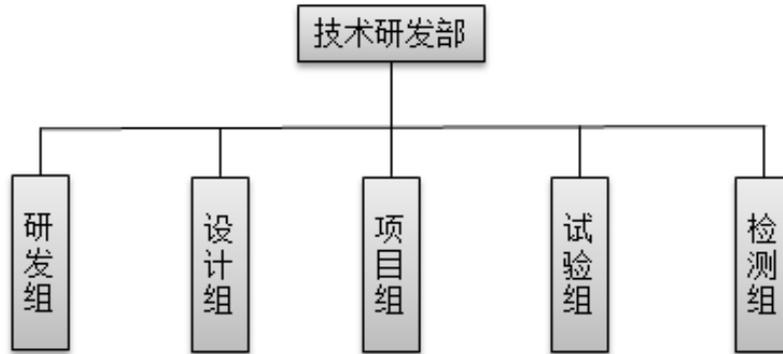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50304-2016-000019)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2016.5.4~2021.5.3	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50304-2017-00002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	2017.8.21~2022.8.20	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

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策略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发行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领衔的专业研发团队，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 863 计划人才开展涉及多个学科的合作研究项目。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中心的建设投入，以强化发行人的技术竞争优势。发行人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部下设研发组、设计组、项目组、试验组和检测组等研发职能机构，各研发职能机构间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研发职能机构介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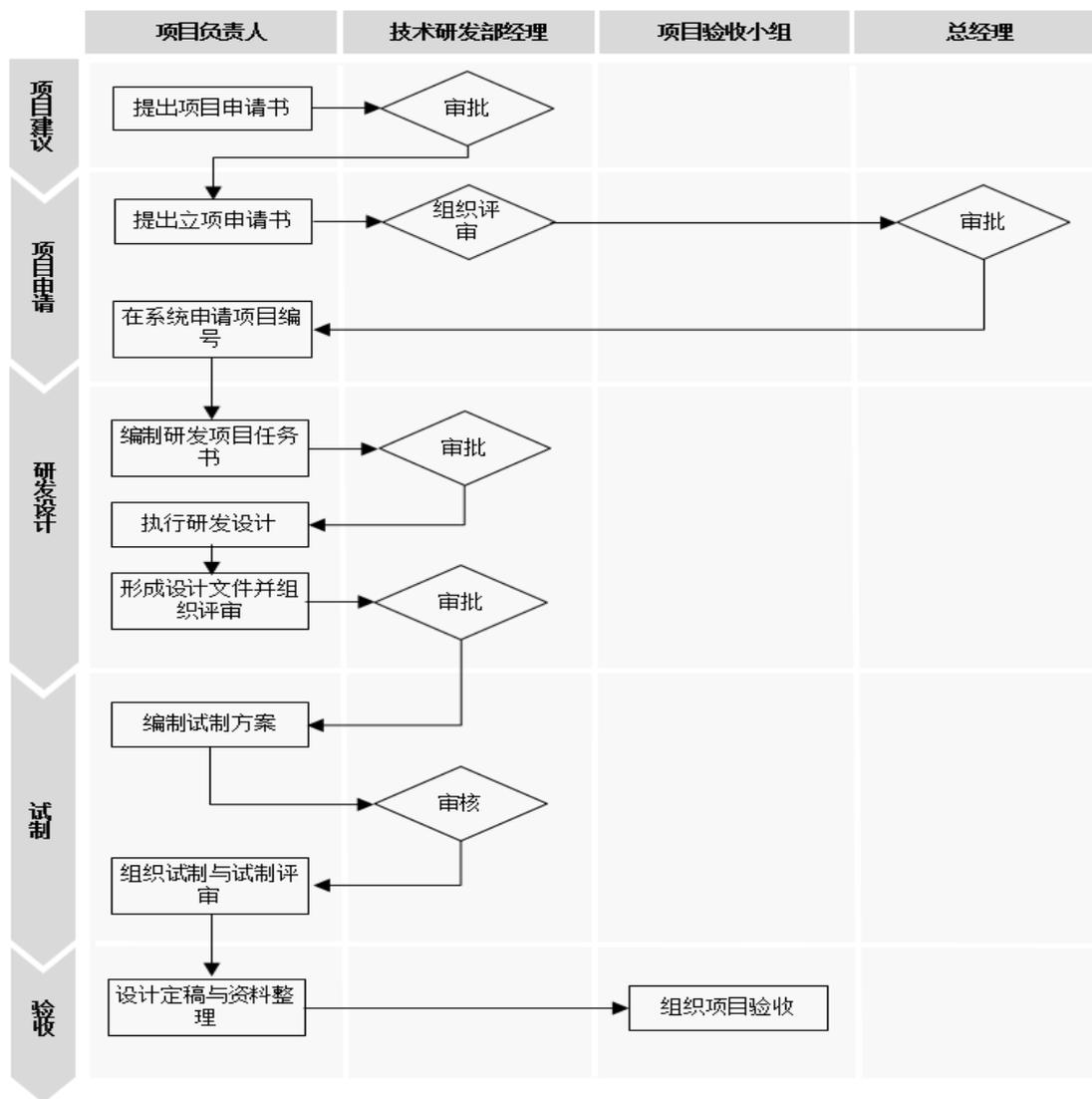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研发组	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可研分析和市场信息分析；项目管理及研发成果转化；研发人员管理等。
设计组	研发项目的机械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电气设计；新产品设计等，以及图档管理等。
项目组	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新装备；新装置的制作，新工艺；条件建设；新产品试制等。
试验组	研发过程中的研发装备运行试验；新工艺运行试验等，以及项目验收前的试运行试验。
检测组	所有研发试验的结果进行检测，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

发行人研发团队由不同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包括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自动化、电子电气等各方面，研发人员均具有切削工具的实务经验，遵循《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实践研发工作。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创新积累，发行人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成为国内金属切削工具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获得了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等荣誉称号。

2、发行人研发策略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独特性和创新性，发行人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每年底组织销售部、生产部、质控部等相关部门搜集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发行人生产效率、产品良率情况等信息，并讨论市场需求趋势，从而制定研发、技改项目年度规划，项目启动后严格执行立项审批、项目研发、试制及验收流程，具体如下：



对上述主要研发流程说明如下:

(1) 项目建议阶段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根据研发项目年度计划或公司经营需要提出项目申请书,技术研发部经理初步判断技术的可行性和效益,审批项目申请书,审核通过后开始立项申请。

(2)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负责人编制立项申请书,说明立项的理由或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技术方案、预算、预计达成的效益、项目主要成员分工和计划等。技术研发部经理组织立项评审组成员进行评审,将评审意见写入立项申请书,总经理确定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申请项目编号,开始进入项目研发设计阶段。

(3) 研发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组的分工与计划及具体研发要求,由技术研发部经理审批后下发到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开始执行项目的研发设计,研发项目负责人定期跟踪项目组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保证研发进度。

项目设计过程中或完成时,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由技术研发部经理审核、批准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初步形成设计成果,开始样件试制。

(4) 试制阶段

研发项目负责人发起试制方案审批,注明试制进度要求、工艺路线、物料准备时间等,并附项目的物料清单、相关图纸和文件等。试制方案经由技术研发部经理批准后,研发项目负责人制定试制计划、安排项目组人员进行试制、安装。试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试制的样件进行评审,做好问题点记录并组织进行改进。试制及评审完成后进入项目验收阶段。

(5) 验收阶段

项目负责人进行设计定稿与相关资料的整理,正式存档或下发,并收回试制时下发的图纸和技术文件。项目验收小组确认试制样件是否达到设计目标、设计是否最终定稿以及资料是否完整并形成验收报告。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拥有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同行业较为领先水平。

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发行人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 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1	新型重型模切工具组织设计	原始创新	提出“Mn-低Cr-Ti”系的合金成分设计新思路,自主研发出以HD42Mn为代表的重型模切工具专用新材料;同时,提出“基体贝氏体+表层铁素体”双相组织的刀体设计新思路,创新研发了特有的同步等温淬火处理+表层退碳技术,制备了强韧化双相重型模切工具,突破了重型模切工具强度与韧性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实现重型模切工具的冷弯性。	1、重型模切工具折弯性经检测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折弯角度可低至25°,且弯角处受拉面无裂痕。 2、硬度:软刀刀体HRC33~35,硬刀刀体HRC36~38,超硬刀刀体HRC39~42。 3、根据重型模切工具厚度和强韧性需要,可调控退碳表层的深度(30~60μm)。 4、HD42Mn钢不但满足重型模切工具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要求,而且节约原材料资源,显著降低了成本。	1、一种刀模钢淬火生产线、淬火方法及刀模钢加工方法 2、一种用于刀模钢盐浴热处理后冷却处理装置 3、一种用于防止刀模钢回火脆性断裂的装置
2	单(双)侧开刃重型模切工具的刃口磨削自动修正方法	原始创新	提出单(双)侧开刃重型模切工具的刃口磨削自动修正方法,研发了刃口磨削的不间断、自动检测、反馈响应、砂轮补偿的技术,解决了刃磨面不均匀、刀带高度不规范等技术难题,实现了刃口磨削尺寸及精度的稳定性;设计了刃口局部连续淬火、回火的硬化工艺,开发了在线感应淬火、高频淬火数字化自动温控装置,保证了刃口高硬度和长寿命,解决了冲裁过程刃口易崩裂或不耐磨的技术难题。	1、刀刃硬度为HRC52~54,保证高硬度下不崩刃。 2、刀刃淬火深度:重型模切工具刀尖至0.5mm范围内完全淬透硬化。 3、刀刃夹角:重型模切工具刀刃内外磨削面夹角为50°±1°或56°±1°。 4、对磨削后的刀带进行矫直与整形,使平整度从原来的±0.12mm提高到±0.05mm。	1、一种高效的刀模钢双面刃磨削设备以及方法 2、一种用于刀模钢自动送料磨削装置 3、一种用于刀模钢磨削高度自动控制装置 4、一种用于刀模钢的高频淬火自动控温设备
3	重型模切工具自动化生产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了国内首条重型模切工具的自动化生产线。研发了自动化生产线所涉及的连续酸洗、纵剪分条、冷轧、	1、所制造重型模切工具的冷弯性、强度、韧性、耐磨性、使用寿命等综合性能指标优于国	1、一种刀模钢淬火生产线、淬火方法及刀模钢加工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 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刀体淬火回火、表面发兰处理、拉削、刃口磨削和硬化、分卷、自动码垛等工艺与装备, 可同时加热 12 条型材, 突破了早期的重型模切工具单根 2 米长的极限, 可不间断制备达 1,000 米的无焊盘带, 生产线工艺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内外同类产品。 2、突破了早期的重型模切工具单根 2 米长的极限, 可不间断生产达 1,000 米的无焊盘带, 可同时加热 12 条型材, 可实现双侧开刃。 3、自主开发了国内首条重型模切工具的自动化生产线, 实现年产 6,000 万米的稳定产业化, 生产线工艺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一种用于刀模钢的冷轧装置
4	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工艺及设备研制	原始创新	热处理工艺是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采用单根淬火, 可根据产品不同的规格调整参数、稳定控制淬火效果; 双根双层多来回回火可达到齿背部满意的综合金相效果, 消除残余奥氏体, 回火充分, 提高带体疲劳寿命, 设备组合设计可大量减少回火炉的设备投入和占地面积, 节约大量能源。	1、双金属带锯条的齿材为高速钢, 基体为冷轧合金钢带, 两种机械性能、物理性能截然不同的材料经带材加工、激光焊接, 复合为一体, 而后经焊缝处理、平整加工、铣齿、分齿等多道工序, 制成半成品, 最后在同等条件下热处理, 要求齿部具有极高的硬度、红硬性、耐磨性, 而带体具有良好的疲劳强度。产品的几何尺寸、形状的差异, 和不同材质及使用性能的特殊要求, 是该项工艺研究和设备研制的难点。 2、该项技术由淬火、短时间回火、长时间回火等工艺步骤连续完成, 其中淬火、回火温度、保温时间、走带速度、冷却介质因材质、规格的不同而异, 是工艺研究的关键所在; 其中包含三大炉体、四台驱动机、五套冷却系统、多处导架导向部件及双工位收放料装置, 根据工艺需求研制, 研发难度高。 3、产品要求: 齿部硬度 HRC67-70 (因材质不同而异), 控制淬火脆性; 带体硬度 HRC46-53 (因材质不同而异), 获得最优的疲劳寿命。	1、一种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生产线 2、一种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淬火回火装置
5	双金属带锯条双线淬火技术	原始创新	淬火是将金属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 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质量好坏是影响带锯条使用寿命诸多因素中的主要因素。发行人采用双线淬火炉, 将原有的单线双炉合二为	双金属带锯条的热处理生产线多由单独的淬火炉、回火炉完成单根带锯条的处理。该项技术为单台淬火炉、回火炉同时完成两根带锯条的热处理, 再经双层多来回的长时间回火,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双线淬火生产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 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一, 优化了炉体的双线导架、双线驱动机、双线冷却器。双线淬火炉驱动装置采用伺服同步电机, 保证双线淬火线速度的同步, 提高生产效率; 将单线淬火改双线淬火技术, 使得设备投资大大减少, 大幅节约占地面积、电能消耗, 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 双线淬火炉应用自动炉温控制技术, 保证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后迅速冷却降温到形成硬度和韧性等综合机械性能都比较优质的机械特性, 大幅提高了产品质量。	以及驱动机、导架导向机构、冷却系统等部件的适应性改良制造, 达到与单线热处理的相同效果, 从而节约了大量设备、能源成本, 节约用地。	
6	双金属带锯高效高质量数控铣齿机的研制	原始创新	双金属带锯高效高质量数控铣齿机是将复合钢带的高速钢一侧铣出锯齿形状的专用设备, 而齿尖的精度影响带锯条切削寿命。发行人设计了最多可同时加工 80 盘带锯的放料结构, 放料装置采用带有摩擦结构的隔板式设计, 使操作快捷方便、均匀。铣齿压料装置采用液压及杠杆装置, 解决了 80 条带锯条在夹紧定位不精确的缺陷, 保证 80 条同时铣齿且齿尖高度一致。同时, 铣刀升降定位精度、带坯拉料定位精度均控制在 $\pm 0.01\text{mm}$, 保证了铣齿质量。设备成本方面, 相比引进国外设备低廉, 设备投资大幅减少, 使生产成本得到显著的控制。	1、铣齿工序因效率较低、因此台量较多, 进口铣齿机价格昂贵, 约为自行研发的 3 倍以上, 且每批次只能铣 40 盘。 2、自行研发的铣齿机每批次可铣到 60-80 盘, 且占地面积没有增加。 3、压料装置改为液压加杠杆相结合的结构, 压力大幅增加, 压料可靠, 确保了齿尖高度的一致性。 4、铣刀长度平均增加约 30%, 且全部国产化, 比进口价格低约 50%, 增加了单批铣削盘数, 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因此设备投资大幅减少。	一种双金属带锯高效高质量数控铣齿机
7	HD-70P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原始创新	1、采用硬质合金圆锯片, 锯片厚度 ≤ 2.0 毫米, 锯片寿命长, 锯口窄, 省材。 2、采用进口可编程序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 采用触摸屏进行参数设定, 料头、料尾、工件、切屑均可分别输送到指定区域, 全过程实现完全自动化。 3、自动送料装置采用伺服电机与滚珠丝杆直联的国外先进方式, 丝杆送料精度 ± 0.02 毫米。 4、工件锯切精度高, 无毛刺, 垂直度高达 0.10/100 毫米 (国家标准为 $\leq 0.20/100$), 表面粗糙度 Ra 高达 3.2。 5、采用进口喷雾冷却系统, 延长锯片寿命, 无污染, 符合节能环保理念。 6、锯切效率高, 锯切 45# 钢 $\phi 70$ 的棒料只需 6 秒, 锯片单次使用寿命达 30	1、选用重型 TCT 专用圆锯片, 锯片每齿进给量大幅度增加, 大幅度缩短了锯切时间和提高了锯切效率。 2、通过选用高刚性的新型直线导轨和改进优化各部件内部结构。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齿轮消除间隙装置, 使齿轮传动基本实现接近零间隙, 保证了锯切过程的平稳性及提高了圆锯片的使用寿命。 4、新型加长型夹持块的设计, 采用先进的结构形式, 能更有效地防止锯片的振动、偏摆。 5、横向水平进给锯切方式, 可以保证锯切过程的整体平稳	1、一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的分料偏摆装置(申请中) 2、一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上料架挡料装置(申请中) 3、一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新型上料装置(申请中) 4、一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主轴(申请中) 5、一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的新型外观(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 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p>多个平方米。</p> <p>7、通过改变主传动方式及有关部件的结构形式, 可以实现对各类常规材料及不同材质的锯切, 彻底改变国内大部分圆锯机基本只能锯切45#的状况。</p> <p>8、创新设计的尾料处理装置, 真正实现材料的零尾料功能, 可为客户节省非常可观的原材料成本。</p> <p>9、设备整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性, 提高了锯切精度。</p> <p>6、设备新设计的无尾料装置功能, 最终实现锯切长度的零料尾锯切。</p> <p>7、自动送料采用伺服电机+高精度滚珠丝杆的先进送料方式, 有效提高了送料过程的平稳性、高效性、可靠性、以及自动送料精度。</p> <p>8、选用进口 MQL 锯片喷雾润滑先进技术和使用进口优质切削植物油进行锯片润滑和冷却。</p> <p>9、设备标配目前最为先进的刮板式排屑机进行排屑。</p> <p>10、圆锯机外形及部件的合理布局进行了全新的外观设计, 具有美观性、高档性、合理性、立体性、宜人性的外观特点。</p>	
8	多系列模切工具开发与生产	原始创新	<p>独立研发了用于生产高精度模切刀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所涉及设备包括刀体淬火回火设备、拉削设备、刀刃精密研磨生产线和硬化设备、自动辊轧校直机、分卷机等工艺与装备。其中淬火炉可同时加热 12 条产品, 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刀刃精密研磨生产线磨削刀刃精度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动辊轧校直机, 使得产品直线度、瓦形、扭曲度公差精度领先同行。</p>	<p>1、所制造模切工具的冷弯性、强度、韧性、耐磨性、使用寿命等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2、直纹刀产品可用模切各种精密的隔膜等, 突破国内行业长期依赖进口限制。</p> <p>3、刀体淬火回火设备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可生产出高硬度、高韧性产品, 可加工出既耐用且形状复杂模切产品。</p> <p>4、已开发 CFDB (高峰刀)、CB (低峰刀)、SFDB (单边高峰刀)、DR (双圆头线) 等多个系列的一百多种产品, 并实现量产。</p>	1、一种多功能自动模切刀校正机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在重型模切工具、双金属带锯条和 CNC 全自动圆锯机方面均形成了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销售上述相关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9,231.91 万元、34,596.10 万元、35,819.0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9%、95.46%、95.03%。

(三)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科研课题名称	先进程度	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研发阶段	预期成果
1	加工工序应力控制；在线检测及校正；快速连续成型量分解及牵引方式选择	模切刀制程的刀体形变控制工艺研发	国内领先	2020年4月	试产阶段	集束管平衡牵引替代原热处理炉内走带的强张力牵引。组合式硬质合金刀具对切削加工量进行分解加工、逐量加工，有效提高加工精度和稳定性，减少应力变形。同一磨位的磨削采用多组 CPN 砂轮，渐近量磨削替代一次磨削成型。基恩士传感器在线实时检测的数据经 PLC 处理，实时控制伺服电机在线纠错、校正。
2	专用热处理设备改造和开发；热处理工艺研发；材料改性研究	高强韧板带材料开发	国内领先	2021年4月	小试阶段	前期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改造，连续加热炉功率匹配；冷却分级装置的冷却能力调整；采用加压水循环防形变淬火装置、组合式辗平回火装置、连续表面净化处理。不同材质通过对奥氏体化温度、分级时间、等温时间等参数调节，获得回火屈氏体组织、贝氏体-回火屈氏体双相组织、贝氏体组织等强度、韧性综合性能优化板带材料。工艺成熟后，进行宽板带材高强韧研发和宽体炉型开发。在满足工艺要求、使用性能要求的条件下，对传统材料如 65Mn、75Cr1 等进行 Mn、Cr、Ni 等元素的合金比调整，进行改性处理，以获得最优化的强韧性综合性能的高强韧板带材料。
3	圆锯片 PVD 硬质涂层制备及后处理技术研究	高端干式切割圆锯片 PVD 硬质涂层制备及其后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国内领先	2021年8月	实验阶段	结合基材、涂层特性及应用需求，设计高性能膜系结构，研究膜层材料成分、形貌，研究膜层制备技术，研究气氛热处理技术，提升涂层硬度结合力性能，提升圆锯片使用寿命。
4	从改进成角提升带锯材性价比	双金属带锯条超硬高速钢材的研发与应用	国内领先	2021年9月	实验阶段	改进齿材用高性能高速钢成分，通过减少 Co 等其它合金成分含量，增加 Al 等元素含量析出纳米强化相，发掘成分与工艺对性能的影响规律，为以后产业化提供共性技术基础，实现低成本高耐磨高速钢的应用。
5	裁剪设备工艺的高度集成化与模块化与高效智能化加工系统开发应用	智能裁剪机功能部件及操作系统开发	国内领先	2022年1月	实验阶段	集成裁剪设备中冲孔与钻孔工艺为一体，去掉连接传动部分提高性能减少体积；开发新型裁剪机震动刀，实现静音式高频震动刀；开发裁剪机自动收料设备；在系统上集成定位、排版加工一体式的总线控制方式。

序号	研发方向	科研课题名称	先进程度	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研发阶段	预期成果
6	从增加表面处理工艺的角度提高带锯齿材力学性能	高端带锯条齿部热喷涂硬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国内领先	2022年8月	实验阶段	研究超音速火焰热喷涂工艺参数对不同陶瓷涂层性能的影响,对涂层的沉积方法与机理、基体预处理、过渡层、低温生长、高速与高效生长进行深入探索,提高涂层材料的力学及摩擦学性能,以求在承受高速剪切载荷时保持良好的切削性能。在现有连续热处理生产线上设计开发配套生产装备,为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四) 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发行人坚持“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养原则,积极吸引、留任、培育与激励各方优秀人才,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人才管理办法》《创新创业平台机制》等。发行人依营运状况及个人绩效,奖励员工。此外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部与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提升企业长期竞争优势。

2、技术储备与创新

发行人积极进行金属切削工具相关产业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机电研究所等在热处理技术领域具有极强综合性优势的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建设热处理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基地,设计建设国内外先进的热处理生产线,增加产品及生产装备的科技含量;在产品开发上,公司以将“带状、条状、片状”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为发展思路,陆续储备和推出不同应用领域的新产品。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现有研发与技术人员49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17%。研发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覆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切削工具加工技术、机械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等多种类学科。多元化、复合型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六）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261.01	1,267.87	976.80
营业收入	37,690.75	36,240.00	31,234.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50%	3.13%

（七）合作研发情况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程院陈蕴博院士签订了《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蕴博院士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及《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蕴博院士和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院士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就发行人设置“陈蕴博院士莆田工作站”（暨“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达成框架性安排，约定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蕴博院士及其团队在带锯齿材和基材成分优化、热处理工艺制定、智能制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实验及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培训，并在发行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一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就“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齿材及其表面改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合作研发达成具体安排，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技术、专利、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及当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除双方均可自行使用之外，双方对对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即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条件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均不得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境外资产。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在二十余年的经营实践中，注重产品质量控制，规范业务处理流程，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现有客户的高满意度。发行人制定了专业严谨的品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 ISO9001: 2015 等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产品之一双金属带锯条执行《金属切割带锯条》《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是企业生命的保障，发行人历来视质量控制为企业永续经营的根基。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设质控部，规范并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及工艺要求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每道工序所需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条件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对于不同规格的产品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参数，要求一线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参数进行生产；发行人对操作者在作业过程中的技术细节、技术熟练度等提出了严格要求。

在品质控制的具体措施方面，发行人从源头处把控产品质量。在原料上，对来料进行金相组织、外观和尺寸检测等物理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一套涵盖每个工序的自检、互检、专检、成品检验、金相检测、产品试切的检验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例如在产品每道工序、每卷盘料都采样检测金相、几何尺寸、外观等指标，建立质量控制表；在削边、磨床、轧制等设备上安装了高精度、高可靠的基恩士在线光学检测系统，保证检测的可靠性；在模切工具成品入库时，执行全检，保证成品质量。为保障质量控制的准确性，发行人配备了各类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如日本松下高精度扫描电镜、拉力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维氏硬度计、上工工具显微镜、基恩士在线检测、光学高度检测仪等。

(三) 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系列安全管理规范,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车间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从安全管理制度到消防、设备、危险废物、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再到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涵盖安全管理各方面,并要求各部门执行或配合执行,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的安全生产小组,成员分布于各个生产车间,其日常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包括:1)安全培训、工序安全技能培训;2)进行电子类设施的安全检查;3)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汇报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由负责人及时排除隐患;4)不定期开展对火灾、危废、氨气等可能事故的预防演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危险废物产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及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1、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或排放物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料和废物、工业噪声等。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废液

生产上的污废水主要包括酸洗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经冷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使用后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发行人购置槽车运到市政污水泵站处理；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运至市政污水泵站处理。后续厂区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工序废气、酸洗工序废气、淬火油烟。热处理工序废气经过滤筒滤除、两道喷淋及沉淀等环节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过滤、沉淀的废物收集后按危废处理；酸洗工序废气经酸雾处理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油烟经过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日常生活垃圾。钢材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统一收集后回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包括废防锈油、切削液、轧制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切削液、轧制液沉淀后上层回用于生产，底层少量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防锈油、污水处理污泥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送到垃圾填埋处理场集中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4）工业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生产设备机械产生的噪音及生产过程中钢板撞击产生的间歇性噪声。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主要为：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给车间工作人员提供防护耳塞等减噪设备；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空压机设立独立隔音房；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异常增

加，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废处理费用	61.23	58.27	62.80
环保设备	14.95	72.14	56.81
环保人员费用	15.50	24.58	14.34
咨询及检测费	14.78	6.81	7.12
总计	106.46	161.80	141.07

3、环保事故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满足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基于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逐步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系列化开发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产品，推出了配套的智能数控装备，在金属切削工具的细分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助力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转型升级。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对标国际金属切削工具龙头企业的发展历程与路径，继续立足和深耕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 2025”的伟大实践和“工业强基”工程，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大研发投入，推行精

益生产，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现有研发、工艺、装备、产品、渠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快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助力国民基础性产业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紧盯国家智能制造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良机，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围绕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布局与目标，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拓宽产品运用领域，强化产业运营，借助资本运作，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尽快发展成为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国际领先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始终是发行人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发行人紧密跟踪金属切削工具的趋势变化，积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把握“工业强基”工程背景下国内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升级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激发员工的热情与工作潜力，增强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改进能力。

发行人上市后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整合公司现有科研力量，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升级省级技术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金属热处理工艺优化提升项目”、“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齿材及表面改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模切产品分选机研发项目”、“重型模切工具在线检验校直系统升级项目”等研发课题。发行人将进一步对金属切削工具产品进行系列化开发，并提升现有产品系列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2、产品开发计划

发行人掌握了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关键技术，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了系列化开发。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产品系列化进程，不断开发“带状、条状、片状”金属切削工具的细分品种，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客户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紧随高端市场的国产化配套需求，着力加大对高精度、

高效率、高稳定性产品开发力度。同时，发行人将加大对智能数控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和系列化，致力于提供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的一体化切削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3、技改及产能扩张计划

目前，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锯切工具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轻型模切工具也开始进入量产，订单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研发的配套智能数控装备也开始推向市场。发行人上市后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自身积累优势，进行整合优化，新建生产线，推行精益生产，对重型模切工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轻型模切工具、双金属带锯条、冷切金属圆锯片、智能数控装备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特别是高端模切工具与锯切工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使发行人的规模和业绩登上新台阶。

4、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市场的不断成熟及产品档次的提升，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日益重要。发行人将加大自有品牌建设，丰富产品层次，提升产品档次，巩固华东、华南等发达地区市场的建设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区域，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经销商管理，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人才，完善激励措施，以快速提升发行人在市场品牌形象和占有率。

5、人力资源计划

发行人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发行人将开拓各种渠道招募技术、产业和管理高端人才，促进产业人才的开发与布局，并快速推进与科研院所、高校产学研合作，建设人才持续补充和再教育平台；完善的人才培育发展体系，实施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提高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结构。

6、资本运作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

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自身在产业链上的优势,适时进行并购重组以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三)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 发行人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 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 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发行人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错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信贷受限于发行人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往往不容易取得,这也制约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发行人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发展、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 发行人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管理的中层人才队伍和高层人才团队。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等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发行人今后发展将面临的另外一个重大挑战。

(四)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2、内部运营方面：制定、完善符合发行人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发行人组织架构，确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加强发行人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发行人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人力资源方面：招收高校优秀毕业生，扩大社招力度，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重要岗位人员以公司内部培养为主；通过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注重对员工责任心、质量意识和技能的培养，实施梯队人才培养；形成科学绩效考核与价值评价体系，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创造力。

4、市场开拓方面：抓住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产业升级整合的机会，利用公司的性能优势、品质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5、技术研发方面：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全员创新。

6、产品开发方面：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紧紧围绕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布局与目标，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产品运用领域，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和定制化采购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分析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林正华，实际控制人为林正华、陈丽钦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正华、陈丽钦夫妇除控制发行人以外，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立高鞋业和恒而达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立高鞋业	400.00	林正华持股 99.50%； 陈丽钦持股 0.50%	鞋类、鞋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 购销、批发、零售；部 分场地、厂房出租。	无实际经营，只有自有物业出租
2	恒而达之	265.00	林正华持有 50%财产份额； 陈丽钦持有 50%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股份)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目标客户均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正华以及实际控制人陈丽钦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恒而达及恒而达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而达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恒而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恒而达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恒而达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而达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与恒而达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与恒而达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恒而达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恒而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恒而达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恒而达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而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而达进行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恒而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恒而达及恒而达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恒而达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而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林正华，实际控制人为林正华、陈丽钦。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剑山机械、万兴物流和恒而达自动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恒而达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转让），自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	东莞市企煌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6	莆田市荔城区志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7	Hawkston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实际控制人之女林姗控制的公司

上表中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清工艺”），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建港，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

城区新度镇厝柄民营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木材贸易,仿古家具加工、销售。转让前陈丽容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黄永革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陈丽容和黄永革是为林正华代持明清工艺的股权,明清工艺实际为林正华控制的公司。2019年11月,陈丽容将其持有的明清工艺 30%的股权转让给毛佳莹,黄永革将其持有的明清工艺 19%、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毛佳莹和翁建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翁建港持有明清工艺 51%的股权,毛佳莹持有明清工艺 49%的股权。

(2) 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合并及注销文龙钢带”。

(3) 东莞市企煌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煌刀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企煌”)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明泽,企业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丫村民小组享龙路卡德森工业园4楼401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刀模钢带;加工:刀模、五金配件。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钦之兄陈若平持股55%、发行人销售部经理郭明泽持股45%。

东莞企煌是林正华于2013年3月12日收购的公司,收购后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经销业务。陈若平和郭明泽是为林正华代持东莞企煌的股权,东莞企煌实际为林正华控制的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东莞企煌于2017年6月起停止向发行人采购,于当年完成库存清理并停止营业,于2019年2月1日完成注销。

(4) 莆田市荔城区志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志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勇物业”)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勇,企业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下坂路新度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安保服务,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员工林志勇持股100%。

林志勇是为林正华代持志勇物业的股权，志勇物业为林正华控制的公司。志勇物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林正华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林正华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莆田市闽台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正华持股 20%的公司
2	福建省亿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丽钦之妹陈丽容担任董事的公司
3	福建莆田裕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正华之妹夫黄永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8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占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的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东莞企煌	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模切工具	否
	志勇物业	2017年公司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东莞企煌	2017年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否
		2018年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	否
	志勇物业	2017年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2017年为公司周转银行贷款	否
	立高鞋业	2017年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2017年为公司周转银行贷款	否
		2017年、2019年向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厂房；报告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是
	林正华	2017年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否
		报告期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	是
	陈丽钦	2017年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否
		报告期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	是
	陈丽容	2017年以其房产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否
陈丽华	2017年以其房产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否	
黄永革	2017年为其提供个人担保	否	
明清工艺	报告期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否	

注：陈丽华为陈丽钦之妹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企煌	出售商品	-	-	647.72
志勇物业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	-	25.20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41.34	89.78	58.94

东莞企煌原为发行人的模切工具竞争对手，被林正华收购后，停止生产模切工具，转为向发行人采购，再对其客户进行销售。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企煌的销售金额为 647.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7%，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017 年发行人向志勇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参考当地物业服务市场价格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立高鞋业	租赁办公场所、厂房	17.79	-	4.13

发行人向立高鞋业租赁房产的价格参考同区域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抵押担保	4,802.00	2014.05.20	2017.05.07	是
陈丽钦、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恒而达	抵押担保	1,494.00	2015.05.06	2018.04.28	是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9,200.00	2015.11.13	2018.11.12	是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恒而达	保证担保	5,000.00	2015.11.13	2018.11.12	是
翁建港、陈丽容、黄永革	恒而达	保证担保	5,000.00	2015.11.13	2018.11.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正华、陈丽华	恒而达	抵押担保	1,547.24	2016.12.02	2017.12.01	是
林正华、陈丽华	恒而达	抵押担保	1,547.24	2016.12.15	2018.12.14	是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9,200.00	2016.12.02	2018.12.01	是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恒而达	保证担保	5,000.00	2016.12.02	2018.12.01	是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抵押担保	3,861.15	2017.09.25	2022.09.26	是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抵押担保	738.30	2018.06.04	2023.05.24	是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恒而达	抵押担保	907.90	2018.06.04	2023.05.24	是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恒而达	保证担保	5,000.00	2018.07.05	2019.12.13	是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8,500.00	2018.07.05	2021.07.04	否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5,000.00	2018.12.21	2023.12.20	否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恒而达	保证担保	8,500.00	2019.06.25	2022.06.24	否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恒而达	保证担保	6,900.00	2019.08.30	2024.08.29	否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6,900.00	2019.08.30	2024.08.29	否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3,000.00	2019.08.28	2020.08.28	否
林正华	恒而达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10.18	2020.10.17	否
陈丽钦	恒而达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10.18	2020.10.17	否

注：翁建港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7 年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净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净额
东莞企煌	4,123.23	4,767.23	-	8.06
志勇物业	737.67	796.84	-	4.71
立高鞋业	586.00	616.00	-	0.77
林正华	3,563.70	1,108.04	44.61	-
陈丽钦	1,248.60	250.00	20.85	-

2017 年末，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此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东莞企煌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东莞企煌将其拥有的 3 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11059967 号、第 15081299 号、第 15081788 号）无偿转让给公司；注册商标转让的具体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东莞企煌向公司转让的 3 件注册商标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1059967 号	第 6 类：钢合金；铸钢；耐磨金属；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垫圈；青铜；钢条；钛；马口铁；铁砂。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第 15081299 号	第 7 类：金属加工机械；切割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铸造机械；拉削刀具；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剪削刀(机器)。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3		第 15081788 号	第 8 类：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餐具(刀、叉和匙)；刀、雕刻工具(手工具)；铆钉枪(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文龙钢带 100% 股权、剑山机械 100% 股权、万兴物流 100% 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通过关联方及其他企业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先将公司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方万兴物流、剑山机械和东莞企煌，再通过关联方文龙钢带、剑山机械、万兴物流、立高鞋业、林正华和客户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将贷款转回公司使用（以下简称“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到账日期	转贷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	其他周转方	转入单位	转入金额	转入日期
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6.12.28	121.97	2016.12.28	东莞企煌	文龙钢带、万兴物流、剑山机械	恒达机电	121.97	2017.01.09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1.12	315.00	2017.01.12	万兴物流	-	恒达机电	260.00	2017.01.12
					文龙钢带	恒达机电	30.00	2017.06.29
					剑山机械	恒达机电	25.00	2017.06.28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1.13	200.00	2017.01.13	万兴物流	-	恒达机电	200.00	2017.01.13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1.20	350.00	2017.01.20	万兴物流	-	恒达机电	350.00	2017.02.27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3.14	400.00	2017.03.14	万兴物流	-	恒达机电	400.00	2017.03.15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3.14	300.00	2017.03.14	东莞企煌	剑山机械	恒达机电	300.00	2017.03.15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3.27	500.00	2017.03.27	万兴物流	-	恒达机电	500.00	2017.03.27
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3.16	797.00	2017.03.17	东莞企煌	剑山机械	恒达机电	400.00	2017.03.21
					志勇物业、文龙钢带	恒达机电	21.00	2017.06.29
					志勇物业、剑山机械	恒达机电	21.00	2017.03.31
					志勇物业、万兴物流	恒达机电	18.00	2017.03.31
					志勇物业、万兴物流	恒达机电	237.00	2017.03.22

贷款银行	贷款到账日期	转贷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	其他周转方	转入单位	转入金额	转入日期
					文龙钢带	恒达机电	43.00	2017.03.21
					立高鞋业	恒达机电	57.00	2017.03.21
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5.25	300.00	2017.05.26	东莞企煌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恒达机电	300.00	2017.05.27
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07.31	520.00	2017.08.01	东莞企煌	-	恒达机电	520.00	2017.08.01
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2017.10.23	100.00	2017.10.24	剑山机械	文龙钢带、万兴物流	恒达机电	100.00	2017.10.25

上述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涉及的周转方包括剑山机械、万兴物流、文龙钢带、东莞企煌、志勇物业、立高鞋业和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其中，除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外，其它各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保证，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发行人上述周转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且自 2017 年 11 月之后起未再发生转贷款情形。

上述转贷款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1) 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且恒而达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也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2) 上述期间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贷款或贷款诈骗的行为，上述贷款资金在到期后恒而达已足额清偿本息，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3) 恒而达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我行亦不会再行追究恒而达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主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恒而达因上述情形受到贷款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的处罚，本人承诺对恒而达因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恒而达免于遭受损失。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	立高鞋业	仓库、厂房租金	-	-	1.60

(三) 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发行人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恒而达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恒而达及恒而达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恒而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

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恒而达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而达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而达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而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而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林正华、陈丽钦、林正雄、沈群宾、傅元略（独立董事）、王占军（独立董事）和陈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董事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林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2	陈丽钦	董事	2018.10-2021.10
3	林正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4	沈群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1.10
5	傅元略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6	王占军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7	陈工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林正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小学学历，EMBA 在读。199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恒而达董事长兼总经理。创办公司初期，林正华先生带领技术团队攻克了重型模切工具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与装备的关键技术，1998 年至今作为发明人先后获得了“一种刀模钢淬火生产线、淬火方法及刀模钢加工方法”和“一种双金属带锯的加工工艺”等发明专利。林正华先生深耕金属切削工具领域二十余年，在金属切削工具及其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2、陈丽钦，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恒而达董事。

3、林正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

历。200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历任模切工具销售业务经理、双金属带锯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董事、副总经理。

4、沈群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国际金融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并购部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恒而达财务总监。

5、王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4年7月至1986年11月任职于洛阳大学金属材料教研室，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和校团委书记；1987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洛阳），担任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机电研究所，担任副总工程师兼研究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独立董事。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王占军先生还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全国热处理学会理事、北京市热处理学会委员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技术专家。

6、傅元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其中1991年12月至1998年12月曾兼职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系教授；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独立董事。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傅元略先生还同时兼任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厦华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陈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历任财政金融系助教、财政金融系讲师、财政金融系副教授、财政金融系及财政系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温州商学院金融贸易学院，担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独立董事。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陈工先生还同时兼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监事会有3名监事，分别是黄福生、黄青山和施相江，其中黄福生为监事会主席，黄青山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福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热处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福建省顺昌刀具厂，担任热处理技术员；1994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福建省莆田市精密铸锻总厂，担任热处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黄耿生铁件店，担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经理。黄福生先生参与了多项公司研发项目工作，在模切工具和双金属带锯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2、**黄青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5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厦门市仪表机床厂，担任车镗工；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厦门力辉机械联合公司，担任车镗工；1999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莆田市荔城区恒扬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镗工；200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历任车床工、模切工具分厂副厂长、模切工具分厂厂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监事和模切工具分厂厂长。

3、**施相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担任施工员；200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职于恒而达，担任工程设备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林正华**，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沈群宾**，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3、**林正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郑志通**，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小学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从事鞋材贸易；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莆田市城厢区和盛鞋材改色加工厂，担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莆田市荔城区和盛皮革改色加工厂，担任经理；2018年9月至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正华、陈建兴、郎兆林和黄福生，四人简历如下：

1、**林正华**，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陈建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9年1月至1978年5月任职于西安172厂（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197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湖南机床厂，担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收购湖南机床厂），担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恒达机电，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恒而达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陈建兴先生自1980年

起从事双金属带锯条的开发与工艺研究，其主持完成的“双金属带锯条”研发项目于1986年通过机械工业部的技术鉴定，并获得1989年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参与制定《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标准和《金属切割带锯条》国家标准，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3、郎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职于中船重工宜昌船舶柴油机厂（原四〇三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4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宜昌八一钢厂，担任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宜昌机床工业公司（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厂，先后担任热处理工程师、厂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宁波将军机械公司，担任热处理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中国三江集团公司（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红林厂），担任热处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台州金锋热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安徽嘉龙锋钢刀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恒而达，担任高级工程师。郎兆林先生长期致力于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设备锻造的研究，在重要的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科研成果论文，并曾先后就职于机械装备和切削工具生产厂商，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

4、黄福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恒而达自动化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兴物流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剑山机械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丽钦	董事	立高鞋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而达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占军	独立董事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高级会员	
		全国热处理学会理事	理事	
		北京市热处理学会	委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技术专家	
陈工	独立董事	温州商学院金融贸易学院	党委书记、副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元略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林正华与董事陈丽钦为夫妻关系，林正华与董事、副总经理林正雄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正华、陈丽钦、林正雄、沈群宾、傅元略、王占军、陈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傅

元略、王占军、陈工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正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青山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福生、施相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福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辅导。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林正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立高鞋业	99.50%	鞋类、鞋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购销、批发、零售；部份场地、厂房出租
		恒而达之	50.00%	实业投资
		壶山兰水	37.56%	实业投资
		莆田市闽台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湄洲岛海景大酒店建设，旅游服务、资源开发、产品销售等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陈丽钦	董事	立高鞋业	0.50%	鞋类、鞋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购销、批发、零售；部份场地、厂房出租
		恒而达之	50.00%	实业投资
		深圳市凯信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林正雄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省岐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公关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旅游开发；旅游观光；包装服务；图文设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日用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豆制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福建壹煎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公关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旅游开发；旅游观光；包装服务；图文设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日用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豆制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6.00%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制造类项目,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50.00%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王占军	独立董事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00%	铝合金精密制造;金属材料的研发;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锻造模具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林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88.40%	2.04%	恒而达之(0.50%)、壶山兰水(1.54%)	90.44%
陈丽钦	董事/林正华之配偶	-	0.50%	恒而达之	0.50%
林正雄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00%

姓名	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沈群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			2.00%
林素媛	林正华之妹妹	1.00%			1.00%
陈丽容	陈丽钦之妹妹	0.50%			0.50%
郑志通	副总经理		1.50%	壶山兰水	1.50%
黄福生	监事会主席		0.04%	壶山兰水	0.04%
黄青山	监事		0.04%	壶山兰水	0.04%
陈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0.04%	壶山兰水	0.04%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岗位的董事陈丽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发行人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林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陈丽钦	董事	-
林正雄	董事、副总经理	24.12
沈群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30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郑志通	副总经理	24.12
王占军	独立董事	7.20
傅元略	独立董事	7.20
陈工	独立董事	7.20
黄福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经理	14.13
黄青山	监事	27.63
施相江	监事、工程设备部经理	-
郎兆林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17.09
陈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师	31.06

注：施相江于 2020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故在 2019 年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发行人目前未设置认股权，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12.40 万元、158.87 万元和 231.2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2.09%和 2.7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均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协议》；发行人董事（陈丽钦和三位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及其他承诺，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以及承诺函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5日，林正华为恒达机电执行董事。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正华、陈丽钦、林正雄、沈群宾、傅元略、王占军、陈工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5日，陈丽钦为恒达机电监事。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福生、施相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青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5日，林正华为恒达机电总经理，林正雄、沈群宾、郑志通为恒达机电副总经理，其中沈群宾从2018年2月5日起任职，郑志通从2018年9月1日起任职。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林正华为公司总经理，林正雄、沈群宾和郑志通为副总经理，沈群宾为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聘沈群宾为财务总监。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公司股份改制前，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恒达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成立了由7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3名；选聘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原因合理,新任非独立董事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独立董事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元略、王占军、陈工,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傅元略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占军为行业专业人士。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并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处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公司董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9、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按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后,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傅元略、陈工、沈群宾，其中傅元略担任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林正华、林正雄、王占军，其中林正华担任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王占军、陈工、陈丽钦，其中王占军担任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事关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人员任用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较为合适的人选，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陈工、傅元略、沈群宾，其中陈工担任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较为合适的薪资水平,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0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恒而达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计划与资金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从资金与票据管理、控制、批付审批流程等方面严格完善发行人各资金管理环节，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做了详细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均应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会计核算制度遵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执行。

(二) 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发行人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防范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如下：

1、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本款所述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4、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对外担保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及有关人员的责任作了系统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的任何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总监统一负责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

5、公司财务总监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财务部，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6、财务部与法务人员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财务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在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进行合规性复核。

7、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在复核同意后，应当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8、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四)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了资金成本，保证了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公司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本节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40,226.71	40,903,897.99	31,758,311.54
应收票据	46,252,216.75	53,415,012.68	46,925,433.33
应收账款	50,301,083.55	51,386,939.03	49,105,407.57
应收款项融资	4,126,595.40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985,551.55	13,871,450.20	4,472,955.53
其他应收款	184,696.00	51,200.00	215,167.60
存货	165,094,987.74	171,298,030.65	117,109,765.35
其他流动资产	23,196,368.98	13,849,613.85	4,226,875.18
流动资产合计	364,981,726.68	344,776,144.40	253,813,916.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156,803.79	92,791,497.55	91,987,648.72
在建工程	15,414,215.96	11,693,845.59	5,945,217.81
无形资产	10,811,503.36	10,980,054.84	8,045,524.39
长期待摊费用	2,478,132.33	3,893,721.54	4,374,5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817.89	2,878,516.76	3,894,71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845.66	1,294,445.94	2,195,5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77,318.99	123,532,082.22	116,443,182.68
资产总计	509,559,045.67	468,308,226.62	370,257,098.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54,152.71	22,546,851.00	21,789,692.00
应付票据	41,221,500.00	69,278,773.60	39,911,000.00
应付账款	22,661,268.86	39,008,845.35	31,753,294.99
预收款项	1,735,798.94	2,048,614.28	2,885,248.34
应付职工薪酬	5,748,162.63	4,889,045.35	4,136,215.19
应交税费	424,587.38	5,167,971.52	9,072,066.70
其他应付款	486,216.33	1,115,931.08	1,358,473.87
其他流动负债	15,025,392.63	13,930,288.24	19,287,357.13
流动负债合计	125,857,079.48	157,986,320.42	130,193,348.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92,416.09	3,207,675.73	3,622,93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89.01	318,333.85	337,50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6,905.10	3,526,009.58	3,960,440.64
负债合计	128,683,984.58	161,512,330.00	134,153,78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829,348.43	224,829,348.43	487,677.00
盈余公积	10,477,540.09	3,098,248.23	23,159,528.25
未分配利润	95,568,172.57	28,868,299.96	162,456,1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75,061.09	306,795,896.62	236,103,3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75,061.09	306,795,896.62	236,103,3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559,045.67	468,308,226.62	370,257,098.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6,907,543.58	362,400,044.63	312,341,632.57
其中：营业收入	376,907,543.58	362,400,044.63	312,341,632.57
二、营业总成本	304,718,267.29	308,816,849.44	261,376,111.86
其中：营业成本	266,422,734.12	265,527,265.73	229,187,782.72
税金及附加	2,311,772.35	2,806,876.03	2,673,565.63
销售费用	8,668,412.96	7,640,479.04	6,347,100.98
管理费用	13,460,692.07	18,161,462.44	11,841,431.90
研发费用	12,610,117.23	12,678,716.30	9,768,037.98
财务费用	1,244,538.56	2,002,049.90	1,558,192.65
其中：利息费用	977,238.36	1,060,729.14	1,705,535.26
利息收入	291,246.48	145,849.23	1,125,711.80
加：其他收益	12,626,063.64	8,577,659.64	1,129,23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51.7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798.4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329.23	-964,825.46	1,638,53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4.84	9,309,84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55,460.47	61,199,314.21	63,043,129.86
加：营业外收入	7,122.87	14,984,203.05	7,946,200.22
减：营业外支出	53,111.50	49,687.13	72,57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09,471.84	76,133,830.13	70,916,758.29
减：所得税费用	11,197,980.90	11,497,743.43	9,837,33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11,490.94	64,636,086.70	61,079,420.9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11,490.94	64,636,086.70	61,079,420.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11,490.94	64,636,086.70	61,079,42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1,490.94	64,636,086.70	61,079,42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4	1.29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4	1.29	1.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13,787.05	305,943,185.05	256,169,5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6,112.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4,041.22	23,499,910.17	9,811,2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43,940.55	329,443,095.22	265,980,7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58,809.79	209,384,735.57	149,232,91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8,133.45	34,817,870.14	28,857,6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20,057.21	35,990,617.40	26,790,13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827.33	18,638,374.24	16,556,5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31,827.78	298,831,597.35	221,437,23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12.77	30,611,497.87	44,543,4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12,3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20.04	41,127.93	9,644,2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20.04	41,127.93	17,456,51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76,979.09	21,244,815.51	22,200,490.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6,979.09	21,244,815.51	22,200,4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4,959.05	-21,203,687.58	-4,743,97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26,083.82	62,125,220.97	57,244,355.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5,505.28	22,668,400.00	136,596,076.8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1,589.10	84,793,620.97	193,840,43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29,885.39	61,368,061.97	71,954,66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496.93	1,071,740.74	42,993,84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4,050.56	17,785,754.72	113,303,2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82,432.88	80,225,557.43	228,251,73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156.22	4,568,063.54	-34,411,3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73.50	52,357.90	-117,83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783.44	14,028,231.73	5,270,37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8,143.27	15,019,911.54	9,749,54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5,926.71	29,048,143.27	15,019,911.5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容诚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而达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规模、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工艺、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和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其中金属切削工具包括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为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广泛应用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

在金属切削工具领域，下游市场整体需求的变化、各类金属切削工具的市场竞争格局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同时为满足市场对系列化切削工具的需求和下游客户对切削工具的更高的强度、硬度、韧性和耐磨性等要求，加强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是公司稳固与提升市场地位的主要手段，公司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提升及下游产业优质新客户的持续开发是公司提升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

在与金属切削工具配套的智能数控装备领域，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因素为经济周期对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变化、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变化和公司的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开发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产能利用情况、生产工艺及组织、运行控制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和冷轧钢带，主要能源为电力，所以上游钢材价格变化为公司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需由人工实施完成，相关人力成本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产能瓶颈，同时考虑生产技术革新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公司报告期和未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处于较快增长态势，新增产能的消化程度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生产工艺及组织、运行控制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对公司产品成本亦带来一定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人员引进、激励情况、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研发费用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情况；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取决于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上述期间费用项目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游行业的需求及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动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生产工艺先进性等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业绩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情况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剑山机械	100%	—
2	万兴物流	100%	—
3	恒而达自动化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剑山机械	2017 年度	2017 年 7 月，本公司分别以 558,000.00 元、992,600.00 元以及 556,600.00 元的收购对价，控股合并了剑山机械、万兴物流以及文龙钢带，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林正华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	万兴物流	2017 年度	
3	文龙钢带	2017 年度	
4	恒而达自动化	2019 年度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而达自动化。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文龙钢带	2018 年度	文龙钢带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清算注销，注销年度自期初至注销日止的相关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纳入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企业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均为子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2、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处置子公司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

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模切工具行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锯切工具行业及其它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

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是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

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特定款项组合包括:应收款项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对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以支付现金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以扣非后净利润并按市盈率法和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计量。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股份支付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日员工的购买对价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金属切削工具及相关产品销售

境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出产品，并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受托加工业务

本公司根据加工合同完成产品加工，将受托加工产品发至客户，并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加工收入。

(3) 智能数控装备销售

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运送到用户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六)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930.98
营业外收入	-	-	-	-	1,733.05	794.62
营业外支出	-	-	-	-	14.70	7.26

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930.98
营业外收入	-	-	-	-	1,730.23	791.80
营业外支出	-	-	-	-	13.97	6.52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

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8.47	18.47	5.12	5.12	21.52	21.52
固定资产	11,115.68	11,115.68	9,279.15	9,279.15	9,198.76	9,198.76
在建工程	1,541.42	1,541.42	1,169.38	1,169.38	594.52	594.52
应付利息	-	-	2.46	-	3.56	-
其他应付款	48.62	48.62	109.13	111.59	132.29	135.85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2,607.08	1,346.07	3,084.02	1,816.15	2,160.95	1,184.14
研发费用	-	1,261.01	-	1,267.87	-	976.80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母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8.47	18.47	23.98	23.98	21.52	21.52
固定资产	11,089.53	11,089.53	9,242.01	9,242.01	9,149.14	9,149.14
在建工程	1,541.42	1,541.42	1,169.38	1,169.38	594.52	594.52
应付利息	-	-	2.46	-	3.56	-
其他应付款	48.62	48.62	108.49	110.95	96.64	100.20

项 目	2019 年度（母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2,601.18	1,340.17	3,078.72	1,810.84	2,141.49	1,164.69
研发费用	-	1,261.01	-	1,267.87	-	976.80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0.39	4,090.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5,341.50	4,351.29	-990.21
应收账款	5,138.69	5,381.95	243.2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90.21	990.21
预付款项	1,387.15	1,387.15	-
其他应收款	5.12	5.1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存货	17,129.80	17,129.80	-
其他流动资产	1,384.96	1,384.96	-
流动资产合计	34,477.61	34,720.87	243.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79.15	9,279.15	-
在建工程	1,169.38	1,169.38	-
无形资产	1,098.01	1,098.01	-
长期待摊费用	389.37	38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5	251.36	-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4	129.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3.21	12,316.72	-36.49
资产总计	46,830.82	47,037.59	206.7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254.69	2,257.15	2.46
应付票据	6,927.88	6,927.88	-
应付账款	3,900.88	3,900.88	-
预收款项	204.86	204.86	-
应付职工薪酬	488.90	488.90	-
应交税费	516.80	516.80	-
其他应付款	111.59	109.13	-2.46
其中：应付利息	2.46	-	-2.46
其他流动负债	1,393.03	1,393.03	-
流动负债合计	15,798.63	15,798.63	-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320.77	320.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	31.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60	352.60	-
负债合计	16,151.23	16,151.2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
资本公积	22,482.93	22,482.93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09.82	330.50	20.68
未分配利润	2,886.83	3,072.92	18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9.59	30,886.36	206.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79.59	30,886.36	2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30.82	47,037.59	206.7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8.58	3,838.58	-
应收票据	5,341.50	4,351.29	-990.21
应收账款	5,138.69	5,381.95	243.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90.21	990.21
预付款项	1,387.15	1,387.15	-
其他应收款	23.98	23.9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存货	17,129.80	17,129.80	-
其他流动资产	1,384.14	1,384.14	-
流动资产合计	34,243.84	34,487.10	24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08	155.08	-
固定资产	9,242.01	9,242.01	-
在建工程	1,169.38	1,169.38	-
无形资产	1,098.01	1,098.01	-
长期待摊费用	389.37	38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5	251.36	-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4	129.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1.15	12,434.67	-36.49
资产总计	46,715.00	46,921.76	20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4.69	2,257.15	2.46
应付票据	6,927.88	6,927.88	-
应付账款	3,935.94	3,935.94	-
预收款项	204.86	204.86	-
应付职工薪酬	450.60	450.60	-
应交税费	503.26	503.26	-
其他应付款	110.95	108.49	-2.46
其中：应付利息	2.46	-	-2.46
其他流动负债	1,393.03	1,393.03	-
流动负债合计	15,781.21	15,781.2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0.77	320.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	31.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60	352.60	-
负债合计	16,133.81	16,133.8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
资本公积	22,482.93	22,482.93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09.82	330.50	20.68
未分配利润	2,788.42	2,974.51	18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81.18	30,787.95	2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15.00	46,921.76	206.77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90.3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90.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41.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51.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90.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38.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81.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38.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38.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41.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51.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90.21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38.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81.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8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41.5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90.21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351.2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990.21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90.2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41.5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90.21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351.29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990.21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90.21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0.03	-	-243.26	56.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0.03	-	-243.26	56.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二十八)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申报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注1)、13% (注2)、6%、0% 出口退税率 (注3):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原适用17%的增值税率调整为16%。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自2019年4月1日起,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注3: 公司模切工具出口退税率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为5%, 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为9%, 2018年11月1日起为13%。

(二)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所得税税率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莆田市荔城区剑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	25%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取得证书编号: GR201735000150, 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在有效认定期内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

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减半征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万兴物流、剑山机械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33	9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61	2,355.98	90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9.6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605.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	-4.76	-0.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8.01	1,745.90	2,144.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70	352.73	289.6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31	1,393.16	1,855.23
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1.84	5,070.44	4,252.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4.85%	21.55%	30.3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55.23 万元、1,393.16 万元和 1,069.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2.72 万元、5,070.44 万元和 6,131.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项目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相对较大，占净利润比重为 30.37%，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公司拆迁处置部分厂房和土地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30.98 万元，厂房拆迁收到拆迁补偿款 900.89 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文龙钢带、剑山机械和万兴物流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3.9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 2017 年有所减少，占净利润比重为 21.55%，主要是因收到部分厂房拆迁补偿款 1,498.21 万元、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奖励 576.66 万元，以及公司对部分高管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5.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 2018 年继续减少，占净利润比重为 14.85%，主要是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纳税贡献奖励 794.37 万元、2018 年国家、省级认定类项目市级配套及市级认定类项目奖励 100 万元及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0	2.18	1.95
速动比率(倍)	1.59	1.1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5%	34.49%	36.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6%	34.54%	3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2	6.14	4.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3%	0.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4	6.79	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1.81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51.23	9,283.68	8,549.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1.15	6,463.61	6,107.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31.84	5,070.44	4,252.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15	72.77	4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0.6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0.28	0.11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23.87%	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18.72%	18.78%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1.29	1.22	1.44	1.29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1.01	0.85	1.23	1.01	0.8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37,690.75	4.00%	36,240.00	16.03%	31,234.16
营业成本(万元)	26,642.27	0.34%	26,552.73	15.86%	22,918.78
营业利润(万元)	8,325.55	36.04%	6,119.93	-2.92%	6,304.31
利润总额(万元)	8,320.95	9.29%	7,613.38	7.36%	7,091.68
净利润(万元)	7,201.15	11.41%	6,463.61	5.82%	6,107.94
综合毛利率	29.31%	2.58%	26.73%	0.11%	2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15	1.29	0.07	1.22
销售净利率	19.11%	1.27%	17.84%	-1.72%	19.56%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690.46	97.35%	35,235.88	97.23%	29,580.80	94.71%
其他业务收入	1,000.29	2.65%	1,004.13	2.77%	1,653.36	5.29%
合计	37,690.75	100.00%	36,240.00	100.00%	31,23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销售、材料销售、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4.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型模切工具	22,279.92	60.72%	21,840.33	61.98%	18,984.05	64.18%
热处理钢带	446.37	1.22%	478.31	1.36%	-	-
轻型模切工具	836.53	2.28%	639.77	1.82%	348.89	1.18%
模切工具小计	23,562.82	64.22%	22,958.41	65.16%	19,332.94	65.36%
双金属带锯条	12,380.55	33.74%	10,833.46	30.75%	9,198.97	31.10%
双金属复合材	668.26	1.82%	1,444.01	4.10%	1,048.89	3.55%
冷切金属圆锯片	34.85	0.09%	-	-	-	-
锯切工具小计	13,083.66	35.66%	12,277.47	34.84%	10,247.86	34.64%
CNC 全自动圆锯机	43.98	0.12%	-	-	-	-
智能数控装备小计	43.98	0.12%	-	-	-	-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其中模切工具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36%、65.16%和 64.22%，锯切工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4%、34.84%和 35.66%，占比总体稳定。2019 年度，公司开始销售智能数控装备。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始销售裁切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实施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战略布局，2017 年在模切工具中推出主要用于印刷、包装行业的轻型模切工具，2019 年在锯切工具中开始推出冷切金属圆锯片；此外，基于公司在重型模切工具行业的领先地位，2018 年开始向市场推出重型模切工具的半成品热处理钢带。基于自制专用装备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 2019 年开始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开发出了与金属切削工具配套使用的智能数控装备，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其中，CNC 全自动圆锯机已实现销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33,742.24	91.96%	33,013.56	93.69%	27,673.95	93.55%
华东	20,697.07	56.41%	18,814.50	53.40%	14,255.81	48.19%
华南	10,723.06	29.23%	12,108.14	34.36%	11,596.40	39.20%
华中	737.59	2.01%	1,189.18	3.37%	1,046.88	3.54%
东北	197.09	0.54%	256.65	0.73%	251.67	0.85%
西南	336.47	0.92%	428.19	1.22%	443.96	1.50%
华北	911.20	2.48%	212.17	0.60%	64.61	0.22%
西北	139.76	0.38%	4.73	0.01%	14.63	0.05%
境外销售	2,948.22	8.04%	2,222.32	6.31%	1,906.85	6.45%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比重略有上升。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实现，经销商区域主要位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因此公司在上述区域实现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符合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的区域分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5,593.42	97.01%	33,377.33	94.73%	28,106.48	95.02%
直销模式	1,097.04	2.99%	1,858.55	5.27%	1,474.32	4.98%
合计	36,690.46	100.00%	35,235.88	100.00%	29,580.80	100.00%

受产品特性及终端用户分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模切工具	23,562.82	2.63%	22,958.41	18.75%	19,332.94
锯切工具	13,083.66	6.57%	12,277.47	19.81%	10,247.86
智能数控装备	43.98	-	-	-	-
合计	36,690.46	4.13%	35,235.88	19.12%	29,580.80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35.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1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90.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3%。

(1) 模切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模切工具包括重型模切工具、轻型模切工具和热处理钢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重型模切工具	22,279.92	2.01%	21,840.33	15.05%	18,984.05
轻型模切工具	836.53	30.75%	639.77	83.37%	348.89
热处理钢带	446.37	-6.68%	478.31	-	-
模切工具小计	23,562.82	2.63%	22,958.41	18.75%	19,332.94

① 重型模切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模切工具销售的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元/米）	4.59	4.55	4.03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0.96%	12.92%	-
销售数量（万米）	4,853.85	4,803.56	4,714.76
销售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	1.05%	1.88%	-
销售收入（万元）	22,279.92	21,840.33	18,984.05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	15.05%	-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210.91	2,498.71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228.68	357.56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439.59	2,856.27	-

注：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均单价）*本期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变动金额=销售价格变动影响+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下同。

2018 年，公司重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为 21,840.3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856.27 万元，增幅为 15.05%，主要系 2018 年重型模切工具销售均价上涨和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其中，销售价格上升 12.92%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498.71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 1.88%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57.56 万元。2018 年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重型模切工具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9.79%，公司相应提高了重型模切工具的市场销售价格。

2019 年，公司重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为 22,279.9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9.59 万元，增幅为 2.01%，主要系 2019 年重型模切工具销售均价上涨和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1.05%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28.68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 0.96%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10.91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对稳定，略有增长。

②轻型模切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销售的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元/米）	1.62	1.12	0.96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45.24%	15.87%	
销售数量（万米）	515.34	572.42	361.70
销售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	-9.97%	58.26%	
销售收入（万元）	836.53	639.77	348.89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	30.75%	83.37%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260.55	87.63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63.79	203.25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96.76	290.88	

2018 年，公司轻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为 639.7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90.88 万元，增幅为 83.37%，主要系 2018 年轻型模切工具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58.26%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03.25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 15.87%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87.63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幅较大主要是轻型模切工具是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的轻型模切工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9 年，公司轻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为 836.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6.76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系 2019 年轻型模切工具销售均价上升所致。销售均价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增加了圆模刀、圆模线等销售均价较高的异形品类，常规品类销售均价也随着产品质量提升亦有上升。此外，2019 年公司的轻型模切工具仍处于工艺改进和丰富品类时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小幅下降。

③热处理钢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元/吨）	5,245.93	5,304.31	-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10%		
销售数量（吨）	850.89	901.74	-
销售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	-5.64%		
销售收入（万元）	446.37	478.31	-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	-6.68%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4.97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26.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31.94		

热处理钢带是公司重型模切工具的半成品,2018 年开始对外销售,2019 年公司热处理钢带销售收入和 2018 年相比总体持平、略有下降,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均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2) 锯切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锯切工具包括双金属带锯条、双金属复合材和冷切金属圆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双金属带锯条	12,380.55	14.28%	10,833.46	17.77%	9,198.97
双金属复合材	668.26	-53.72%	1,444.01	37.67%	1,048.89
冷切金属圆锯片	34.85	-	-	-	-
锯切工具小计	13,083.66	6.57%	12,277.47	19.81%	10,247.86

① 双金属带锯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元/米)	18.88	18.60	18.19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50%	2.28%	
销售数量(万米)	655.70	582.37	505.76
销售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	12.59%	15.15%	
销售收入(万元)	12,380.55	10,833.46	9,198.97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	14.28%	17.77%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182.92	241.02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1,364.18	1,393.47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547.09	1,634.49	

2018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为 10,833.4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634.49 万元,增幅为 17.77%,主要系 2018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15.15%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393.47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 2.28%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41.02 万元。2019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

条销售收入为 12,380.5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547.09 万元，增幅为 14.28%，主要系 2019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12.59%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364.18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 1.50%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82.92 万元。报告期内，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数量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规格增加及品质提升所致。

②双金属复合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元/吨）	37,817.04	37,435.80	36,446.59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02%	2.71%	
销售数量（吨）	176.71	385.73	287.79
销售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	-54.19%	34.03%	
销售收入（万元）	668.26	1,444.01	1,048.89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	-53.72%	37.67%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6.74	38.16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782.48	356.96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775.75	395.12	

双金属复合材是双金属带锯条的半成品，可用于继续加工生产成双金属带锯条，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2018 年，公司双金属复合材销售收入为 1,444.0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95.12 万元，增幅为 37.67%，主要系 2018 年双金属复合材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34.03%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56.96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 2.71%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8.16 万元。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对产品需求增长。

2019 年，公司双金属复合材销售收入为 668.2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75.75 万元，减幅为 53.72%，主要系 2019 年双金属复合材销售数量因客户需求减少而下降 54.19%所致，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冷切金属圆锯片

2019 年公司锯切工具中推出了冷切金属圆锯片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 34.85 万元。

(3) 智能数控装备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智能数控装备中推出了 CNC 全自动圆锯机, 并实现销售收入 43.98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80.80 万元、35,235.88 万元和 36,690.46 万元, 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和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智能配套装备一体化战略的实施。

(1) 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 重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18%、61.98% 和 60.72%。2018 年重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856.27 万元, 增长了 15.05%; 2019 年重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39.59 万元, 增长了 2.01%。重型模切工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及公司在重型模切工具领域的领导地位带来销量和销售单价提升所致。报告期内, 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0%、30.75% 和 33.74%。2018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634.49 万元, 增长了 17.77%; 2019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547.09 万元, 增长了 14.28%。双金属带锯条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规格增加及品质提升所致。

(2) 实施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智能配套装备一体化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

公司依托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材料加工、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优势, 基于主要材料、核心工艺、重要装备、市场渠道的资源共享, 实施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智能配套装备一体化战略。

在金属切削工具领域, 模切工具方面, 公司在 2017 年推出了在印刷、包装和电子信息领域应用的轻型模切工具, 2019 年进一步推出了圆模刀、圆模线等异形刀型的轻型模切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在锯切工具方面 2019 年推出了冷切金属圆锯片新产品, 并实现销售。

在智能数控装备领域, 公司基于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方面的长期技术积

累，2019 年开始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客户提供可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使用的智能数控装备，相继推出了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等数控装备，其中 CNC 全自动圆锯机已实现销售。

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智能配套装备一体化战略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打开了较大空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501.87	99.47%	26,357.08	99.26%	22,010.98	96.04%
其他业务成本	140.40	0.53%	195.65	0.74%	907.80	3.96%
合计	26,642.27	100.00%	26,552.73	100.00%	22,918.7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各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6.04%、99.26%和 99.4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型模切工具	16,134.54	60.88%	16,568.71	62.86%	14,143.48	64.26%
热处理钢带	416.42	1.57%	453.39	1.72%	-	-
轻型模切工具	807.87	3.05%	833.42	3.16%	394.48	1.79%
模切工具小计	17,358.82	65.50%	17,855.52	67.74%	14,537.95	66.05%
双金属带锯条	8,521.72	32.16%	7,338.51	27.84%	6,561.74	29.81%
双金属复合材	529.70	2.00%	1,163.05	4.41%	911.28	4.14%
冷切金属圆锯片	52.36	0.20%	-	-	-	-
锯切工具小计	9,103.79	34.35%	8,501.56	32.26%	7,473.02	33.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NC 全自动圆锯机	39.27	0.15%	-	-	-	-
智能数控装备小计	39.27	0.15%	-	-	-	-
合计	26,501.87	100.00%	26,357.08	100.00%	22,01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与相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502.63	77.37%	20,828.06	79.03%	17,424.98	79.17%
直接人工	1,872.17	7.06%	1,806.67	6.85%	1,646.81	7.48%
制造费用	4,127.08	15.57%	3,722.35	14.12%	2,939.19	13.35%
合计	26,501.87	100.00%	26,357.08	100.00%	22,01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比重和单项产品的成本结构均保持相对稳定，所以公司总体的营业成本结构亦相对稳定。其中，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集中在 79%左右，占比总体稳定，呈略微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在 7%左右；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位于 13%至 16%之间，各年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和冷轧钢带构成，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主要与大宗商品钢铁的价格变动情况相关，2018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小幅上升，2019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小幅下降；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同时通过增加自动化生产替代了部分人工投入，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维修费、机物料消耗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690.75	36,240.00	31,234.16
营业成本	26,642.27	26,552.73	22,918.78
综合毛利	11,048.48	9,687.28	8,315.3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0,188.59	8,878.80	7,569.82
综合毛利率	29.31%	26.73%	26.6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而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略有上升。

(2)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从行业分类、主要生产工艺和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 C-33），产品主要为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

我国从事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
002026.SZ	山东威达	电动工具、机床及配件和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动工具配件、自动设备、粉末冶金件、机床、锯片产品
300488.SZ	恒锋工具	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精密复杂刃量具和精密高效刀具两大类，精密复杂刃量具细分为拉、搓齿、滚及成型铣、花键量具四大系列，精密高效具细分为高效钢板钻、高效铣及非标钻铣具三大系列
002282.SZ	博深股份	金刚石工具、小型建筑施工机具、合金工具的生产与销售。	金刚石圆锯片、金刚石工程薄壁钻头、金刚石磨盘、金刚石软磨片等金刚石工具，混凝土钻孔机、台式切割机、路面切割机等小型建筑施工机具，硬质合金工具
002843.SZ	泰嘉股份	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金属带锯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
688028.SH	沃尔德	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制品

从主营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及产品收入结构来看，目前 A 股已上市的公司中无与公司一致的可比公司，无法对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额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重型模切工具	6,145.38	27.58%	5,271.61	24.14%	4,840.58	25.50%
热处理钢带	29.95	6.71%	24.92	5.21%	-	-
轻型模切工具	28.66	3.43%	-193.64	-30.27%	-45.59	-13.07%
模切工具小计	6,204.00	26.33%	5,102.89	22.23%	4,794.99	24.80%
双金属带锯条	3,858.83	31.17%	3,494.95	32.26%	2,637.23	28.67%
双金属复合材	138.56	20.73%	280.95	19.46%	137.60	13.12%
冷切金属圆锯片	-17.51	-50.25%	-	-	-	-
锯切工具小计	3,979.88	30.42%	3,775.91	30.75%	2,774.84	27.08%
CNC 全自动圆锯机	4.72	10.72%	-	-	-	-
智能数控装备小计	4.72	10.72%	-	-	-	-
合计	10,188.59	27.77%	8,878.80	25.20%	7,569.82	25.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而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略有上升。

(1) 模切工具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切工具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产品，合计占模切工具销售收入的 100%、97.92%和 98.11%，另有少量销售收入来自重型模切工具半成品热处理钢带。

①公司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分析

A、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份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度	4.59	3.32	1.27	27.58%
2018 年度	4.55	3.45	1.10	24.14%
2017 年度	4.03	3.00	1.03	25.50%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模切工具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2.71	81.42%	2.83	82.08%	2.44	81.45%
直接人工	0.22	6.65%	0.24	7.01%	0.22	7.41%
制造费用	0.40	11.93%	0.38	10.91%	0.33	11.14%
合计	3.32	100.00%	3.45	100.00%	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0.72%	8.52%
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2.73%	-9.88%
毛利率变动	3.45%	-1.36%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

2018 年公司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12.92%使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上升 8.52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4.98%使毛利率下降 9.88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增加 15.88%，主要系 2018 年供给侧改革导致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了 9.79%。平均单位产品售价上涨是公司根据钢材市场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产品售价所致。2019 年公司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45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0.96%使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上升 0.72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63%使毛利率上升 2.73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的采购价格较

上年下降 6.84%使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 4.40%。

B、重型模切工具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分析

我国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生产重型模切工具的公司，无法对公司的重型模切工具产品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

②公司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分析

A、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份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度	1.62	1.57	0.06	3.43%
2018 年度	1.12	1.46	-0.34	-30.27%
2017 年度	0.96	1.09	-0.13	-13.07%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0.91	57.96%	0.80	55.14%	0.76	69.63%
直接人工	0.17	11.10%	0.14	9.56%	0.07	6.10%
制造费用	0.48	30.94%	0.51	35.30%	0.26	24.27%
合计	1.57	100.00%	1.46	100.00%	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40.57%	15.49%
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6.88%	-32.69%
毛利率变动	33.69%	-17.20%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

2018 年公司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7.20 个百分点，较上年降幅较大。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15.87%使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上升 15.49 个百

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33.50%使毛利率下降 32.69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推出轻型模切工具,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为-13.07%;2018 年 5 月开始根据客户使用反馈意见对轻型模切工具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主动控制了订单数量并相应调整原定的生产计划,导致单位产品所耗用的生产时间增加,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7 年上升了 109.01%和 94.21%,同时主要原材料冷轧钢带的采购单价也较上年上涨了 5.37%。2019 年公司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3.69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45.24%使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上升 40.5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7.67%使毛利率下降 6.88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开发了圆模刀、圆模线等单位售价较高的异形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类异形产品的直接材料单位耗用量较高。

B、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比较分析

上海达攀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主要产品是轻型模切工具。报告期内,公司轻型模切工具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达攀 (872962.OC)	-	15.40%	16.79%
公司	3.43%	-30.27%	-13.07%

数据来源:上海达攀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轻型模切工具毛利率低于上海达攀,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轻型模切工具尚处于工艺改进、品类开发及市场开拓期,未达到量产,未形成规模效应。

(2) 锯切工具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锯切工具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双金属带锯条及其半成品双金属复合材,合计占锯切工具销售收入的 100.00%、100.00%和 99.73%,2019 年另有少量销售收入来自冷切金属圆锯片。

①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分析

A、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份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度	18.88	13.00	5.89	31.17%
2018 年度	18.60	12.60	6.00	32.26%
2017 年度	18.19	12.97	5.21	28.67%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9.09	69.94%	9.03	71.65%	9.50	73.19%
直接人工	1.04	8.02%	0.92	7.31%	1.09	8.40%
制造费用	2.86	22.04%	2.65	21.04%	2.39	18.42%
合计	13.00	100.00%	12.60	100.00%	1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1.00%	1.59%
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2.09%	2.01%
毛利率变动	-1.09%	3.59%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

2018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59 个百分点，较上年略有上升。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2.28%使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上升 1.59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87%使毛利率上升 2.01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09 个百分点，较上年略有下降。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1.50%使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上升 1.00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3.14%使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

B、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分析

泰嘉股份是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产品是双金属带锯条和少量双金属复合材。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嘉股份 (002843.SZ)	-	41.48%	41.21%
公司	31.17%	32.26%	28.67%

数据来源：泰嘉股份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毛利率低于泰嘉股份，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价和服务策略与泰嘉股份存在差异。公司是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市场的后进入者，处于市场拓展期，同档次产品市场定价一般较泰嘉股份低；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终端用户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主要由经销商开展，而泰嘉股份设有数量较多的分支销售机构，并拥有人数较多的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该因素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较泰嘉股份低。（2）泰嘉股份的 2018 年销量为 1,634.17 万米，高于公司同期的 582.37 万米，在原材料采购上对供应商更有议价能力。

②公司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分析

A、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度	37.82	29.98	7.84	20.73%
2018 年度	37.44	30.15	7.28	19.46%
2017 年度	36.45	31.67	4.78	13.12%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复合材的平均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27.47	91.64%	27.40	90.89%	28.79	90.91%
直接人工	0.64	2.12%	0.76	2.52%	0.81	2.55%
制造费用	1.87	6.24%	1.99	6.59%	2.07	6.54%
合计	29.98	100.00%	30.15	100.00%	3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0.81%	2.30%
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0.47%	4.04%
毛利率变动	1.28%	6.34%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

2018 年公司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6.34 个百分点，较上年小幅上升。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2.71%使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上升 2.30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4.78%使毛利率上升 4.04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28 个百分点，较上年略有上升。其中，平均单位售价上升 1.02%使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上升 0.81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0.58%使毛利率上升 0.47 个百分点。

B、双金属复合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分析

泰嘉股份在 2017 年、2018 年双金属复合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35 万元和 47.33 万元，且年报中未披露双金属复合材的成本，故无法进行直接进行毛利率比较。

3、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废料销售	824.83	100.00%	787.29	100.00%	539.48	100.00%
材料销售	29.63	21.69%	6.28	5.12%	58.67	10.05%
加工服务	5.44	30.98%	14.91	35.56%	147.41	31.73%
合计	859.89	85.96%	808.48	80.52%	745.56	45.09%

其他业务毛利由废料销售、材料销售、加工服务产生。其中，废料销售主要是销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边角料；材料销售主要为销售双金属带锯条的背材冷轧合金钢带和重型模切工具的原材料；公司加工业务为受托加工少部分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9	85.03	83.21
教育费附加	38.69	51.02	4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0	34.01	33.28
房产税	46.03	46.80	45.90
土地使用税	41.89	50.60	42.74
印花税	12.60	12.80	11.84
其他	1.68	0.44	0.46
合计	231.18	280.69	267.36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7.36 万元、280.69 万元和 231.1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3.69% 和 2.78%。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66.84	2.30%	764.05	2.11%	634.71	2.03%
管理费用	1,346.07	3.57%	1,816.15	5.01%	1,184.14	3.79%
研发费用	1,261.01	3.35%	1,267.87	3.50%	976.80	3.13%
财务费用	124.45	0.33%	200.20	0.55%	155.82	0.50%
合计	3,598.38	9.55%	4,048.27	11.17%	2,951.48	9.45%
营业收入	37,690.75	100.00%	36,240.00	100.00%	31,234.16	100.00%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11.17% 和 9.55%。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占比较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5.01%和 3.5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50%和 3.35%。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额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港杂费用	550.84	63.55%	536.57	70.23%	498.26	78.50%
职工薪酬	181.94	20.99%	100.54	13.16%	64.24	10.12%
广告宣传费	44.15	5.09%	45.39	5.94%	30.10	4.74%
业务招待费	14.34	1.65%	11.94	1.56%	9.08	1.43%
租赁费	13.99	1.61%	23.28	3.05%	-	-
其他费用	61.58	7.10%	46.33	6.06%	33.03	5.20%
合计	866.84	100.00%	764.05	100.00%	63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34.71 万元、764.05 万元及 86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2.11%及 2.30%，主要由运输及港杂费用、职工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额增加而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金属切削工具系列化和智能配套装备一体化战略，增加了新产品的销售人员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7.69	39.95%	439.90	24.22%	339.39	28.66%
折旧与摊销	420.98	31.27%	370.31	20.39%	320.29	27.05%
办公费用	196.61	14.61%	175.33	9.65%	200.27	16.9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9.14	4.39%	30.88	1.70%	44.82	3.79%
中介机构费用	35.61	2.65%	112.77	6.21%	196.95	16.63%
股份支付费用	-	-	605.65	33.35%	-	-
其他	96.03	7.13%	81.31	4.48%	82.42	6.96%
合计	1,346.07	100.00%	1,816.15	100.00%	1,18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4.14 万元、1,816.15 万元及 1,346.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5.01%及 3.57%。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018 年，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5.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4.14 万元、1,210.50 万元、1,346.07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有所增加以及相关的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553.75	43.91%	447.26	35.28%	248.05	25.39%
折旧及摊销	223.73	17.74%	111.13	8.76%	159.22	16.30%
试验费用	202.36	16.05%	213.74	16.86%	236.15	24.18%
直接投入及装备调试费	201.81	16.00%	451.18	35.59%	289.22	29.61%
其他费用	79.36	6.29%	44.57	3.52%	44.16	4.52%
合计	1,261.01	100.00%	1,267.87	100.00%	976.80	100.0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设备研制投入、人工费用、试验费用、折旧及摊销构成。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91.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80%；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与 2018 年总体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轻型模切工具、冷切金属圆锯片、裁切工具、

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相应增加；②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总体薪酬增长。其中，2018年直接投入及装备调试费金额较报告期其他两年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生产工艺研发项目较多导致材料和设备研制投入较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97.72	106.07	170.55
减：利息收入	29.12	14.58	112.57
利息净支出	68.60	91.49	57.98
承兑汇票贴息	39.43	44.35	27.60
汇兑损失	-	24.63	27.39
减：汇兑收益	15.50	-	-
汇兑净损失	-15.50	24.63	27.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92	39.74	42.84
合计	124.45	200.20	155.8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55.82万元、200.20万元及124.45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和汇兑损失。

2018年借款利息收入较2017年减少97.99万元，下降了87.04%，主要原因是2017年清理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收取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99.65万元，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借款利息支出较2017年减少64.48万元，下降了37.81%，主要原因是2017年清理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支付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47.73万元，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分别为27.60万元、44.35万元及39.43万元，其中2018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较前一年分别增加了16.75万元，较前一年上升了60.67%，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金额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19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较前一年减少4.92万元，较前一年下降了11.09%，主要原因是2019年将承兑行是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发生的贴现利息支出26.78万元在投资收益中列报。

(六) 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53	41.53	41.5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5.16	816.24	71.40
小计	1,236.69	857.77	112.9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奖励	25.92	-	-
小计	25.92	-	-
合计	1,262.61	857.77	112.92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公司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新增和递延收益转出的政府补助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纳税贡献奖励	794.37			
2018 年国家、省级认定类项目市级配套及市级认定类项目奖励	100.00	-	-	
2018 年工业科技发展技改项目扶持奖励	58.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补助	56.91	-	-	与收益相关
双金属带锯条技改项目补贴	41.53	41.53	41.53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奖励	39.00	44.10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人民政府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财政局 18 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STS 项目)研发补贴	25.00	-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科技局 20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7.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				
荔城区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贸易促进有关专项奖金	3.9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3.58	-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荔城区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3.51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新建工作站补助	3.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	0.53	-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荔城区劳动就业中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36	-	-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奖励	-	576.66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与财政局省级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奖励资金	-	50.90	37.5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50.00	16.67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做强做大项目补助	-	42.88	-	与收益相关
刀模钢装置开发与应用技术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业科技发展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扶持资金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0.50	-	与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与财政局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	-	17.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6.69	857.77	112.92	

2、投资收益

公司 2019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26.78 万元，主要是承兑行为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发生的贴现利息支出。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6.68 万元，为 2019 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4.45	230.18
存货跌价损失	-102.53	-120.93	-66.33
合计	-102.53	-96.48	163.85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2017年和2018年，公司坏账损失为正数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2019年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66.33万元、-120.93万元和-102.53万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0.33	93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	0.90	873.15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	-	-0.57	57.83
合计	-	0.33	930.98

2017年，公司获得固定资产处置利得873.15万元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57.83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部分厂房和土地被政府征收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498.21	787.97
其他	0.71	0.21	6.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0.71	1,498.42	79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4.62 万元、1,498.42 万元和 0.71 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房拆迁补偿款	-	1,498.21	532.98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补助	-	-	254.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498.21	787.9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4	2.51	-
滞纳金	0.01	0.07	2.24
其他	0.56	2.39	5.01
合计	5.31	4.97	7.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26 万元、4.97 万元和 5.31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498.17	71.63%	34,477.61	73.62%	25,381.39	68.55%
非流动资产	14,457.73	28.37%	12,353.21	26.38%	11,644.32	31.45%
合计	50,955.90	100.00%	46,830.82	100.00%	37,025.71	100.00%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84.02	19.96%	4,090.39	11.86%	3,175.83	12.51%
应收票据	4,625.22	12.67%	5,341.50	15.49%	4,692.54	18.4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030.11	13.78%	5,138.69	14.90%	4,910.54	19.35%
应收款项融资	412.66	1.13%	-	-	-	-
预付款项	298.56	0.82%	1,387.15	4.02%	447.30	1.76%
其他应收款	18.47	0.05%	5.12	0.01%	21.52	0.08%
存货	16,509.50	45.23%	17,129.80	49.68%	11,710.98	46.14%
其他流动资产	2,319.64	6.36%	1,384.96	4.02%	422.69	1.67%
合计	36,498.17	100.00%	34,477.61	100.00%	25,381.3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86	0.04%	5.51	0.13%	4.33	0.14%
银行存款	6,456.73	88.64%	2,899.30	70.88%	1,497.66	47.16%
其他货币资金	824.43	11.32%	1,185.58	28.98%	1,673.84	52.71%
其中：外币货币性项目	648.14	8.90%	109.22	2.67%	191.17	6.02%
合计	7,284.02	100.00%	4,090.39	100.00%	3,17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5.83 万元、4,090.39 万元和 7,284.0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2.51%、11.86%和 19.96%。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美元与欧元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加快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2.54 万元、5,341.50 万元和 4,625.22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货款往来所发生的票据结算，安全性较高、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9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9.00 万元，系质押用于办理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对于承兑行是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其余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终止确认;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应收票据中列报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491.87万元,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0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10.54万元、5,138.69万元和5,030.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5%、14.90%和13.78%。

①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加快,在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35.01万元、5,438.73万元和5,113.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113.57	5,438.73	5,235.01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83.46	300.03	324.47
期末账面价值	5,030.11	5,138.69	4,910.54
营业收入	37,690.75	36,240.00	31,234.1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57%	15.01%	16.7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98%	3.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0%	16.03%	-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3.35%	14.18%	15.7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15.01%和13.57%,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及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8.99	99.13%	38.88	0.77%	5,030.11
	组合 1：模切工具行业客户	1,829.28	35.77%	3.45	0.19%	1,825.83
	组合 2：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客户	3,239.71	63.36%	35.43	1.09%	3,20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44.58	0.87%	44.58	100.00%	-
	合计	5,113.57	100.00%	83.46	1.63%	5,030.1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438.73	100.00%	300.03	5.52%	5,13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38.73	100.00%	300.03	5.52%	5,138.69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235.01	100.00%	324.47	6.20%	4,91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35.01	100.00%	324.47	6.20%	4,910.54

注：2019 年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辽宁瑞科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料销售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2019.12.31	1 年以内	4,978.60	97.36%	6.87	0.14%	4,971.73
	1 至 2 年	51.76	1.01%	33.21	64.15%	18.55
	2 至 3 年	29.35	0.57%	16.45	56.05%	12.9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53.86	1.05%	26.93	50.00%	26.93
	合计	5,113.57	100.00%	83.46	1.63%	5,030.11
2018.12.31	1年以内	5,299.33	97.44%	264.97	5.00%	5,034.37
	1至2年	54.19	1.00%	5.42	10.00%	48.78
	2至3年	79.36	1.46%	23.81	30.00%	55.55
	3年以上	5.84	0.11%	5.84	100.00%	-
	合计	5,438.73	100.00%	300.03	5.52%	5,138.69
2017.12.31	1年以内	4,971.74	94.97%	248.59	5.00%	4,723.15
	1至2年	177.88	3.40%	17.79	10.00%	160.09
	2至3年	38.99	0.74%	11.70	30.00%	27.30
	3年以上	46.40	0.89%	46.40	100.00%	-
	合计	5,235.01	100.00%	324.47	6.20%	4,91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97%、97.44%和 97.36%,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53 万元、-24.44 万元和 26.68 万元,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	478.49	9.36%	1年以内
上海鼎骄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66.13	9.12%	1年以内
缙云县宝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69	7.56%	1年以内
台州奥德美日锯业有限公司	213.59	4.18%	1年以内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209.82	4.10%	1年以内
合计	1,754.72	34.31%	

客户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376.93	6.93%	1年以内
上海鼎骄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69.18	6.79%	1年以内
缙云县宝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87	5.07%	1年以内
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	260.02	4.78%	1年以内
缙云县耐普斯锯条有限公司	222.97	4.10%	1年以内
合计	1,504.97	27.67%	
客户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鼎骄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19.12	8.01%	1年以内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294.31	5.62%	1年以内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292.56	5.59%	1年以内
缙云县宝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8.98	4.95%	1年以内
缙云县耐普斯锯条有限公司	205.80	3.93%	1年以内
合计	1,470.77	28.09%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其中：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包含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合诺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骄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包含上海鼎骄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缙云县阿玛锯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宝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含缙云县宝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赞丞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为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长期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 2019 年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应收票据中预计将用于背书、贴现的承兑行是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票据	412.66	-	-	-	412.66	-
合计	412.66	-	-	-	412.66	-

注：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

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 966.41 万元，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0 万元。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47.30 万元、1,387.15 万元和 29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4.02%和 0.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92	99.79%	1,384.17	99.79%	447.30	100.00%
1 至 2 年	0.63	0.21%	2.97	0.21%	-	-
合计	298.56	100.00%	1,387.15	100.00%	44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927.2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8.87	29.77%	1 年以内	货款
新余良特钢汇带钢有限公司	55.46	18.5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9.44	6.51%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17.79	5.96%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2	3.8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3.19	64.71%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2 万元、5.12 万元和 1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1%和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保证金和租房押金。

(7) 存货

①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6,509.50	17,129.80	11,710.9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23%	49.68%	46.14%
占资产总额比例	32.40%	36.58%	3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0.98 万元、17,129.80 万元和 16,50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49.68%和 45.23%，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的产品系列、品类、规格较多，以预测销售和客户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合理组织生产，为保证及时供货，故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同时，公司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考虑运输周期、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以及集中采购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等因素，结合自身资金情况，适时提高了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储备量，导致原材料储备规模较大。

②存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04.25	37.17%	7,378.83	42.55%	4,699.56	39.40%
库存商品	5,205.72	31.19%	5,868.29	33.84%	3,353.88	28.12%
自制半成品	2,093.84	12.54%	1,369.74	7.90%	1,416.53	11.88%
在产品	1,938.92	11.62%	1,408.43	8.12%	1,144.64	9.60%
委托加工物资	824.39	4.94%	182.38	1.05%	215.05	1.80%
在途物资	370.02	2.22%	1,059.08	6.11%	834.21	6.99%
发出商品	53.96	0.32%	74.94	0.43%	263.11	2.21%
合计	16,691.11	100.00%	17,341.69	100.00%	11,92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分别如下：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和冷轧钢带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699.56 万元、7,378.83 万元和 6,204.2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0%、42.55%和 37.17%，占比较高。

2018 年末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考虑到双金属带锯条的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同时考虑集中采购议价优势，结合自身资金情况，适时提高了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储备量。

2019 年末原材料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市场价格走势，在 2019 年下半年减少了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采购量。

B、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尚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353.88 万元、5,868.29 万元和 5,205.7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2%、33.84%和 31.19%；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63.11 万元、74.94 万元和 53.9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0.43%和 0.32%。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19 年双金属带锯条的销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在 2018 年末增加了库存商品库存。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相对较短，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C、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双金属复合材，既可用于继续生产双金属带锯条，也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416.53 万元、1,369.74 万元和 2,093.8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8%、7.90%和 12.54%。2019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导致。

D、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状态中的重型模切工具、双金属带锯条的相关在

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44.64 万元、1,408.43 万元和 1,938.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8.12%和 11.62%，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各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导致。

E、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分析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尚存放在分条加工厂的热轧钢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05 万元、182.38 万元和 824.3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1.05%和 4.94%。201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主要原因是供应商设备检修而迟延发货，导致较多原材料于 2019 年底集中发往分条加工厂，使得 2019 年末存放在分条加工厂的热轧钢卷余额较大。

F、在途物资变动分析

公司在途物资主要为在途的进口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834.21 万元、1,059.08 万元和 370.0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99%、6.11%和 2.22%。2018 年末在途物资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公司较多进口原材料未到港。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12.31	原材料	66.67	23.00	48.57	41.10
	库存商品	145.21	73.14	84.24	134.11
	在产品	-	5.79	-	5.79
	发出商品	-	0.61	-	0.61
	合计	211.88	102.53	132.81	181.61
2018.12.31	原材料	65.71	56.55	55.58	66.67
	库存商品	150.29	64.38	69.46	145.21
	合计	216.00	120.93	125.05	211.88
2017.12.31	原材料	59.18	25.81	19.28	65.71
	库存商品	134.86	40.52	25.09	150.29

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194.04	66.33	44.37	216.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而将原计提的部分转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1.22% 和 1.09%，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无重大影响。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54.63	1,019.77	422.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5.01	365.19	-
合计	2,319.64	1,384.96	422.69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27.66%，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7.49%，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115.68	76.88%	9,279.15	75.12%	9,198.76	79.00%
在建工程	1,541.42	10.66%	1,169.38	9.47%	594.52	5.11%
无形资产	1,081.15	7.48%	1,098.01	8.89%	804.55	6.91%
长期待摊费用	247.81	1.71%	389.37	3.15%	437.45	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8	1.84%	287.85	2.33%	389.47	3.3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8	1.42%	129.44	1.05%	219.56	1.89%
合计	14,457.73	100.00%	12,353.21	100.00%	11,644.32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493.83	1,365.19	2,128.64	19.15%
	机器设备	14,082.44	5,452.31	8,630.13	77.64%
	运输设备	550.25	398.34	151.92	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3.56	308.56	205.00	1.84%
	合计	18,640.08	7,524.40	11,115.68	100.00%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79.98	1,197.08	2,082.91	22.45%
	机器设备	11,114.13	4,300.17	6,813.96	73.43%
	运输设备	534.21	376.11	158.10	1.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29	226.11	224.18	2.42%
	合计	15,378.61	6,099.46	9,279.15	100.00%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47.91	1,042.52	2,205.39	23.97%
	机器设备	9,875.37	3,275.33	6,600.05	71.75%
	运输设备	496.67	326.67	170.00	1.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69	168.36	223.33	2.43%
	合计	14,011.64	4,812.88	9,198.7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70%。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8.76 万元、9,279.15 万元和 11,11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0%、75.12%和 76.88%。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261.4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了轻型模切工具生产设备、锯切工具热处理设备以及新产品冷切金属圆锯片、美工刀的生产设备。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9 年末，公司的部分轻型模切工具生产线因丰富产品品类而开展生产工艺改进，导致开工不足而暂时闲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轻型模切工具生产线	949.19	79.60	-	869.60
合计	949.19	79.60	-	86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248.36	861.02	467.74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920.45	159.66	63.51
裁切工具生产设备	245.39	-	-
其它待安装设备	109.17	44.00	35.06
环保工程	10.50	23.45	-
新厂规划设计费	7.55	7.55	7.55
变压器扩容工程	-	46.44	0.30
车间改造工程	-	27.27	-
ERP 系统硬件安装	-	-	5.07
办公室装修项目	-	-	15.30
合计	1,541.42	1,169.38	59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9.47%和 10.66%。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尚处于安装调试的模切工具生产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尚处于安装调试的锯切工具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情况。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159.66	1,485.52	724.73	-	920.45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861.02	1,202.05	1,814.71	-	248.36
裁切工具生产设备	-	245.39	-	-	245.39
其他待安装设备	44.00	519.58	454.41	-	109.17
新厂规划设计费	7.55	-	-	-	7.55
变压器扩容工程	46.44	-	43.03	3.40	-
车间改造工程	27.27	133.95	161.22	-	-
环保工程	23.45	-	12.95	-	10.50
合计	1,169.38	3,586.50	3,211.06	3.40	1,541.4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初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63.51	716.64	620.49	-	159.66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467.74	829.54	433.57	2.69	861.02
其他待安装设备	35.06	210.59	201.65	-	44.00
ERP 系统硬件安装	5.07	1.97	7.04	-	-
办公室装修项目	15.30	-	-	15.30	-
新厂规划设计费	7.55	-	-	-	7.55
变压器扩容工程	0.30	46.44	0.30	-	46.44
车间改造工程	-	59.11	31.84	-	27.27
环保工程	-	23.45	-	-	23.45
合计	594.52	1,887.73	1,294.88	17.99	1,169.38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初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	658.18	190.44	-	467.74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105.84	1,238.83	1,281.16	-	63.51

工程名称	年初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
其他待安装设备	4.79	228.47	198.20	-	35.06
ERP 系统硬件安装	-	15.80	10.73	-	5.07
办公室装修项目	-	15.30	-	-	15.30
新厂规划设计费	-	7.55	-	-	7.55
变压器扩容工程	-	0.30	-	-	0.30
合计	110.63	2,164.43	1,680.53	-	594.52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65.51	1,265.51	956.00
计算机软件	114.41	93.13	75.86
合计	1,379.92	1,358.64	1,031.8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6.42	239.26	215.26
计算机软件	32.36	21.37	12.05
合计	298.77	260.63	227.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9.09	1,026.25	740.74
计算机软件	82.06	71.76	63.81
合计	1,081.15	1,098.01	804.5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55 万元、1,098.01 万元和 1,081.1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费、零星装修工程和协会会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37.45 万元、389.37 万元和 24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15%和 1.7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楼装修费	63.79	249.71	362.15
零星装修工程	182.65	137.53	72.43
协会会费	1.38	2.13	2.88
合计	247.81	389.37	437.4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销售返利和发出商品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9.47 万元、287.85 万元和 266.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2.33%和 1.8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7	39.76	511.92	76.79	540.48	81.07
销售返利	1,502.54	225.38	1,393.03	208.95	1,928.74	289.31
发出商品	10.27	1.54	14.06	2.11	127.26	19.09
合计	1,777.88	266.68	1,919.01	287.85	2,596.48	389.4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56 万元、129.44 万元和 204.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05%和 1.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204.98	129.44	156.58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62.98
合计	204.98	129.44	219.56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585.71	97.80%	15,798.63	97.82%	13,019.33	97.05%
非流动负债	282.69	2.20%	352.60	2.18%	396.04	2.95%
合计	12,868.40	100.00%	16,151.23	100.00%	13,415.38	100.00%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55.42	30.63%	2,254.69	14.27%	2,178.97	16.74%
应付票据	4,122.15	32.75%	6,927.88	43.85%	3,991.10	30.66%
应付账款	2,266.13	18.01%	3,900.88	24.69%	3,175.33	24.39%
预收款项	173.58	1.38%	204.86	1.30%	288.52	2.22%
应付职工薪酬	574.82	4.57%	488.90	3.09%	413.62	3.18%
应交税费	42.46	0.34%	516.80	3.27%	907.21	6.97%
其他应付款	48.62	0.39%	111.59	0.71%	135.85	1.04%
其他流动负债	1,502.54	11.94%	1,393.03	8.82%	1,928.74	14.81%
合计	12,585.71	100.00%	15,798.63	100.00%	13,019.3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1,200.00	410.00
抵押与保证借款	-	340.00	1,620.00
保证借款	2,431.01	-	-
质押与保证借款	290.35	-	-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34.06	714.69	148.97
合计	3,855.42	2,254.69	2,17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78.97 万元、2,254.69 万元和 3,85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4%、14.27%和 30.63%。其中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71.00%，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和已贴现但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相应增加，相应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能按照有关协议及时履行债务，未发生逾期无力偿还债务和延期付息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91.10 万元、6,927.88 万元和 4,12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6%、43.85%和 32.7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895.44	83.64%	3,751.58	96.17%	2,891.02	91.0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70.68	16.36%	149.31	3.83%	284.31	8.95%
合计	2,266.13	100.00%	3,900.88	100.00%	3,175.3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5.33 万元、3,900.88 万元和 2,266.13 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占比均在 80%以上。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出现上升 22.85% 和下降 41.91%，主要是对进口原材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减波动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点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9.12.31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397.82	17.56%	材料款
	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306.03	13.50%	材料款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31	9.10%	材料款
	浙江百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1.28	7.56%	备件款
	莆田市鑫祥股份有限公司	74.78	3.30%	包装物
	合计	1,156.22	51.02%	
2018.12.31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2,455.14	62.94%	材料款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327.49	8.40%	材料款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81	5.48%	材料款
	Liberty Performance Steels Limited	129.28	3.31%	材料款
	莆田市鑫祥股份有限公司	92.67	2.38%	包装物
	合计	3,218.40	82.50%	
2017.12.31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1,292.39	40.70%	材料款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497.88	15.68%	材料款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34	11.00%	材料款
	永嘉县五星刀模有限公司	222.17	7.00%	设备款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8.83	6.58%	材料款
	合计	2,570.61	80.96%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88.52 万元、204.86 万元和 173.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1.30%和 1.3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3.62 万元、488.90 万元和 574.8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3.09%和 4.5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

公司员工人数与平均薪酬有所增加，相应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43	17.50%	425.47	82.33%	141.80	15.63%
企业所得税	0.15	0.34%	7.43	1.44%	711.25	7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7.04%	25.21	4.88%	7.88	0.87%
教育费附加	1.79	4.22%	15.13	2.93%	4.73	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	2.82%	10.08	1.95%	3.15	0.35%
土地使用税	10.47	24.66%	13.09	2.53%	12.21	1.35%
房产税	11.73	27.64%	12.01	2.32%	11.48	1.26%
印花税	1.78	4.19%	6.65	1.29%	11.61	1.28%
个人所得税	4.92	11.60%	1.69	0.33%	2.65	0.29%
其它税费	-	-	0.03	0.00%	0.46	0.05%
合计	42.46	100.00%	516.80	100.00%	907.21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07.21 万元、516.80 万元和 42.46 万元，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90.41 万元，主要系当期预缴 2018 年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74.3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较高，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2.46	2.21%	3.56	2.62%
预提费用	41.99	86.35%	108.49	97.22%	93.60	68.90%
其他往来款	6.64	13.65%	0.64	0.57%	38.69	28.48%
合计	48.62	100.00%	111.59	100.00%	13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5.85 万元、111.59 万元和 4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0.71%和 0.3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输物流费、中介服务费以及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28.74 万元、1,393.03 万元和 1,502.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81%、8.82%和 11.94%,全部为已计提待兑现的销售返利余额,通常在 1 年内完成结算。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待以后期间分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540 万元,该笔补助资金系根据“莆发改【2011】382 号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生产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购置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2.29 万元、320.77 万元和 279.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48%、90.97%和 98.7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 年	320.77	-	41.53	279.24
2018 年	362.29	-	41.53	320.77
2017 年	403.82	-	41.53	362.2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5 万元、31.83 万元和 3.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2%、9.03%和 1.22%,主要由长期资

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2,482.93	22,482.93	48.77
盈余公积	1,047.75	309.82	2,315.95
未分配利润	9,556.82	2,886.83	16,245.61
股东权益合计	38,087.51	30,679.59	23,610.33

1、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22,482.93	22,482.93	-
其他资本公积	-	-	48.77
合计	22,482.93	22,482.93	48.77

2018 年末股本溢价余额 22,482.93 万元系 2018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及对员工郑志通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23.75 万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315.95 万元、309.82 万元及 1,047.75 万元。2018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系公司整体改制变

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所致；2019 年末盈利公积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系公司根据规定按当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6,245.61 万元、2,886.83 万元及 9,556.82 万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少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所致；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系公司结转当期净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偿债能力指标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0	2.18	1.95
速动比率（倍）	1.59	1.1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5%	34.49%	36.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6%	34.54%	36.35%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51.23	9,283.68	8,54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15	72.77	42.58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略高于流动负债，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流动资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流动负债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在 40%以下，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较上期末均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盈余积累使所有者权益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提高。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549.96 万元、9,283.68 万元及 10,151.23 万元。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58、72.77 及 86.15，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不存在可比公司，无法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3、可预见未来偿债安排及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717.02 万元，相关贷款将于 2020 年度到期偿还。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合理利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短期融资。近年来，随着新产品推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亦得到提升，未来期间的短期融资及偿债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呈逐年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逾期贷款的情况，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减银行贷款余额。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4	6.79	6.01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81	2.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6.79 和 7.14，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1.81 和 1.57，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双金属带锯条的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同时考虑集中采购议价优势，结合自身资金情况，2018 年提高了进口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储备量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当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平均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对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	3,061.15	4,4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0	-2,120.37	-4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2	456.81	-3,44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8	1,402.82	527.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1.38	30,594.32	25,61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6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40	2,349.99	9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4.39	32,944.31	26,59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5.88	20,938.47	14,92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81	3,481.79	2,8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2.01	3,599.06	2,67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8	1,863.84	1,6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3.18	29,883.16	22,1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	3,061.15	4,454.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4.35 万元、3,061.15 万元和 4,611.21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较好。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和存款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	3,061.15	4,454.35
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占比	64.03%	47.36%	72.93%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201.15	6,463.61	6,10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3	96.48	-163.85
信用减值损失	26.68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443.50	1,315.39	1,075.80
无形资产摊销	38.14	33.33	2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91	215.50	1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3	-93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	2.5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2	106.07	7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	101.62	-8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8	-1.92	1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58	-5,414.71	-1,36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9	-3,237.12	-4,34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3.74	2,775.06	3,865.66
其他	-	605.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1	3,061.15	4,454.35
其中：期末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对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金额	-563.20	782.06	-1,397.82
期末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对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金额	394.62	-1,029.06	1,397.82
期末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对经营性净现金流合计影响金额	-168.58	-247.00	-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79	3,308.15	4,454.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其中 2017 年主要是年末存货价值较年初增加 1,366.12 万元所致，2018 年主要是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5,414.71 万元所致，2019 年主要是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预缴所得税 1,665.0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993.74 万元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将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和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列入筹资活动，剔除出对经营性净现金流合计影响金额后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良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	4.11	96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	4.11	1,74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7.70	2,124.48	2,22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70	2,124.48	2,2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0	-2,120.37	-474.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40 万元、-2,120.37 万元和-2,901.50 万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为收回理财投资及收到部分厂房和土地被政府征收所产生的处置收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购买机器设备款项和划拨地转出让地的土地出让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2.61	6,212.52	5,72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55	2,266.84	13,6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16	8,479.36	19,38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2.99	6,136.81	7,19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5	107.17	4,29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41	1,778.58	11,33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8.24	8,022.56	22,8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2	456.81	-3,441.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1.13 万元、456.81 万元和 1,834.92 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9,384.0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银行存款和收回使用受到限制的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2,825.17万元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银行借款、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股利及银行借款利息和支付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8,479.36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银行存款和收回使用受到限制的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022.56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支付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2,103.16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银行存款和收回使用受到限制的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0,268.24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承兑行是非大型商业银行或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支付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转贷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设备款、工程款的金额分别为811.68万元、578.82万元及963.4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取得,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设备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00万股增至不超过6,667万股,股本规模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及改扩建生产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一体化切削方案发展趋势,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瑞典山特维克、美国施泰力等国际巨头普遍经历了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并逐渐延伸至机床设备、辅具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具、机床设备、辅具等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

样化的采购需求,有助于金属切削工具企业发挥产品协同效应,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一体化切削方案已成为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公司将持续扩大模切工具、锯切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品类及产能,有助于公司为用户提供工具、智能数控装备等整套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加工解决方案,提升用户生产效率,有利于发挥公司在金属切削工具产品业务方面积累的品牌形象、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资源优势,实现工具和装备业务的协同发展,顺应行业一体化切削方案的发展趋势,完善在切削领域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2) 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智能数控装备的产业化

CNC 全自动圆锯机是金属棒状材料切削和型材、管材加工的高效装备,具有生产效率高、操作简单、切割精度高、切割面光洁无毛糙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金属材料切削和型材、管材加工行业;同时,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传统鞋服箱包生产企业正在不断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可最大化面料利用率,减少人工成本,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作为近年来新兴的产品正成为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行业的专用设备。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的实施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已掌握的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核心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建设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生产线,实现智能数控装备的产业化,扩张业务领域。

(3)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持续竞争力

金属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系统工程技术,涉及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自动化、电气工程等学科,生产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为保证设备的适用性,需要企业对设备进行自主设计或改造;同时,金属切削工具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宽,使得客户对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日趋提高;能否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性能优良的产品,将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扩大盈利规模的关键。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产品设计研发团队的建设,组建材料学科团队、热处理学科团队、装备团队以及机械机电

一体化、智能化团队，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持续竞争力。

(4)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业务，公司可以增强整体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2、合理性分析

从技术实力来看，公司在切削工具领域深耕二十多年，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研发队伍，与下游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和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模切工具的生产进行智能化升级，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模切工具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增加锯切工具的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锯切工具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在智能数控装备领域已做了充分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具备产品量产的技术基础，可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为终端用户提供高效的切削一体化解决方案。

从募投项目能够产生的效益情况来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和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预计未来均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的同时，可为公司间接创造经济效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模切工具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场地，对模切工具的生产进行智能化升级并扩大模切工具产能。项目建成后在大幅提升模切工具产品产能的同时，通过采用新技术和新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模切工具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扩张需要。此外，该项目通过大幅提升高端重型模切工具以及镜面

刀、圆模刀、直纹刀等高端轻型模切工具的产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产品系列化。

锯切工具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是基于公司已掌握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利用已有的锯切工具营销渠道，大幅提升小规格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圆锯片和陶瓷合金圆锯片等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将促进锯切工具产品系列化，提升锯切工具产品结构层次并，夯实锯切工具业务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智能数控装备是公司 2019 年实现收入的产品，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主要是进行 CNC 全自动圆锯机与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的产品系列化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是在金属切削工具业务基础上，围绕应用领域、客户资源、渠道能力等资源的协同延伸，提高公司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强化综合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增加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设备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从产品研发角度出发，由于市场趋于追求性能更强、更好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创新，努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研发平台的建设有助于公司领先竞争对手开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部门锻炼出了大量优秀人才，核心技术团队近几年保持稳定；公司在长期的金属切削工具生产装备自制过程中形成了一支装备研发团队，同时在布局智能数控装备业务时从外部引进组建了专业的智能数控装备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行业中拥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对智能数控装备的产品构造、功能需求、运行环境、使用情况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制定了多种培训计划，提高公司各级人员的业务水平。为维持公司中高层人员稳定，公司已建立激励机制，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储

备人才梯队。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引进专业人才，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掌握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的核心技术，具有 20 多年的模切工具和近 10 年的双金属带锯条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实践经验；对于冷切金属圆锯片、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产品，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程，成功进行产品试生产和实现销售。公司现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开发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金属切削工具供应商，与下游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经销商深入参与终端用户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为用户提供高效的切削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募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有下游客户意向型订单需求作支撑，且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前列，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十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作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00万元后,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股东支付了合计3,200万元税后现金股利。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年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四) 未来分红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订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10,541.83	10,541.83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28,422.55	28,422.55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9,928.82	9,928.82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140.54	6,140.54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033.74	65,033.74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5,033.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5,033.74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恒而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扩建生产项目	闽发改备[2020]B020016号	荔环保评[2020]20号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闽发改备[2020]B020013号	荔环保评[2020]19号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闽发改备[2020]B020014号	荔环保评[2020]19号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闽发改备[2020]B020015号	荔环保评[2020]1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发行人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发行人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 类标准》等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在项目实施中做到“三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生产废水为钢带清洗废水、双金属带锯条及圆锯片生产的清洗用水、废气设施喷淋塔喷淋用水。其中，钢带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全部回用于生产，远期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双金属带锯条清洗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圆锯片清洗废水（含盐废水）经废液回收分离装置处理后，实现盐水分离回用，无废渣产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气设施喷淋塔喷淋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后外排。

(2) 废气

①生产废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生产废气为热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过漆工序废气、使用淬火油热处理废气、喷砂工序废气、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使用生化处理工序的恶臭气体、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喷粉废气、喷漆废气。其中，

热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及滤筒除尘+湿式加药洗涤系统+清水洗涤处理后高空排放；过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使用淬火油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处理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废气通过主机上方的抽风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站恶臭气体封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喷砂粉尘通过自带除尘系统（布袋）处理；打磨粉尘通过管道引至粉尘过滤设备处理；喷粉废气经滤筒除尘后、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产生的漆雾与烤漆工序产生废气进入末端处理设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生活废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生活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将通过安装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排烟道至顶楼排放。

（3）固废

①生产固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和钢材边角料、废铁片、废铁丝及废铁屑、废铁等一般固废，曾用作装载切削液、金刚油漆、天那水、机油、液压油、防锈油、轧制液等危险物的空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机油、污泥、废渣等危险废弃物。其中，一般固废在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曾装载危险物的空桶按危险废弃物管理，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重新用于包装该类物质；危险废弃物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采用定点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队运往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堂泔水、废渣、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4）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生产设备机械产生的噪音，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

①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

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要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③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办公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给车间工作人员提供防护耳塞等减噪设备。

(5) 工厂绿化

工厂绿化具有净化、美化环境功能，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地率满足项目规划要求。

2、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为使环保措施落实并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成立环安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建立了环保档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和标准。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将在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及房产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在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该土地的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与莆田市荔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的两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面积分别为60,027.29平方米、39,844.90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为2,731.90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带动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行业的发展

2018 年全球经济延续 2017 年的复苏势头，保持稳定增长，世界经济增速保持了较好态势。根据 2019 年 10 月 IMF 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指出，2018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3.6%，预计 2019 及 2020 年的全球增长率将分别为 3.0% 和 3.4%。此外，全球各大经济体仍维持增长态势，2018 年发达经济体整体经济增长率达 2.3%，其中美国 2018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2.9%，欧元区 2018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1.9%。

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经济增长保持中高速水平，现阶段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这将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全年中国 GDP 保持了 6.6% 的增速，人均 GDP 进一步增长至 64,644 元，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十三五”期间中国有条件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上中高端水平，为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与空间。

2、政策大力支持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行业的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行业的产业关联度较高，对制造业各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到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关键阶段。随着《中国制造 2025》及配套政策的落地实施，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将重点体现在提升国产化率、提高国产工业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以及鼓励发展有助于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同时，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发展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为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加工工具和装备，在制造业各个部门使用广泛，凭借其高效、节能等优势，未来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提高。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模切加工应用领域广阔为模切工具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模切工具作为一种性能优越的材料成型加工刀具，在近年来的发展历程当中，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需求，在性能、质量、材质等诸多方面得到了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轻型模切工具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印刷包装领域、纸质材料领域、医疗领域、新能源领域、胶粘领域等众多领域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而重型模切工具则在鞋履、箱包、皮革、服装、帽业、汽车内饰、家具等制造行业大量应用于皮件、橡胶、塑料、硬纸、织物、化纤、无纺布等非金属材料的冲裁成型。

4、高端锯切工具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国产化需求迫切

目前，我国锯切工具行业发展主要矛盾集中在国内市场需求结构的加速升级与行业供给能力不匹配，通用性的低档产品供给能力过剩，而中高端细分市场供给能力不足。

从双金属带锯条市场看，目前我国本土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已经达到 80%以上，但在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领域，美国施泰力、日本天田等国外产品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特别是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方面，其主要用于切割超硬合金，如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高温合金和钛合金，以及核电设备中所需的双相不锈钢等，我国直到 2009 年后才实现了国产硬质合金带锯条零的突破，但由国外品牌主导金属带锯条高端市场的态势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从圆锯片市场看，由于圆锯机近年才在我国逐渐普及，国内圆锯片生产企业起步较晚，目前高端市场份额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如日本兼房株式会社、日本天龙制锯株式会社等。

5、装备数控化、智能化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控技术是指运用数字、字母、符号对加工过程进行编程从而实现自动控制，数控系统是指实现数控技术相关功能的软、硬件模块的有机集成系统。制造业是最早应用数控系统的行业之一，数控技术为行业带来革命性变化，使其成为工业化的象征，随着数控技术的不断发展，其不再局限于传统机械加工行业，在纺织、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从 2018 年我国重点行业的数控化普及程度看，各行业的数控化程度普遍不高，而对比各行业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我国机械、轻工等行业的数控化程度偏

低。而根据《中国制造 2025》公布的“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数据，我国 2020 年以及 2025 年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目标分别为 50%和 64%。因此，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求双重推动下，我国制造业的数控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智能化是数控系统继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例如，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人机交互编程；基于加工工艺数据库，根据加工材料和工件结构自动优化工艺；对加工过程进行自适应控制调节；远程监控和诊断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分析和优化参数设置。2016 年，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肯定了我国智能制造在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为代表的关键技术装备上取得的积极进展，未来将继续围绕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轻工、纺织等重点领域，继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在企业生产制造环节的深度应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高端重型模切工具生产能力，巩固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深耕多年，重型模切工具是发行人最早涉及的领域，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2018 年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发展与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中国制鞋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重大压力。目前，全球高端制鞋业主要集中于意大利、西班牙等欧盟地区，高端制鞋所采用的高端重型模切工具也主要采用奥地利奥钢联集团（Voestalpine AG）旗下 Martin Miller、Böhler 品牌以及韩国日进等国际品牌的产品。

实施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发行人将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重型模切工具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提升高端重型模切工具的生产能力，强化发行人在高端重型模切工具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发行人重型模切工具业务布局，巩固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轻型模切工具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对性能要求提高

轻型模切工具在近年来的发展历程当中，其应用逐步拓展到印刷包装领域等

轻工业以及电子信息、工艺品等领域。随着模切材料种类的增加,轻型模切工具厂家要针对不同模切材料不断研发不同硬度、不同刃口形状的模切工具,不断提升轻型模切工具性能以应对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

实施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发行人将可以在扩大轻型模切工具产能的同时,丰富轻型模切工具产品种类,提升圆模刀、镜面刀、直纹刀等高端轻型模切工具的生产能力,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3、完善锯切工具产品体系,适应市场需求

锯切工具已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机械加工、大型锻造、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等行业。随着我国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电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领域加速发展,高性能钢铁材料、轻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带动铝材、石墨、其他特种新材料的切割加工需求不断增长,将成为锯切工具主要的需求增长点。同时,出于多样化采购、集中采购和售后服务便利等因素考虑,下游客户在同等条件下更青睐产品规格种类较齐全的锯切工具生产厂商,以确保能长期、稳定地获取所需的各种锯切工具产品及售后服务。

实施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发行人将通过新建工厂,引入新设备、采用新工艺扩大现有带锯条、圆锯片的生产规模,并可提升硬质合金带锯条、小规格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圆锯片、陶瓷合金圆锯片等多品种锯切工具的生产能力,丰富发行人锯切工具产品类型,完善产品体系,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地位。

4、把握市场机遇,实现 CNC 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产业化

CNC 全自动圆锯机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有色金属、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制造等需金属材料切削的行业。同时,传统的鞋服箱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升级,不断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将成为企业实现柔性化、高效生产的重要手段。

面对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有必要通过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的实施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已掌握的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核心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建设 CNC 全自动圆锯机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生产线,实现 CNC 全自动圆锯机

和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的产业化，拓宽业务领域。

5、顺应行业一体化切削方案发展趋势，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瑞典山特维克、美国施泰力为代表的国际巨头普遍经历了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并逐步延伸至机床设备、辅具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具、智能数控装备、辅具等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有助于金属切削工具企业发挥产品协同效应，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持续扩展产品品类及提升产能，有助于发行人为用户提供工具、机床设备等整套高效率的一体化切削加工解决方案，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在金属切削工具产品业务方面积累的品牌形象、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资源优势，实现工具和装备业务的协同发展，顺应行业一体化切削方案的发展趋势，完善在切削领域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6、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持续竞争力

发行人从事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二十多年，虽已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创新，但是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中，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市场则主要被国际知名品牌把持，能否提升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性能优良的新产品，将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发行人仍需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专用装备的研发能力。

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组建热处理学科、材料学科、专用装备研发团队，从而研发并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行业竞争力。

7、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保持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发行人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以增强整体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客

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对应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巨大,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鞋服、箱包等消费品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消费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其产销规模将持续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升级的趋势,将可持续带动模切工具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全球制造业的复苏以及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特别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应用,也将为锯切工具行业源源不断的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此外,中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过程中,下游汽车等产业总体需求稳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对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需求持续旺盛,奠定了产品需求的基础。

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将为模切工具、锯切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保证新增产能得以有效消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2、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发行人深耕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二十多年,在研发、制造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产品方面具备良好的硬件基础,并凭借在金属切削工具制造领域生产经验的积累,形成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多产品体系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随着各大体系产品类型的丰富,发行人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的研究更加深入,技术更加成熟。

发行人先进的生产工艺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3、发行人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

发行人产品销售覆盖广、地域全,形成了多层次、高密度的渠道布局。重点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建立密度较高的经销渠道,并覆盖了北方重工业区,同时远销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金

属切削工具与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在应用领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发行人广阔的市场销售覆盖范围为产品销售提供有力保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释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品牌形象良好

发行人坚持“锲而不舍，恒而达之”的企业价值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通过了 ISO9001: 2015 等体系认证，根据国家刀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被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LINGYING”、“RJ 锐锯”、“DAJU 达锯”等品牌的模切工具、锯切工具产品已在市场上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发行人优越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将有助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1、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模切工具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计划建设“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对模切工具的生产进行智能化升级并扩大模切工具产能。项目建成后在大幅提升模切工具产品产能的同时，通过采用新技术和新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模切工具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发行人业务扩张需要。同时该项目通过大幅提升高端重型模切工具以及镜面刀、圆模刀、直纹刀等高端轻型模切工具的产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产品系列化。

2、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研发和工艺

工程产业化能力等因素，计划投资 10,541.83 万元进行“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扩建生产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应用新技术，升级原有生产线、建设新生产线，扩大产能并提高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41.83 万元，其中装修改造工程投入 1,869.00 万元，购置及安装机器设备投入 7,56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7.83 万元。

(3) 项目实施进度及产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一次性达产，具体产能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高端重型模切工具	800	万米/年
轻型模切工具	4,600	万米/年
其中：高端轻型模切工具	1,000	万米/年
常规轻型模切工具	3,600	万米/年

注：高端轻型模切工具包括圆模刀、圆模线、镜面刀、直纹刀。

(4)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度可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 19,332.00 万元，净利润 3,408.53 万元，对应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80%，税后回收期为 5.82 年。

3、模切工具的竞争对手状况

模切工具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竞争对手主要为瑞典山特维克集团、奥地利奥钢联集团、日本塚谷刃物制作所、宏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竞争对手的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金属切削工具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之“（1）模切工具的主要企业情况”。

(二)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1、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锯切工具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计划实施“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基于发行人已掌握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利用已有的锯切工具营销渠道，大幅提升小规格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圆锯片和陶瓷合金圆锯片等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将促进锯切工具产品系列化，丰富并优化锯切工具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等因素，计划投资 28,422.55 万元进行“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应用新技术，升级原有生产线、建设新生产线，扩大产能并提高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422.5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入 12,502.32 万元，购置及安装机器设备投入 13,80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9.23 万元。

(3) 项目实施进度及产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3 个月，第 2 年初开始生产，产能释放比为 20%，第 3 年初产能释放比为 70%，第 4 年完全达产，产能释放比为 100%，完全达产后，具体产能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双金属带锯条	600	万平米/年
其中：常规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450	万平米/年
小规格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100	万平米/年
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	50	万平米/年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冷切金属圆锯片	50	万片/年
其中：硬质合金圆锯片	30	万片/年
陶瓷合金圆锯片	20	万片/年

(4)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度可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 24,648.60 万元，净利润 4,405.26 万元，对应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9%，税后回收期为 6.96 年。

3、锯切工具的竞争对手状况

锯切工具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竞争对手主要为美国施泰力公司、日本天田株式会社、日本兼房株式会社、日本天龙制锯株式会社、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对手的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金属切削工具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之“（2）锯切工具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1、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智能数控装备是发行人现有产品之一，发行人计划实施“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进行 CNC 全自动圆锯机与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的产品系列化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是利用公司在金属切削工具业务的应用领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进行延伸，提高公司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强化综合竞争力。

2、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等因素，计划投资 9,928.82 万元进行“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研发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28.82 万元，其中装修改造工程投入 5,068.05 万元，购置及安装机器设备投入 3,6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0.77 万元。

(3) 项目实施进度及产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第 2 年初开始生产，产能释放比为 20%，第 3 年产能释放比为 70%，第 4 年产能释放比为 80%，第 5 年产能释放比为 100%，完全达产后，具体产能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CNC 全自动圆锯机	400	台/年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	400	台/年

(4)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度可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 20,400.00 万元，净利润 2,808.13 万元，对应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23%，税后回收期为 6.51 年。

3、智能数控装备的竞争对手状况

智能数控装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之一，在 CNC 全自动圆锯机方面，竞争对手主要为杭州精卫特机床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在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方面，竞争对手主要为 Atom S.p.A 意大利阿通集团、东莞市爱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竞争对手的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配套数控装备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四)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增加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设备的投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创新，研发中心升级有助于持续开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生产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计划投资 6,140.54 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建设研发场所，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中试试验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技术水平。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40.54 万元，其中场地及装修投资投入 1,821.56 万元，购置及安装机器设备投入 1,659.00 万元，耗材投入 1,000.00 万元，人员薪资 1,659.98 万元。

(3)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 24 个月，合计 42 个月。

(4)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的情形。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管理运行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是与经销商签署的框架性年度经销合同，在框架性经销合同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性经销合同项下另行签署具体的购销合同，约定具体的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 2020 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预计销售金额
1	晋江南泰刀模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1,800.00
2	无锡合诺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锯切工具（带锯）	1,500.00
3	泉州市高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	1,300.00
4	佛山市三水兴盛源刀模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1,200.00
5	台州市荣耀模具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1,200.00
6	浙江金利恒兹锯业有限公司	锯切工具（带锯）	1,000.00
7	广州创遇贸易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700.00
8	东莞市三海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600.00
9	浙江立信锯业有限公司	锯切工具（带锯）	500.00
10	东莞市巨久锯业有限公司	锯切工具（带锯）	500.00
11	东莞市宁特模具有限公司	模切工具（刀模钢、模切刀）	500.00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钢卷（热轧卷板）	年度框架合同
2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冷轧合金钢带	242.00 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3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冷轧合金钢带	144.00 万欧元
4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冷轧合金钢带	126.00 万欧元
5	Buderus Edelstahl GmbH	冷轧合金钢带	100.50 万欧元
6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钢丝（扁丝）	894.49 万元人民币
7	大连永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锯条 热处理生产线	610.00 万元人民币
8	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高速钢丝（粉末高速钢）	442.90 万元人民币
9	浙江百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冷锯研磨自动一体机 等设备	324.50 万元人民币
10	浙江百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冷锯研磨自动一体机等	242.00 万元人民币
11	上海华衍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焊机	200.31 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出让合同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受让人）与莆田市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合同编号为荔土挂出[2019]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人向发行人出让坐落于黄石镇沙堤村天马村的宗地（编号为LG挂2019-03），宗地面积为60,027.29平方米，用途为金属制品业，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1,638.90万元。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受让人）与莆田市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合同编号为荔土挂出[2019]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人向发行人出让坐落于黄石镇沙堤村的宗地（编号为LG挂2019-04），宗地面积为39,844.90平方米，用途为金属制品业，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93.00万元。

（四）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9年（莆田）字00166号	459.60	2019.10.21-2020.10.17	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林正华、陈丽钦、立高鞋业提供保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5个基点	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9年(莆田)字00194号	1,200.00(注)	2019.10.18-2020.04.14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36.75个基点	林正华、陈丽钦、立高鞋业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	2020年(莆田)字00056号	1,209.00	2020.03.09-2021.03.08	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30个基点	林正华、陈丽钦、立高鞋业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福建海峡银行莆田分行	053019000020190033	837.40	2019.09.25-2020.09.25	4.785%	林正华、陈丽钦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9年流字第22-0025号	290.00	2019.12.13-2020.11.12	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3个基点	林正华、陈丽钦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份借款协议项下,发行人分四笔向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合计借款480.13万元。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福建海峡银行莆田分行	053001000020190006	3,000.00	2019.08.28-2020.08.28	林正华、陈丽钦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9年票信字第22-0001号	2,000.00	2019.10.18-2020.10.17	林正华、陈丽钦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

3、质押合同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质权人,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票最高质字第22-000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质押给质权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票信字第22-00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五) 保荐及承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18年7月2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城法院”)受理了发行人诉辽宁瑞科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瑞科节能”)、周宗文(第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瑞科节能向发行人购买废料,于2018年2月9日向发行人转账支付货款10万元;其后于2018年4月3日经双方结账,瑞科节能确认尚欠发行人废料货款445,773.30元,瑞科节能承诺上述拖欠货款于2018年4月30日前付清,并向发行人出具《欠条》予以确认;同时周宗文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自愿为瑞科节能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付款期限届满后,经发行人多次催讨,瑞科节能、周宗文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发行人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瑞科节能支付拖欠的废料货款445,773.30元及上述款项自发行人起诉之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周宗文对瑞科节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0月31日，荔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闽0304民初2926号）。荔城法院判决：瑞科节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45,773.30元，并在2018年7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周宗文对瑞科节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瑞科节能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莆田中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二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闽03民终1673号）。莆田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瑞科节能、周宗文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向荔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荔城法院已于2019年11月20日立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强制执行中。

上述民事诉讼案件是由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且在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中，债务人应向发行人偿还的贷款金额不大，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及时响应、迅速落实，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按照福建省和莆田市疫情防控要求提交了复工申请，于2020年2月11日获得批准正式复工。

公司主要从事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以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餐饮、住宿旅游、交通运输、文化娱乐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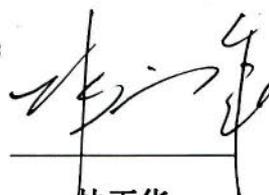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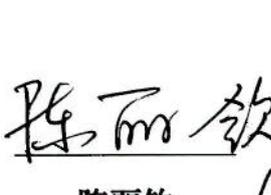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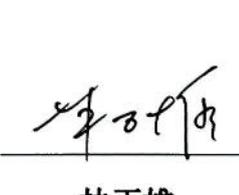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原材料采购能满足生产需要，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延迟开工带来一定的短期不利影响，但中长期影响预计较小。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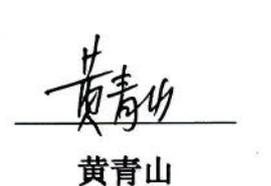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正华	 陈丽钦	 林正雄
 沈群宾	 傅元略	 王占军
 陈工		

全体监事签名:

 黄福生	 黄青山	 施相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正华	 林正雄	 沈群宾
 郑志通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2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志斌

李志斌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宁小波

张华熙

张华熙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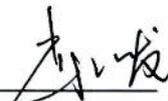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0]361Z004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0]361Z004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许瑞生

 
王肖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6日
11010203620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 飞



陈 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陈涌根（离职）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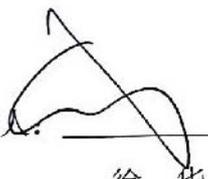


2020年 5月 26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54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涌根已于 2019 年 4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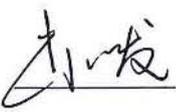


2020年 3 月 26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许瑞生 王肖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03 月 2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 228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沈群宾

电话:0594-291136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宁小波、张华熙

电话:0755-82492010